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1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6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34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40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80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93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99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114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124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128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142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14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160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 17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174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175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181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194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198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0 201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203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8 209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41 212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变更事项 213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216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
五、发行人的业务 22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38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43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3
十四、结论意见 247
附件一：华睿投资完整股权结构图 249
附件二：和谐成长完整股权结构图 252
附件三：亿兴投资、家兴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8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11-5 号

致：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968 号”《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

GRANDWAY

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部分简称作如下更新或补充：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968号”《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587号”《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588号”《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珠海万兴 珠海斑点猫	指	珠海万兴软件有限公司，原为珠海斑点猫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控龙智能	指	上海控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日由上海控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乾汇科技 乾汇	指	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华睿投资以及其他华睿旗下关联公司投资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PayPal	指	PayPal Pte.Ltd.
Apple	指	Apple Inc.
Avangate	指	Avangate B.V.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财付通	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合鹊科技	指	合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云克科技	指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GRANDWAY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系由万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从 2009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先后引入外部个人投资者宗佩民、张愚、傅宇权、梁英智以及华睿投资和和谐成长作为股东，黄晓秋、谢宏中、张志轩、渠成入股后又退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次股权转让中定价不同、不同批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结合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说明吴太兵、张志轩以 0.1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向亿兴投资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补充说明黄晓秋、谢宏中、张志轩、渠成入股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四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补充披露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入股时及目前的职务、离职时间及原因），对离职后股份处置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2）补充披露华睿投资、和谐成长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4）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GRANDWAY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次股权转让中

定价不同、不同批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结合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说明吴太兵、张志轩以 0.1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向亿兴投资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1、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权变动（即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变动情况	万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出资由吴太兵认缴。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提高公司经营实力。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确定
公允性	万兴有限正值初创期，股东协商一致，价格公允。
第二次股权变动（即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1）黄晓秋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1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太兵； （2）黄晓秋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13%的股权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宏中。
变动原因	（1）黄晓秋为吴太兵配偶，为集中股权管理，减少股东间关联关系，黄晓秋退出万兴有限； （2）谢宏中加入万兴之前，任职于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新加坡、美国等地学习工作，在岗期间，主导开发了车料行业的 MRP 系统、国内首套保税通关系统、同 Seagate 完全集成的国际化的工厂现场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历及研发经验，与发行人的经营理念相同，故万兴有限在 2006 年 7 月邀请谢宏中加入，担任常务副总裁。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确定。
公允性	万兴有限正值初创期，为了吸纳贤才、共同发展，经与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符合万兴有限阶段性的战略政策，价格公允。

GRANDWAY

第三次股权变动（即 2008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变动情况	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17%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轩； 万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出资由吴太兵、张志轩、谢宏中按出资比例缴纳。
变动原因	张志轩，上海交通大学 MBA，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深圳市大梅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埔物业管理公司，从事团队管理、企业运营管理等工作。因认可张志轩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知识背景和技术能力，万兴有限于 2008 年 3 月引进张志轩成为股东并加入管理层。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确定。
公允性	万兴有限正值初创期，为了吸纳贤才、共同发展，经与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符合万兴有限阶段性的战略政策，价格公允。
第四次股权变动（即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变动情况	万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加至 240 万元； 新增 40 万元注册资本由华睿投资与宗佩民认缴。其中，华睿投资出资 1,200 万元，认缴 32 万元的出资；宗佩民出资 300 万元，认缴 8 万元的出资；其余 1,460 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变动原因	华睿投资系浙江华睿旗下创业投资基金，主要进行新兴产业投资，帮助所投资企业快速发展。华睿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宗佩民在公司治理、战略决策等方面均有深刻的理解，且投资经验丰富。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需要，万兴有限决定将华睿投资、宗佩民作为战略投资者予以引入。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37.5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 2008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2.66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公允性	华睿投资认可万兴有限的经营理念及未来发展规划，愿意帮助万兴有限快速发展达到双赢，在经过调查、评估及预计估值后，经过与股东协商一致，确认入股价格，价格公允。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变动情况	万兴有限各股东以资本公积按原出资比例转增股本 1,460 万元，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万兴有限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化。

GRANDWAY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确定。
公允性	各股东以资本公积按原出资比例转增股本，具备公允性。
第五次股权变动（即 2010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1）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15.20%的股权以 3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兴投资； （2）张志轩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14.17%的股权以 34.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兴投资。
变动原因	（1）亿兴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5 月，由吴太兵、张志轩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用于今后万兴有限员工股权激励； （2）2010 年 7 月，张志轩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选择从万兴有限离职，并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亿兴投资。
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确定。
公允性	张志轩 2008 年 3 月加入万兴有限，2010 年 7 月基于自身职业发展选择离职。张志轩在万兴有限任职时间较短，经过股东协商一致，张志轩将其持有万兴有限的股权以万兴有限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亿兴投资，价格公允。同时，张志轩持有亿兴投资的股权，也以亿兴投资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吴太兵、谢宏中，价格公允。
第六次股权变动（即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1）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2%的股权以 7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宇权； （2）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1%的股权以 35.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伟。
变动原因	（1）傅宇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曾先后任职于江西铜业集团、深圳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太极软件、北京景华印通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运营管理、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三个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傅宇权自 2009 年 7 月加入万兴有限以来，一直为万兴有限的核心工作人员，在万兴有限日常管理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了激励骨干员工、稳定核心团队，万兴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引进傅宇权成为万兴有限的股东，并担任万兴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2）朱伟，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曾就职于深圳融创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主要从事研发管理工作。在研发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

GRANDWAY

	验，2008 年 5 月加入万兴有限后，组织并完成 CMMI 认证，对日常研发管理及研发技术作出了重要的项献。为了激励骨干员工、稳定核心团队，万兴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引进朱伟成为万兴有限的股东，并担任万兴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9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公允性	万兴有限于 2009 年引进华睿投资后，在经营管理方面有了很大改善，业绩快速增涨，为了引进、保留更多核心骨干，实现后续更快发展，万兴有限开始扩大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规模。出于保持公平的考虑，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含核心人才引进）价格全部以入股前万兴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价格公允。
第七次股权变动（即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变动情况	万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073.18 万元。 新增出资由张愚以 774.35 万元认缴，其中 373.18 万元计入万兴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401.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动原因	张愚，美国德克萨斯农业大学信息系统管理学硕士，多年从事数据管理类软件的研发与营销工作，熟悉海外软件市场，对软件产业的市场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张愚 2006 年创立珠海斑点猫，主要从事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的研发和销售；2011 年 3 月，万兴有限收购了珠海斑点猫，并引入张愚作为万兴有限的股东，并担任万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2.075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公允性	张愚认同万兴有限的经营理念，看好万兴有限未来发展，同意万兴有限收购其创立的珠海斑点猫，并决定加入万兴有限。同时，万兴有限认可张愚在研发、营销方面的管理经验，能够助力万兴有限未来发展，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张愚以净资产价格入股万兴有限，价格公允。
第八次股权变动（即 2011 年 4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谢宏中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2.88%的股权以 12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太兵。
变动原因	2011 年，谢宏中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离职，创办深圳津梁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创业，为全身心经营其自主创业企业，同时为满足创办企业资金需求，谢宏中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睿投资、吴太兵。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02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公允性	谢宏中于 2007 年入股万兴有限至 2011 年退出，一直担任万兴有限副总裁，在研发、营销管理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经与股东协商一致，以退股前万兴有限的净资产为转股价格，价格公允。
第九次股权变动（即 2011 年 5 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1）谢宏中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6%的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投资； （2）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5%的股权以 20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家兴投资； （3）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0.50%的股权以 20.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渠成。
变动原因	（1）2011 年，谢宏中因个人发展规划离职，创办深圳津梁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创业，为全身心经营其自主创业企业，同时为满足创办企业资金需求，谢宏中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华睿投资、吴太兵； （2）万兴有限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渠成，毕业于奥克兰大学市场营销与 IT 专业，是国内最早从事 Google 广告和网络搜索引擎营销人士之一，从事网站开发、多媒体设计及 Web 2.0 应用领域研究，与万兴有限营销业务匹配度较高。鉴于耐特康赛介入 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时间较早，具有更深了解，因此万兴有限通过增资和收购原股东股权相结合的形式合计持有了耐特康赛 51%的股权，以希望整合耐特康赛的网络营销技术与优势，提升 SEO 技术，提高 SEO 营销能力。万兴有限出于对耐特康赛业务进行整合的考虑，引进渠成作为万兴有限的股东，并担任万兴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定价依据	（1）华睿投资受让谢宏中持有的万兴有限 6%股权的价格为 14.47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6.82 倍市盈率确定； （2）吴太兵转让 5%、0.50%股权的价格为 2.02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公允性	（1）华睿投资为专业的投资机构，2009 年入股万兴有限后，因见证万兴有限的迅速发展，故决定继续追加投资，投资入股的定价主要结合市场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估值及万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按照 16.82 倍市盈率确定，价格公允； （2）吴太兵向家兴投资、渠成分别转让其所持持有的万兴有限 5%、0.50%的股权

GRANDWAY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引进核心人才，故均以本次转让前万兴有限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第十次股权变动（即 2011 年 5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张愚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0.50%的股权以 20.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渠成。
变动原因	渠成，毕业于奥克兰大学市场营销与 IT 专业，是国内最早从事 Google 广告和网络搜索引擎营销人士之一，从事网站开发、多媒体设计及 Web 2.0 应用领域研究，与万兴有限营销业务匹配度较高。鉴于耐特康赛介入 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时间较早，具有更深了解，因此万兴有限通过增资和收购原股东股权相结合的形式合计持有了耐特康赛 51%的股权，以希望整合耐特康赛的网络营销技术与优势，提升 SEO 技术，提高 SEO 营销能力。万兴有限出于对耐特康赛业务进行整合的考虑，引进渠成作为万兴有限的股东，并担任万兴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02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公允性	渠成作为核心人才入股万兴有限，以入股前万兴有限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即 2011 年 6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变动情况	万兴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073.18 万元，增加至 2,418.71 万元； 新增和谐成长为股东，由和谐成长对万兴有限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345.53 万元计入万兴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4,654.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动原因	和谐成长系由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面向互联网产业的创投机构，先后投资了百度、腾讯、小米、360、暴风科技、吉比特等互联网公司，在互联网行业发展及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谐成长投资万兴有限，在企业发展与内部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给予万兴有限决策支持与协助。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4.47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6.82 倍市盈率确定。
公允性	和谐成长投资入股的定价主要是结合市场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估值及万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因本次增资与华睿投资对万兴有限追加投资的时间间隔较短，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后，本次增资的价格与华睿投资 2011 年 5 月对万兴有限追加投资的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GRANDWAY

第十二次股权变动（即 2012 年 1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渠成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0.86%的股权以 4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太兵。
变动原因	因对耐特康赛的收购整合未达到预期，经万兴有限与渠成协商一致，渠成不再担任万兴有限任何职务，万兴有限将其所持有的耐特康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渠成，渠成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太兵。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渠成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支付成本为定价依据，即 41.98 万元。
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渠成在万兴有限的任职时间不满一年，且万兴有限对耐特康赛的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目的，故在经过协商一致后，渠成以其 2011 年 5 月入股万兴有限时支付的成本退出，价格公允。
第十三次股权变动（即 2012 年 9 月，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1）张愚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0.50%的股权以 4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淳； （2）张愚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0.50%的股权以 4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英智； （3）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0.50%的股权以 4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江江； （4）吴太兵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0.25%的股权以 20.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伟。
变动原因	（1）孙淳于 2011 年 9 月加入万兴有限，曾担任金蝶软件财务部副总经理，拥有多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孙淳的加入，提高了万兴有限财务管理团队水平，为了激励骨干员工、稳定核心团队，万兴有限于 2012 年 9 月引进孙淳成为万兴有限的股东； （2）梁英智于 2009 年 11 月加入万兴有限，曾担任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办公室主任，在行政管理与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梁英智自 2009 年 11 月加入万兴有限以来，一直为万兴有限的核心工作人员，在万兴有限日常管理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了激励骨干员工、稳定核心团队，万兴有限于 2012 年 9 月引进梁英智成为万兴有限的股东； （3）陈江江于公司创立之时即加入万兴有限，从普通员工成长为管理干部，在公司运营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骨干员工、稳定核心团队，万兴有限于 2012 年 9 月引进陈江江成为万兴有限的股东； （4）朱伟在研发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2008 年 5 月加入万兴后，组织并完成 CMMI 认证，对日常研发管理及研发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激励骨干员

GRANDWAY

	工、稳定核心团队，万兴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引进朱伟成为万兴有限的股东，朱伟而后成为研发总监，带领团队不断提升公司业绩，鉴于朱伟对万兴有限的贡献，特继续增加股权激励。
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3.41 元/每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公允性	员工股权激励均以入股前万兴有限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同次股权转让中定价不同、不同批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同次股权转让中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多个转让方或者多个受让方的，除 201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定价不同外，其他股权变动中的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相同。

201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包括华睿投资、渠成、家兴投资。其中，华睿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以万兴有限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并按照 16.82 倍市盈率确定，渠成、家兴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以万兴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不同定价，系因华睿投资为机构投资者；家兴投资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平台，渠成为万兴有限出于对耐特康赛的业务进行整合的考虑所引进成为股东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核心人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中，不同受让方的定价虽然不同，但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不同批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批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为华睿投资时，转让目的为引进机构投资者，转让定价依据为万兴有限相应转让时点的账面净利润的 PE 倍数；受让方为其他主体时，转让目的为对员工及核心人才进行股权激励，转让定价依据为万兴有限相应转让时点的注册资本或账面净资产值。在受让方为其他主体的股权转让中，转让发生在 2010 年 7 月之前的，因万兴有限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发生在 2010 年 7 月之后的，万兴有限出于员工股权激励及核心人才引进公平性的考虑，股权转让定价均为转让前万兴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1 年，谢宏中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创办深圳津梁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创业，为全身心经营其自主创业企业，从万兴有限离职。谢宏中离职期间，正值华睿投资对万兴有限增加投资，谢宏中为满足创办企业资金需求，经与万兴有限股东协商，谢宏中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全部股权以不同的定价标准分别转让给华睿投资、吴太兵。其中，2011 年 4 月，谢宏中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2.88%股权以 12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太兵，定价依据为转让前万兴有限的净资产值；2011 年 5 月，谢宏中将持有的万兴有限 6%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投资，定价依据为 14.47 元/出资额，系以万兴有限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6.82 倍市盈率确定。因此，2011 年 4 月、5 月，谢宏中以不同的价格转让万兴有限股权，是基于受让方性质不同，虽然转让给华睿投资与转让给吴太兵的价格差异较大，但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批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

（3）各次增资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张志轩、谢宏中、张愚的入股系万兴有限基于引进人才及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需要，华睿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宗佩民、和谐成长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入股系万兴有限基于融资、完善治理结构等需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同投资主体的入股基于不同的目的和商业基础，入股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4）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次验资报告、相关股东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3、结合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说明吴太兵、张志轩以 0.1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

向亿兴投资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 年 6 月 21 日，万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太兵、张志轩分别将其所持万兴有限 15.20%、14.17%的股权转让给亿兴投资。2010 年 6 月 30 日，吴太兵、张志轩与亿兴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吴太兵、张志轩分别将其所持万兴有限 15.20%、14.17%的股权转让给亿兴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36.48 万元、34.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定价依据为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15.20%、14.17%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 36.48 万元、34.0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亿兴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时，亿兴投资的股东为吴太兵、张志轩，其中吴太兵持有亿兴投资 56%的股权，张志轩持有亿兴投资 44%的股权。亿兴投资受让万兴有限股权时，发行人尚未正式开展员工股权激励工作，股权转让定价采取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同时，张志轩 2008 年 4 月以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吴太兵转让的万兴有限股权，2010 年 7 月基于自身职业发展选择离职退出万兴有限，鉴于在万兴有限任职时间较短，张志轩同意以万兴有限 2009 年 12 月底四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作价退出，并在之后将万兴有限股权转让给亿兴投资用于万兴有限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发行人今后实施股权激励为基础，具备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吴太兵、张志轩，本次转让对价为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虽低于转让时相应股权部分的净资产金额，但转让时受让方亿兴投资的股东仍为吴太兵、张志轩，且转让方无股权转让所得，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重大税收风险。

（二）补充说明黄晓秋、谢宏中、张志轩、渠成入股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四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GRANDWAY

1、黄晓秋、谢宏中、张志轩、渠成入股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

相关人员的访谈，黄晓秋、谢宏中、张志轩、渠成四人退出万兴有限的具体原因如下：

（1）黄晓秋为吴太兵配偶，为集中股权管理，减少股东间关联关系，黄晓秋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太兵，退出万兴有限。

（2）谢宏中于 2006 年 7 月加入万兴有限，加入时万兴有限正处于创办发展初期，作为万兴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负责万兴有限研发、海外营销等业务，在万兴有限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此，万兴有限对其进行股权激励；2011 年，谢宏中离职，创办深圳津梁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创业，为全身心经营其自主创业企业，同时为满足创办企业资金需求，经与万兴有限股东协商一致，谢宏中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华睿投资、吴太兵。

（3）因看中张志轩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知识背景和技术能力，万兴有限于 2008 年 3 月引进张志轩成为股东并加入管理层；2010 年 7 月，张志轩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选择从万兴有限离职，并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亿兴投资，用于万兴有限员工股权激励。

（4）万兴有限于 2011 年 1 月受让渠成持有的耐特康赛的全部股权。万兴有限出于对耐特康赛的业务进行整合的考虑，引进渠成作为万兴有限的股东，同时担任万兴有限副总经理职务。但因对耐特康赛的收购整合未达到预期，经万兴有限与渠成协商一致，渠成不再担任万兴有限任何职务，万兴有限将其所持有的耐特康赛股权全部转让给渠成，渠成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太兵。

综上，黄晓秋与吴太兵系夫妻关系，黄晓秋退出万兴有限，系为集中股权管理，减少股东间关联关系。除黄晓秋外，其余三人入股系基于万兴有限认可其经验和能力，引进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的考虑，三人退出系基于其个人发展、职业选择而从万兴有限离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四人入股后又退出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四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黄晓秋

根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NO：0120162），黄晓秋已于 2011 年去世。根据发行人、吴太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GRANDWAY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吴太兵配偶黄晓秋控制的企业。

（2）谢宏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并经谢宏中确认，截至确认日（确认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显示谢宏中作为股东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1	深圳津梁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2.09%，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南京配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97%
3	深圳前海云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5%，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三明市清石缘赏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担任经理
5	深圳市时光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6	深圳市点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78%
7	深圳市十感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8	深圳市津梁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2%
9	国安盟国际安保（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
10	深圳虞美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访谈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谢宏中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中，不存在上表所列示的谢宏中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张志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并经张志轩确认，截至确认日（确认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显示张志轩作为股东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东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7876%，担任董事	2014 年 3 月，张志轩已退出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访谈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张志轩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中，不存在上表所列示的张志轩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渠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显示渠成作为股东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1	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5%，担任董事、经理
2	尚课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3	杭州津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4	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耐特康赛（厦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群壑广告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	六十六公里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0%
8	分宜水到渠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未公开
9	分宜耐特康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未公开
10	鱼台恒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2%，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徐州水到渠成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上海和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5%的股权
13	遵义市明成劳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3%的股权
14	山西爱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山西云社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未公开

注：上表中所显示信息未经渠成本人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访谈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渠成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企业中，不存在上表所列示的渠成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GRANDWAY

（三）补充披露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入股时及目前的职务、离职时间及原因），对离职后股份处置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吴太兵、朱伟、孙淳、梁英智、陈江江、宗佩民、张愚、傅宇权等八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任职起始时间	入股时间	入股时职务	目前的职务	离职时间及原因
吴太兵	2003.9	2003.9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
朱伟	2008.5	2010.10	副总经理	董事、研发总监	—
孙淳	2011.9	2012.9	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梁英智	2009.11	2012.9	部门总监	部门总监	—
陈江江	2003.10	2012.9	部门总监	监事会主席 部门副总监	—
宗佩民	—	2009.10	—	—	—
张愚	2011.1	2011.1	副总经理	—	2012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创业
傅宇权	2009.7	2010.10	副总经理	—	2014年6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创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朱伟、孙淳、梁英智、陈江江、宗佩民、张愚、傅宇权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自然人股东离职后对直接持有的股份处置的约定。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离职后，除对所持有的家兴投资、亿兴投资的股权进行转让外，离职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由各自然人直接持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朱伟、孙淳、梁英智、陈江江、宗佩民、张愚、傅宇权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目前或曾经共同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朱伟、孙淳、梁英智、陈江江、宗佩民、张愚、傅宇权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目前或曾经共同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华睿投资、和谐成长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华睿投资、和谐成长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1）华睿投资

根据华睿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华睿投资的完整股权结构详见附件一。

根据华睿投资出具的说明、华睿投资的公司章程，华睿投资决定其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一般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决定其项目投资、章程修改、注册资本的增减、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合营期延长等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提交股东会表决；华睿投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华睿投

GRANDWAY

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须经代表到会股东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参加有效，除首次股东会之外的股东会需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参加方为有效）；华睿投资股权分散，前三大股东的股权比例接近，任何一名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50%，且华睿投资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华睿投资的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就上述重大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华睿投资的董事分别由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就重大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睿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和谐成长

根据和谐成长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8月29日），和谐成长的完整股权结构详见附件二。

根据和谐成长的说明、和谐成长的合伙协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和谐成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天成）进行访谈，和谐成长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拥有专门的投资决策控制和业务流程管控制度和规范，以及涵盖各项业务、各个操作环节以及各部门的投资决策及风险管控体系，决定和谐成长对外投资及退出、决定并管理和谐成长企业日常经营和其他事务均由和谐天成负责和执行；有限合伙人投资和谐成长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并不会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或执行管理职责。根据和谐天成出具的声明，和谐天成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杨飞二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谐成长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杨飞二人。

2、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家兴投资、亿兴投资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亿兴投资的股东为 46 名自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家兴投资的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二）”]；华睿投资、和谐成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睿投资、和谐成长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五）”]。

华睿投资、和谐成长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应分别视为一个股东。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定股东人数	说明
1	吴太兵、朱伟、孙淳、陈江江、梁英智、张愚、宗佩民、傅宇权	8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家兴投资	24（扣除吴太兵 1 人）	员工持股平台
3	亿兴投资	41（扣除吴太兵、朱伟、孙淳、陈江江、梁英智 5 人）	员工持股平台
4	华睿投资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和谐成长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　计		7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系自然演变形成，家兴投资、亿兴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不存在通过设立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1）国有股转持及国有股东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二

条、第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应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可标注为国有股东：

“①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②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有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③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④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亿兴投资、家兴投资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因而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3）华睿投资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华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华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是否有国有成分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股份公司	有	1,566.40	22.00
2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1,424.00	20.0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有	1,068.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是否有国有成分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无	712.00	10.00
5	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712.00	10.00
6	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712.00	10.00
7	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712.00	10.00
8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71.20	1.00
9	杭州汇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	71.20	1.00
10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71.20	1.00
合 计				7,120.00	100

经查验华睿投资股东结构并根据华睿投资的声明，华睿投资的股东中的国有出资合计持股比例为未超过 50%，不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范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睿投资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4）和谐成长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和谐成长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和谐成长的合伙人、合伙人性质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是否有国有成分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	1,750	0.49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有	120,000	33.29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有	70,000	19.42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全民所有制企业	有	35,000	9.71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有	24,000	6.66
6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	20,000	5.55
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有	20,000	5.55
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股份有	有	10,500	2.91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是否有国有成分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上市）			
9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	10,000	2.77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	10,000	2.77
11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	8,750	2.43
1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有	7,000	1.94
1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	7,000	1.94
1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有	5,000	1.39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孙公司	有	5,000	1.39
16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	3,500	0.97
17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有	3,000	0.83
合 计				360,500	100

根据和谐成长的说明、和谐成长及和谐天成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本所律师对和谐成长、和谐天成进行访谈的记录，和谐成长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拥有专门的投资决策控制和业务流程管控制度和规范，以及涵盖各项业务、各个操作环节以及各部门的投资决策及风险管控体系，决定和谐成长对外投资及退出、决定并管理和谐成长企业日常经营和其他事务均由和谐天成负责和执行；作为和谐成长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和谐天成没有国有投资成分，其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杨飞两名自然人；和谐成长合伙人中的国有出资合伙人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中关村创业投

GRANDWAY

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13 家，其合计持有出资额比例超过 50%，第一大出资人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但该等有限合伙人投资和谐成长的唯一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不会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或执行管理职责；和谐成长为合伙制企业而非公司制企业。因此，和谐成长不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成长未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为国有股东。

本所律师检索了与和谐成长出资结构类似的其他合伙制企业（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第一大出资人，且国有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超过 50%的合伙制企业）投资并已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企业的案例。该类案例中涉及的与和谐成长出资结构类似的合伙制企业（含和谐成长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是否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所投资的已上市公司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是否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晨光文具（603899 SH）	否	否
		康弘药业（002773 SZ）	否	否
2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快乐购（300413 SZ）	否	否
3	和谐成长	暴风集团（300431 SZ）	否	否
		宝钢包装（601968 SH）	否	否
		天创时尚（603608 SH）	否	否
4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汽饰（603035 SH）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谐成长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4、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未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5、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声明、华睿投资及和谐成长的工商登记资料，华睿投资与和谐成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廖越平（由华睿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外，华睿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朱建寰（由和谐成长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外，和谐成长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说明上述机构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睿投资、和谐成长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华睿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和谐成长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中，华睿投资、和谐成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情况如下：

（1）华睿投资已于2015年1月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D6490），其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并予以公示（登记编

号：P1032271）；

（2）和谐成长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D1705），其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的纳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双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缴税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07.10	黄晓秋	吴太兵	12.5%	12.5	注册资本	无需缴税
			谢宏中	13%	13		
2	2008.04	吴太兵	张志轩	17%	17	注册资本	无需缴税
3	2010.07	吴太兵	亿兴投资	15.20%	36.48	注册资本	无需缴税
		张志轩		14.17%	34.01		
4	2010.10	吴太兵	傅宇权	2%	71.06	净资产	已缴纳
			朱伟	1%	35.53		
5	2011.04	谢宏中	吴太兵	2.88%	120.10	净资产	已缴纳
6	2011.05	谢宏中	华睿投资	6%	1,800	发行人16.82倍市盈率	已缴纳
		吴太兵	家兴投资	5%	209.94	净资产	已缴纳
			渠成	0.50%	20.99	净资产	已缴纳
7	2011.05	张愚	渠成	0.50%	20.99	净资产，	无需缴税

序号	时间	转让双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缴税
		转让方	受让方				
						低于张愚投资成本	
8	2012.01	渠成	吴太兵	0.86%	41.98	渠成的投资成本	无需缴纳
9	2012.09	张愚	孙淳	0.50%	41.24	净资产	已缴纳
			梁英智	0.50%	41.24		
		吴太兵	陈江江	0.50%	41.24	净资产	已缴纳
			朱伟	0.25%	20.85		

2、转增股本、整体变更

（1）2009 年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9 年 11 月 16 日，万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按原出资比例转增股本 1,460 万元，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增股本金额（元）	转增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元）
吴太兵	140	58.34%	8,517,800	1,703,560
张志轩	34	14.17%	2,068,900	413,780
谢宏中	26	10.83%	1,581,100	316,220
宗佩民	8	3.33%	486,100	97,220
合　计	208	86.67%	12,653,900	2,530,7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万兴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受执[2014]11463 号），万兴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8.71 万元增加为 6,000 万元，涉及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万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留存收益转增股本金额（元）	转增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元）
吴太兵	1,564.29	26.07%	3,813,551.62	762,710.32
张愚	840.04	14%	2,047,937.19	409,587.44
宗佩民	140.43	2.34%	342,298.07	68,459.61
傅宇权	84.34	1.41%	206,256.53	41,251.31
朱伟	57.33	0.96%	140,429.98	28,086.00
陈江江	30	0.5%	73,140.61	14,628.12
梁英智	30	0.5%	73,140.61	14,628.12
孙淳	30	0.5%	73,140.61	14,628.12
合　计	2,776.43	46.28%	6,769,895.22	1,353,979.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自万兴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在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5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元）	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吴太兵	1,564.29	26.07%	2,346,426.00	469,285.20
张愚	840.04	14.00%	1,260,054.00	252,010.80
宗佩民	140.43	2.34%	210,645.00	42,129.00
傅宇权	84.34	1.41%	126,513.00	25,302.60
朱伟	57.33	0.96%	86,004.00	17,200.80
陈江江	30.00	0.50%	45,000.00	9,000.00
梁英智	30.00	0.50%	45,000.00	9,000.00

GRANDWAY

孙淳	30.00	0.50%	45,000.00	9,000.00
合计	2,776.43	46.28%	4,164,642.00	832,928.40
2014年5月14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元）	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吴太兵	1,564.29	26.07%	3,128,568.00	625,713.60
张愚	840.04	14.00%	1,680,072.00	336,014.40
宗佩民	140.43	2.34%	280,860.00	56,172.00
傅宇权	84.34	1.41%	168,684.00	33,736.80
朱伟	57.33	0.96%	114,672.00	22,934.40
陈江江	30.00	0.50%	60,000.00	12,000.00
梁英智	30.00	0.50%	60,000.00	12,000.00
孙淳	30.00	0.50%	60,000.00	12,000.00
合计	2,776.43	46.28%	5,552,856.00	1,110,571.20
2015年2月12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元）	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吴太兵	1,564.29	26.07%	4,692,852.00	938,570.40
张愚	840.04	14.00%	2,520,108.00	504,021.60
宗佩民	140.43	2.34%	421,290.00	84,258.00
傅宇权	84.34	1.41%	253,026.00	50,605.20
朱伟	57.33	0.96%	172,008.00	34,401.60
陈江江	30.00	0.50%	90,000.00	18,000.00
梁英智	30.00	0.50%	90,000.00	18,000.00
孙淳	30.00	0.50%	90,000.00	18,000.00
合计	2,776.43	46.28%	8,329,284.00	1,665,856.80
2016年3月1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元）	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吴太兵	1,564.29	26.07%	6,257,136.00	1,251,427.20

GRANDWAY

张愚	840.04	14.00%	3,360,144.00	672,028.80
宗佩民	140.43	2.34%	561,720.00	112,344.00
傅宇权	84.34	1.41%	337,368.00	67,473.60
朱伟	57.33	0.96%	229,344.00	45,868.80
陈江江	30.00	0.50%	120,000.00	24,000.00
梁英智	30.00	0.50%	120,000.00	24,000.00
孙淳	30.00	0.50%	120,000.00	24,000.00
合计	2,776.43	46.28%	11,105,712.00	2,221,142.40
2017 年 4 月 7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元）	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吴太兵	1,564.29	26.07%	9,385,704.00	1,877,140.80
张愚	840.04	14.00%	5,040,216.00	1,008,043.20
宗佩民	140.43	2.34%	842,580.00	168,516.00
傅宇权	84.34	1.41%	506,052.00	101,210.40
朱伟	57.33	0.96%	344,016.00	68,803.20
陈江江	30.00	0.50%	180,000.00	36,000.00
梁英智	30.00	0.50%	180,000.00	36,000.00
孙淳	30.00	0.50%	180,000.00	36,000.00
合计	2,776.43	46.28%	16,658,568.00	3,331,713.6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历次分红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履行必要的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二、2010、2011 年发行人先后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引入亿兴投资、家兴投资 2 家持股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家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存在定价差异的原因，定价差异与员工职务、入职时间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同一员工在一个以上持股平台同时持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亿兴投资、家兴投资两家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存在定价差异的原因，定价差异与员工职务、入职时间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同一员工在一个以上持股平台同时持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万兴有限股东吴太兵、张志轩于 2010 年 6 月分别将其所持万兴有限的 15.20%、14.17%的股权转让给亿兴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36.48 万元、34.01 万元，定价依据为万兴有限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万兴有限股东吴太兵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将其所持万兴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家兴投资，定价依据为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的净资产金额 2.02 元/每出资额。

家兴投资、亿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股权变动”以及“第一部分/一/（一）/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通过家兴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当时各员工的入职时间、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太兵	2003/10/08	25.2	50.40%	总经理
2	王志荣	2009/05/01	5	10%	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3	杨宇旋	2010/05/07	0.7	1.40%	部门总监
4	张夏男	2008/10/21	0.7	1.40%	产品经理
5	卫芳	2009/03/02	0.7	1.40%	客服专员
6	刘胜强	2009/06/26	0.7	1.40%	部门总监
7	吴炯	2011/03/04	0.7	1.40%	软件开发工程师
8	吴远	2007/11/06	0.7	1.40%	HR 经理
9	李山虎	2006/03/27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李炎	2009/07/09	0.4	0.80%	产品经理
11	曾荣	2008/03/20	0.4	0.80%	设计师
12	陈亮	2008/09/23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13	邓绍兵	2008/07/30	0.4	0.80%	质量管理专员
14	蒋程	2006/08/01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15	赵健	2007/03/05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16	赵梦	2007/08/07	0.4	0.80%	产品经理
17	廖宇星	2006/12/12	0.4	0.80%	产品经理
18	程亮	2009/03/06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19	刘莉莉	2006/06/19	0.4	0.80%	HR 专员
20	李譞	2009/03/13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1	熊磊	2009/06/01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2	邹鹏	2009/03/13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3	陈翼	2008/10/17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4	彭艳嫦	2009/01/06	0.4	0.80%	HR 专员
25	董海明	2006/02/27	0.4	0.80%	财务专员
26	翟桂芬	2008/06/24	0.4	0.80%	行政经理
27	王思明	2009/04/13	0.4	0.80%	产品经理
28	解辉	2008/03/18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9	沈孝苹	2008/03/20	0.4	0.80%	客服经理
30	贺辉超	2010/05/24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31	谢智宏	2007/03/13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32	霍晋雷	2007/01/19	0.4	0.80%	营销专员
33	陈勇	2009/03/13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34	王锦生	2010/03/29	0.4	0.80%	软件测试工程师
35	邓明臻	2009/06/08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36	周金湘	2008/08/19	0.4	0.80%	营销专员
37	李小宁	2010/06/08	0.4	0.80%	外联专员
38	彭重阳	2006/04/19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39	李云夕	2011/01/04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40	王晶	2012/02/20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41	蔡超林	2010/12/20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42	万少波	2011/01/04	0.4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43	杨小飞	2010/06/23	0.4	0.80%	法务专员
44	余晶晶	2007/07/10	0.4	0.80%	营销专员
45	李晶晶	2007/07/31	0.4	0.80%	秘书
46	李军	2007/03/05	0.4	0.80%	制度流程专员
47	王凯	2008/12/23	0.4	0.80%	软件测试工程师
合　计			5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亿兴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当时各员工的入职时间、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太兵	2003/10/08	25.89	51.76%	总经理
2	傅宇权	2009/07/01	3.4	6.81%	副总经理
3	朱伟	2008/05/14	1.7	3.40%	副总经理
4	刘伟	2011/05/01	1.04	2.08%	部门总监
5	陈江江	2003/10/08	1.58	3.16%	部门经理
6	彭萍云	2003/10/10	0.75	1.49%	部门总监
7	林强	2009/04/15	0.93	1.87%	部门总监
8	李坚	2009/03/16	0.93	1.87%	部门副总监
9	凌曙光	2005/04/12	0.83	1.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黄德安	2008/05/27	0.83	1.66%	部门经理
11	雷洪斌	2007/11/12	1.58	3.16%	部门经理
12	童艳明	2009/12/11	0.93	1.87%	部门总监
13	谢军波	2010/10/08	0.66	1.33%	部门总监
14	刘秋伟	2008/03/04	0.83	1.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15	黄家林	2005/07/18	0.33	0.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16	牟洪涛	2009/07/20	0.33	0.66%	部门副总监
17	许伟航	2006/03/07	0.31	0.62%	软件开发工程师
18	晏检平	2005/06/07	0.33	0.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19	朱常涛	2009/02/03	0.33	0.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	梁英智	2009/11/30	0.37	0.75%	副总经理
21	潘松燕	2008/03/14	0.33	0.66%	财务经理
22	王玲	2005/09/20	0.10	0.21%	营销经理
23	刘华	2007/03/05	0.25	0.50%	营销经理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24	付伟林	2007/07/18	0.33	0.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25	黄涤	2010/04/19	0.33	0.66%	部门副总监
26	黄燕娜	2006/06/22	0.33	0.66%	营销经理
27	曾启明	2008/03/20	0.31	0.62%	软件开发工程师
28	陆龙	2007/07/10	0.33	0.66%	产品经理
29	魏玲艳	2007/07/13	0.33	0.66%	测试经理
30	褚晓民	2006/06/19	0.33	0.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31	蒋义勇	2007/07/10	0.33	0.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32	钱晨	2010/07/20	0.31	0.62%	行政专员
33	陈子文	2008/09/17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34	王曦炜	2007/07/03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35	陈立清	2009/05/11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36	李晓静	2008/08/12	0.15	0.29%	证券事务专员
37	刘辉	2008/01/16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38	潘锦	2008/02/26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39	刘景威	2009/03/31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40	程伟	2009/07/15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41	高洪敏	2007/04/17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42	郭伟	2007/07/19	0.15	0.29%	设计师
43	寻文楷	2008/09/09	0.15	0.29%	产品经理
44	张勇	2008/01/16	0.15	0.29%	营销经理
45	吴成敏	2008/06/24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46	张云帆	2009/03/02	0.15	0.29%	营销专员
47	阙宇虹	2007/08/10	0.15	0.29%	营销专员
48	王功华	2007/04/12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49	高泉	2009/07/23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合　计			50	100%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上述表格所体现的相关信息，虽然家兴投资、亿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虽然不同，但发行人通过家兴投资、亿兴投资对员工实施

股权激励的时间相同，且在家兴投资、亿兴投资持股员工的职务、入职时间均有较高的重合率，定价差异与员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入职时间之间不存在关联。

根据家兴投资、亿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7 年 8 月末，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外，不存在发行人同一员工在亿兴投资、家兴投资同时持股的情形。

（二）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1、股东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亿兴投资和家兴投资的股东候选人范围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三个月以上的正式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亿兴投资、家兴投资持股人员的名单由发行人董事会予以确定，为简化工作流程，最大化吸收经营管理上的激励需求，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或者人力资源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股东候选人范围内的员工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具体程序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依据评分细则，根据客观评分要求，对股东候选人范围内的员工，从能力与发行人战略要求的一致性、员工自身在领域内的积累程度、专有人力资源的市场稀缺性、在发行人中的影响范围、对发行人的独有贡献等几个考察要点进行初步评分，并进行排名；

（2）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或者人力资源部门初步确定人数范围后，根据初步评分结果对股东候选人进行筛选；

（3）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得分高低，把入围员工分成若干个批次，对各批次员工进行客观和主观结合的综合评分；

GRANDWAY

（4）以综合得分为基本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或者人力资源部门确定各批次的员工名单，并根据总经理确定的股权转让比例，与各批次员工分别确定转让比例，并和各批次员工进行单独沟通，确认其意向；

（5）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或者人力资源部门将各批次的员工名单（含转让比例）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在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或者人力资源部门提报名单基础上，可依据情况提名若干员工进入股权激励名单，确定最终的转让名单及转让比例。

2、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家兴投资与亿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7 年 8 月末，亿兴投资、家兴投资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入职时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二）”。

3、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亿兴投资与家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scjg.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处于互联网高科技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亿兴投资与家兴投资因发行人员工入职、离职而发生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8 月末，亿兴投资共发生过三十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家兴投资共发生过二十九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变动情况详见附件三。

4、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亿兴投资与家兴投资的说明以及家兴投资与亿兴投资股东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亿兴投资、家兴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

股权转让资金凭证，本所律师认为，亿兴投资、家兴投资各股东入股的资金均来源各股东本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三、发行人全资控股日本万兴、香港万兴、酷登智能，控股深圳斑点猫，参股控龙智能、浙江亚合大；香港万兴全资控股万博科技、加拿大万兴。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珠海万兴、美国万兴、北京万兴、杭州万兴和广州万德五家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及制度执行的健全性、有效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参股控龙智能、浙江亚合大的背景，控龙智能、浙江亚合大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控龙智能、浙江亚合大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4）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五家子公司的原因，该五家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和主要财务状况，注销前三年内其资产、人员、业务的相关情况，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注销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演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GRANDWAY

（一）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日本万兴

万兴有限投资日本万兴已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为:“深境外投资[2011]00300号”),并于2011年9月19日取得了“商境外投资440320110030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万兴于2011年9月13日成立,成立时发行股份为10股普通股,注册资本金10万日元,实缴注册资本金10万日元;2012年2月,日本万兴发行790万股普通股,由万兴有限认购,增资完成后,日本万兴注册资本金为800万日元,实缴注册资本金800万日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万兴科技持有日本万兴800万普通股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日本万兴未曾受到过日本政府机关(法务局等)的处罚。

2、香港万兴

万兴有限设立香港万兴已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为:“深境外投资[2010]00001号”),并于2010年1月4日取得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0000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及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于2010年2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香港万兴成立时的已发行股本为390,000港元,分为390,000股,由万兴科技持有全部已发行股本,万兴科技已缴纳该等39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香港万兴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未发生变化,香港万兴的股权设置和股份结构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

3、酷登智能

根据酷登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酷登智能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设立

①2016 年 7 月 18 日，万兴科技、邓冬勇签署《深圳市酷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6 年 7 月 21 日，酷登智能获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W74XX）。

酷登智能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冬勇	25	0	5.00
2	万兴科技	475	0	95.00
合　计		500	0	100.00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7 年 1 月 16 日，酷登智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邓冬勇将其持有的酷登智能 5%的股权转让给万兴科技。

②2017 年 1 月 20 日，邓冬勇与万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邓冬勇将持有的酷登智能 5%股权（2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兴科技。同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7）深证字第 21139 号]。

③2017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00015472），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酷登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科技	500	0	100.00
合　计		500	0	100.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酷登智能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酷登智能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深圳斑点猫

根据深圳斑点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月7日），深圳斑点猫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设立

①2013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81343790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斑点猫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4年1月6日，万兴科技签署《深圳市斑点猫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3年12月21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3]第189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7日止，已经收到万兴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④2014年1月9日，深圳斑点猫获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879174948号）。

深圳斑点猫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兴科技	100	1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2）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①2014年5月28日，深圳斑点猫股东做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万兴科技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时，深圳斑点猫更名为“深圳市遥控壹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2014年5月26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岳验字[2014]第031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3日，深圳斑点猫已经收到万兴科技缴纳的出资9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③2014年6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斑点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兴科技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	100	——

（3）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5年3月18日，深圳斑点猫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万兴科技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物互联。

②2015年3月18日，万兴科技与万物互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

GRANDWAY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0318162）。

③2015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斑点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兴科技	600	600	60	货币
2	万物互联	400	400	4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	100	——

（4）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①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斑点猫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5.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李静以货币方式缴足。

②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斑点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兴科技	600.00	600.00	59.70	货币
2	万物互联	400.00	400.00	39.80	货币
3	李静	5.025	5.025	0.50	货币
合　计		1005.025	1005.025	100	——

2015 年 8 月 10 日，深圳斑点猫名称由“深圳市遥控壹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斑点猫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控龙智能

根据控龙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控龙智能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设立

①2014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1080280 号），控龙智能经核准的企业名称

为“上海控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4 年 1 月 9 日，周成虎、向忠宏、谢佩文签署《上海控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4）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控龙智能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④2014 年 2 月 8 日，控龙智能获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67022）。

控龙智能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成虎	10	10	50	货币
2	向忠宏	9	9	45	货币
3	谢佩文	1	1	5	货币
合 计		20	20	100	——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①2014 年 5 月 18 日，控龙智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21.5054 万元，新股东万兴科技出资 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54 万元，其余 48.49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4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③2014 年 5 月 23 日，控龙智能获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67022）。

本次增资完成后，控龙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成虎	10.00	10.00	46.50	货币
2	向忠宏	9.00	9.00	41.85	货币
3	谢佩文	1.00	1.00	4.65	货币
4	万兴科技	1.51	1.51	7.00	货币
合 计		21.51	21.51	100.00	——

（3）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5 年 3 月 10 日，控龙智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周成虎分别受让股东向忠宏持有的控龙智能 41.85%的股权和股东谢佩文持有的控龙智能 4.65%的股权。

GRANDWAY

②2015 年 3 月 10 日，向忠宏、谢佩文与周成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5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龙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成虎	20.00	20.00	93	货币
2	万兴科技	1.51	1.51	7	货币
合 计		21.51	21.51	100	——

（4）2017 年 8 月，企业类型变更

2017 年 8 月 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控龙智能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龙智能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浙江亚合大

根据浙江亚合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浙江亚合大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设立

①2012 年 8 月 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069913 号]，浙江亚合大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亚合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2 年 8 月 13 日，童晓玲、金玲燕、郑玉娟、戴德胜签署《浙江亚合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2 年 8 月 13 日，温州瓯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温瓯典会验（2012）第 61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浙江亚合大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1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④2012 年 8 月 14 日，浙江亚合大获发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80654）。

浙江亚合大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童晓玲	428.4	206.8	40	货币
2	金玲燕	107.1	51.7	10	货币
3	郑玉娟	214.2	103.4	20	货币
4	戴德胜	321.3	155.1	30	货币
合　计		1,071	517	100	——

根据《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浙江亚合大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童晓玲、金玲燕、郑玉娟、戴德胜四位股东认缴的剩余出资额应当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前缴足。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删除了关于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的强制性规定；根据童晓玲、金玲燕、郑玉娟、戴德胜的出资凭证，童晓玲、金玲燕、郑玉娟、戴德胜四位股东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陆续将剩余认缴的 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到位。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亚合大设立时的股东虽然未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但未违反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公司法》的规定。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4 月 27 日，浙江亚合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林飞和受让股东金玲燕持有的浙江亚合大 10%的股权，同意傅文进分别受让股东郑玉娟、戴德胜、童晓玲持有的浙江亚合大 20%、30%、40%的股权。

②2016 年 4 月 27 日，戴德胜和傅文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郑玉娟、傅文进、金玲燕、林飞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③2016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亚合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傅文进	963.90	90	货币
2	林飞和	107.10	10	货币
合　计		1,071	100	——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6 月 16 日，浙江亚合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林飞和、温

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股东傅文进持有的浙江亚合大80%、10%的股权。

②2016 年 6 月 16 日，傅文进和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飞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③2016 年 6 月 1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亚合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飞和	963.90	90	货币
2	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0	10	货币
合 计		1,071	100	——

（4）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①2016 年 8 月 1 日，浙江亚合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71 万元增加至 1,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万兴科技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缴足。其中，万兴科技出资 1,000 万元，126 万元计入浙江亚合大的注册资本，剩余 8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63 万元计入浙江亚合大的注册资本，剩余 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6 年 8 月 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亚合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飞和	963.9	76.5	货币
2	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	8.5	货币
3	万兴科技	126	10	货币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5	货币
合 计		1,260	100	——

（5）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亚合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东林飞和持有的浙江亚合大 5%

GRANDWAY

的股权，成为新股东。

②2016 年 12 月 21 日，林飞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③2016 年 12 月 23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亚合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飞和	900.9	71.5	货币
2	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	8.5	货币
3	万兴科技	126	10	货币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5	货币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3	5	货币
合　计		1,260	100	——

（6）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①2017年8月15日，浙江亚合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增加至1,340.42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以900万元认购，其中80.4256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719.57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7年8月15日，浙江亚合大与投资者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融资协议，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亚合大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亚合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飞和	900.90	67.21%
2	万兴科技	126	9.40%
3	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0	7.9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4.7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4.70%
6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1	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1	3%
合计		1,340.43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浙江亚合大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万博科技

万博科技为香港万兴的全资子公司。经查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香港万兴设立再投资企业万博科技事宜已履行了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的程序。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及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万博科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万博科技成立时的已发行股本为 5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 股，由香港万兴持有全部已发行股本，香港万兴已缴纳该等 5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万博科技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未发生变化，万博科技的股权设置和股份结构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

8、加拿大万兴

加拿大万兴为香港万兴的全资子公司。经查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香港万兴设立再投资企业加拿大万兴事宜已履行了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的程序。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万兴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时发行股份 1 股，为无上限普通股，股东为 BRIGHID LAW LLP。2013 年 10 月 30 日，BRIGHID LAW LLP 将加拿大万兴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万兴。股东变更后，加拿大万兴股本由 1 股增加至 100 股，均为无上限普通股（无面值，无特别权利及限制），香港万兴持有加拿大子公司 100 股股份。自 2013 年 10 月股东及股份数量变更后至今，加拿大万兴的股权结构无变动且无股权转让。

GRANDWAY

（二）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及制度执行的健全性、有效性

1、日本万兴

（1）设立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加大对日本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在日本的本地化营销，发行人于 2011 年设立了日本万兴。

（2）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万兴主要根据日本地区的消费者习惯，进行软件产品的线下推广，为发行人产品在日本市场的销售推广提供支持。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日本万兴的财务报表，日本万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05 万元	285.80 万元
净资产	66.03 万元	47.78 万元
净利润	18.25 万元	-15.06 万元

（4）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万兴的主要销售对象为购买发行人线下软件产品的个人用户，主要采购内容为软件产品发货运费及日常办公所需房租等费用，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开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日本万兴的采购额分别为 97.84 万元、64.08 万元、109.57 万元、169.38 万元，销售额分别为 420.32 万元、358.91 万元、529.95 万元、383.24 万元。

（5）员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本万兴共有员工 2 人，市场营销及财务人员各 1 人。日本万兴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0	0%
市场营销	1	50%
管理和财务人员	1	50%
员工合计	2	1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	50%
本科	1	50%
大专及以下	0	0%
员工合计	2	100%
年龄构成		
45 岁以上	0	0%
35-45 岁	0	0%
25-34 岁	2	100%
25 岁以下	0	0
员工合计	2	100%

2、香港万兴

（1）设立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方便与 DR、Google 等进行外汇资金结算和支付，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与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汇兑损失，发行人设立香港万兴。

（2）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万兴主要为发行人 Wondershare、iSkysoft 品牌软件产品海外销售、互联网广告营销推广及相应的外汇资金结算和支付提供支持。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万兴的财务报表，香港万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GRANDWAY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14.75 万元	5,434.04 万元
净资产	-1,117.26 万元	-679.87 万元
净利润	-437.39 万元	-480.67 万元

（4）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万兴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7 年 1-6 月	Google Inc.	广告费	5,420.39	80.06%
	Commission Junction	营销推广费	111.47	1.65%
	LinkConnector Corporation	营销推广费	122.79	1.81%
	デイワイエ ム株式会社	广告费	90.78	1.34%
	Yahoo Inc.	广告费	52.75	0.78%
	前五名合计		5,798.18	85.64%
2016 年度	Google Inc.	广告费	9,945.16	82.86%
	Yahoo Inc.	广告费	241.81	2.01%
	Commission Junction	营销推广费	213.04	1.78%
	Moving Brands Inc	营销推广费	185.06	1.54%
	LinkConnector Corporation	营销推广费	90.32	0.75%
	前五名合计		10,675.39	88.95%
2015 年度	Google Inc.	广告费	7,588.48	86.94%
	Commission Junction	营销推广费	244.73	2.80%
	Yahoo Inc.	广告费	211.95	2.43%
	LinkConnector Corporation	营销推广费	64.02	0.73%
	Softonic international	广告费	46.74	0.54%
	前五名合计		8,155.92	93.44%

GRANDWAY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 年度	Google Inc.	广告费	6,103.61	88.70%
	Commission Junction	营销推广费	215.06	3.13%
	Yahoo Inc.	广告费	112.07	1.63%
	Michael Pohl	营销推广费	81.74	1.19%
	Softonic international	广告费	44.84	0.65%
	前五名合计		6,557.32	95.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万兴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QANDY	7,081.69	53.15%
	Avangate	4,128.67	30.99%
	DR MyCommerce Inc.	555.25	4.17%
	NORD Limited	471.76	3.54%
	Worldpay Limited	407.64	3.06%
	前五名合计	12,645.01	94.90%
2016 年度	QANDY	8,494.36	37.88%
	Avangate	5,720.71	25.51%
	Alipay	4,391.81	19.58%
	Worldpay Limited	1,541.63	6.87%
	DR MyCommerce Inc.	1,107.24	4.94%
	前五名合计	21,255.75	94.79%
2015 年度	Avangate	5,257.65	34.88%
	Worldpay Limited	3,802.79	25.23%
	Alipay	3,056.45	20.28%
	DR MyCommerce Inc.	2,138.43	14.19%
	Apple INC	570.44	3.78%
	前五名合计	14,825.76	98.37%

GRANDWAY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Avangate	10,895.59	70.19%
	DR MyCommerce Inc.	3,458.31	22.28%
	Apple INC	802.62	5.17%
	Ironsource LTD	123.66	0.80%
	EBX LTD	44.37	0.29%
	前五名合计	**15,324.54**	**98.72%**

（5）员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万兴未拥有独立的员工，相关业务及财务结算工作由发行人各部门统一负责。

3、酷登智能

（1）设立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互联网软件研发技术与经验，进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发掘智能家居领域的商业机会，发行人设立酷登智能。

（2）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酷登智能定位于智能家居云平台、云软件及相关硬件的开发销售，为发行人在智能家居领域拓展提供技术支持。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酷登智能的财务报表，酷登智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79 万元	837.26 万元
净资产	-224.26 万元	-95.49 万元
净利润	-128.77 万元	-95.49 万元

（4）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酷登智能目前仍处于产品试验开发阶段，销售收入较小，采购研发材料、日常办公用品，价格为公开市场定价。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酷登智能采购额分别为 78.24 万元、40.83 万元。

（5）员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酷登智能共有 3 名员工，均为技术研发人员。酷登智能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3	100%
市场营销	0	0%
管理和财务人员	0	0%
员工合计	3	100%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1	33.33%
大专及以下	2	66.66%
员工合计	3	100%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45 岁以上	0	0%
35-45 岁	1	33.33%
25-34 岁	2	66.66%
25 岁以下	0	0%
员工合计	3	100%

4、深圳斑点猫

（1）设立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互联网软件研发技术与经验，进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发掘智能家居领域的商业机会，发行人设立深圳斑点猫。

（2）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斑点猫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为发行人软件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拓展提供研发支持。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斑点猫的财务报表，深圳斑点猫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3.23 万元	694.42 万元
净资产	-6,155.23 万元	-4,009.24 万元
净利润	-2,145.99 万元	-3,434.50 万元

（4）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7 年 1-6 月	浙江亚合大	智能家居配件	179.25	20.88%
	深圳市龙瑞得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107.56	12.53%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93.96	10.94%
	深圳湘龙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58.94	6.87%
	深圳市明唐通信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水电费	43.82	5.10%
	前五名合计		483.53	56.32%
2016 年度	深圳市明广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145.45	15.37%
	深圳市明唐通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费	120.19	12.70%
	浙江亚合大	智能家居配件	84.51	8.93%
	深圳市浪尖设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产品设计费	30.02	3.17%
	北京锁立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门锁安装服务费	18.80	1.99%
	前五名合计		398.97	42.16%
2015 年度	深圳市浪尖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设计费	48.86	18.32%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费	18.07	6.77%
	北京协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4.15	5.30%

GRANDWAY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卡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展会费	13.82	5.18%
	凯拔（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11.60	4.35%
	前五名合计		106.50	39.92%
2014 年度	电子工业出版社	品牌宣传费	10.81	21.32%
	深圳市辰铭国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展会费用	6.52	12.86%
	深圳市思锐达传媒有限公司	会议费用	4.85	9.57%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	商标申请代理费	4.82	9.51%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费用	4.72	9.31%
	前五名合计		31.72	62.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张西民	13.48	4.96%
	烟台市祥云宜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	4.38%
	上饶市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6	3.89%
	重庆向上建材有限公司	8.89	3.27%
	李刚	7.78	2.86%
	前五名合计	52.61	19.37%
2016 年度	谭伟业	3.21	0.74%
	万少文	2.73	0.63%
	李泽会	2.72	0.62%
	冯瑾	2.60	0.60%
	张喆	2.55	0.59%
	前五名合计	13.81	3.17%
2015 年度	张喆	6.28	14.73%

GRANDWAY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黄娟	1.89	4.43%
	谭伟业	1.87	4.39%
	李泽会	1.63	3.82%
	罗兰	1.57	3.68%
	前五名合计	13.24	31.05%

（5）员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斑点猫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107	74.82%
市场营销	16	11.19%
管理和财务人员	20	13.99%
员工合计	143	100%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	6.29%
本科	98	68.53%
大专及以下	36	25.17%
员工合计	143	100%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45 岁以上	2	1.40%
35-45 岁	32	22.38%
25-34 岁	106	74.13%
25 岁以下	3	1.97%
员工合计	143	100%

5、万博科技

（1）设立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更好的实现差异化营销，增加用户流量来源及市场占有量，香港万兴设立万博科技，主要从事除 Wondershare、iSkysoft 品牌以外的

GRANDWAY

软件推广销售业务。

（2）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万博科技主要为发行人除 Wondershare、iSkysoft 以外品牌软件产品海外销售及相应的外汇资金结算和支付提供支持。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万博科技的财务报表，万博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6.64 万元	414.61 万元
净资产	46.74 万元	36.49 万元
净利润	10.25 万元	2.58 万元

（4）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万博科技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少量第三方平台手续费及服务器费用等。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期间，万博科技的采购额分别为 30.71 万元、7.27 万元，1.89 万元、15.0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万博科技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Avangate B.V.	361.14	46.92%
	鼎付	204.71	26.59%
	EASECOM	164.62	21.39%
	Apple Inc.	30.22	3.93%
	DR MyCommerce Inc.	4.81	0.63%
	前五名合计	765.50	99.45%
2016 年度	Avangate B.V.	752.66	90.69%
	Apple Inc.	68.44	8.25%
	DR MyCommerce Inc.	8.77	1.06%
	前五名合计	829.87	100.00%
2015 年度	Avangate B.V.	543.79	59.44%

GRANDWAY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乾汇	167.97	18.36%
	DR MyCommerce Inc.	129.07	14.11%
	Apple Inc.	74.10	8.10%
	前五名合计	914.92	100.00%
2014 年度	Avangate B.V.	901.37	68.24%
	Apple Inc.	81.64	6.18%
	乾汇	337.90	25.58%
	前五名合计	1,320.90	100.00%

（5）员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万博科技未拥有独立的员工，相关业务及财务结算工作由发行人各部门统一负责。

6、加拿大万兴

（1）设立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美市场是发行人重要的市场之一，为了解加拿大、美国本土文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北美地区的本土化营销战略，发行人设立加拿大万兴。

（2）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加拿大万兴主要从事消费类软件市场调研、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用户需求分析业务，以协助发行人在北美地区进行产品推广及市场分析。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加拿大万兴的财务报表，加拿大万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6.44 万元	450.77 万元
净资产	3.15 万元	-44.77 万元

GRANDWAY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7.92 万元	-22.90 万元

（4）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加拿大万兴目前主要负责消费类软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北美市场市场调研工作，未进行产品的销售工作；采购内容为办公场所租赁、少量日常办公用品，采购价格根据当地市场公开定价。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加拿大万兴采购额分别为 76.82 万元、121.99 万元、179.47 万元、107.46 万元。

（5）员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万兴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研究人员	11	40.74%
市场研究人员	11	40.74%
管理和财务人员	5	18.52%
员工合计	27	100%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	33.33%
本科	18	66.67%
大专及以下	0	0
员工合计	27	100%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45 岁以上	1	4%
35-45 岁	6	15.04%
25-34 岁	20	74.07%
25 岁以下	0	0%
员工合计	27	100%

GRANDWAY

7、深圳分公司

（1）设立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万兴有限自设立时起的注册地即为深圳，在深圳地区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人员储备；发行人迁址至西藏拉萨后为继续充分利用深圳地区的软件人才优势，设立了深圳分公司。

（2）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深圳分公司，主要为在深圳地区继续积累软件人才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分公司未独立核算。

（4）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分公司未独立核算，未独立开展经营，不涉及采购、销售业务。

（5）员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分公司共有员工 4 名，均为行政及财务管理人员。深圳分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0	0%
市场营销	0	0%
管理和财务人员	4	100%
员工合计	4	100%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2	50%
大专及以下	2	50%
员工合计	4	100%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45 岁以上	0	0%
35-45 岁	0	0%
25-34 岁	1	25%
25 岁以下	3	75%
员工合计	4	100%

GRANDWAY

8、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及制度执行的健全性、有效性

（1）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互联网软件研发技术与经验、进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发掘智能家居领域的商业机会之目的设立深圳斑点猫和酷登智能，出于构建海外市场营销体系及进行产品全球推广之目的设立香港万兴、日本万兴、万博科技、加拿大万兴，出于充分利用深圳地区的人才优势设立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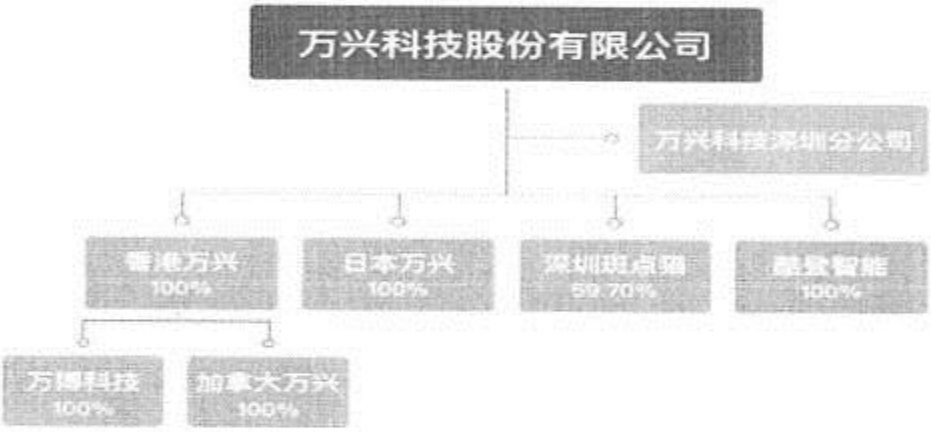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下属企业中，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未拥有独立的部门及员工，发行人通过海外市场部负责对其营销推广战略进行统一管控；深圳分公司仅拥有部分财务核算人员，相关业务由发行人进行全面管理。

（2）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制度安排及制度执行的健全性、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下属企业具体制度安排及制度执行的健全性、有效性的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内容	基本制度	具体安排	执行情况
子公司管理	《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指导、监督	有效执行
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权限管理	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支出实施细则》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资金支付管理流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管理 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 资金使用权限管理	有效执行

管理内容	基本制度	具体安排	执行情况
人事与薪酬管理	《人事管理办法》 《员工薪酬管理办法》 《员工激励管理办法》 《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员工处分管理实施细则》	员工的招聘与离职管理 薪酬与奖惩管理	有效执行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细则》 《研发代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职责权限管理 信息资产、人员、环境、通讯的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各下属企业在财务资金管理、人事与薪酬、信息安全管理等重大方面均已制定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和安排；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制度和安排在发行人各下属企业得到有效执行。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参股控龙智能、浙江亚合大的背景，控龙智能、浙江亚合大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控龙智能、浙江亚合大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1、控龙智能

（1）参股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解智能家居企业发展信息，建立与智能家居企业合作关系，助力于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发展，发行人参股控龙智能。

（2）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龙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家居市场推广与咨询服务。因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研发智能家居领域产品，需要充分的渠道获得智能家居行业内相关技术、产品等发展信息，并建立与智能家居企业合作关系以建立营销渠道，而控龙智能在智能家居相关领域具备一定信息渠道资源，能够满足发行人对智能家居行业相关技术咨询、建立营销渠道等服务的需求。

（3）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控龙智能于 2014 年 6 月向向深圳斑点猫提供展会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3.77 万元。上述交易系由于深圳斑点猫作为黄金赞助商参加控龙智能举办的 2014 年智能家居创新创业大赛，控龙智能根据服务合同条款按照相应赞助商级别体系下服务内容向深圳斑点猫提供相应会展咨询服务。上述交易系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4）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控龙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周成虎的声明，周成虎持有控龙智能 93%的股权，为控龙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周成虎提供的简历，周成虎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上海理工大学工科学士，2009 年至 2013 年担任上海浪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1 月创立控龙智能。

（5）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成虎的声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周成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2、浙江亚合大

（1）参股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斑点猫以智能锁产品软件研发为其智能家居领域的切入点，需与具有良好制造技术以及完善国内营销体系硬件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战略合作，以加快智能家居业务发展，故选择参股浙江亚合大。

（2）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亚合大的营业执照及浙江亚合大官网（http://yhdvoc.16618.cn/）披露信息，浙江亚合大主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锁具以及智能安防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属于不同领域。

（3）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亚合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深圳斑点猫向浙江亚合大采购智能锁和智能门锁开发设计及模具加工服务。深圳斑点猫根据业务需要研发、设计产品，根据具体产品设计要求通过浙江亚合大采购相关零配件，并委托浙江亚合大进行产品加工、组装。最近一年一期，深圳斑点猫向浙江亚合大的采购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16年度金额	2017年1-6月金额
智能指纹锁	84.51万元	143.72万元
智能门锁开发设计及模具加工服务的合同总价	—	35.53万元

深圳斑点猫与浙江亚合大关联采购交易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即浙江亚合大采购原材料当期市价和加工组装费用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由于深圳斑点猫与浙江亚合大业务具有关联性，可能会持续存在关联交易。今后随着发行人智能家居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通过自行生产、设立或收购智能家居生产子公司等措施以减少与浙江亚合大的关联交易。

（4）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情况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亚合大的工商登记资料、林飞和出具的声明，林飞和持有浙江亚合大67.21%的股权，为浙江亚合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林飞和提供的简历，林飞和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2009年至2012年任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起任浙江亚合大董事长、总经理。

②其他股东

根据浙江亚合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浙江亚合大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A、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6年6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MA285Q102H，注册地址为温州市瓯海

GRANDWAY

郭溪街道浦东工业区振革路 38 号 2 幢 3 楼东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飞和。

B、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1RDX5，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83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享投就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C、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A2A0N，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06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享投就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94JH787，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070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

[1] 深圳市享投就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886637B，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 19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7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为：深圳市享投就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的出资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9%的出资额、蔡聪持有 8%的出资额。

[2] 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3502384 57L，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温州市学院中路 262 号二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E、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97JNF8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A 幢 303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3]。

（5）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林飞和、浙江亚合大的声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浙江亚合大的实际控制人林飞和以及其他股东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四）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五家子公司的原因，该五家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和主要财务状况，注销前三年内其资产、人员、业务的相关情况，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注销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演变情况

1、珠海万兴

（1）基本情况

GRANDWAY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结构为：浙江泓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3.17%的股权、温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7%的股权、张一春持有 12.50%的股权、温州维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33%的股权、陈洪福持有 6.83%的股权、威列熊持有 5.83%的股权、陈双持有 4.17%的股权、陈晨持有 2.50%的股权、南建中持有 2%的股权、张泽持有 1.50%的股权。

[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59Y2R，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 88 号 4 楼 444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方小波、周信忠、吴培培。

根据珠海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珠海万兴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兴注销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A513 单元，注销前主要从事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珠海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珠海万兴成立时的名称为珠海斑点猫软件有限公司，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愚	10	100%
合 计		10	100%

2008 年 4 月 24 日，珠海万兴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 40 万注册资本由张愚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万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愚	50	100%
合 计		50	100%

2011 年 4 月 24 日，珠海万兴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张愚将其持有的珠海万兴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万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2011 年 9 月 16 日，珠海万兴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万兴有限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万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2014 年 1 月 17 日，珠海万兴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珠准登通内字[2014]第 zh14011400200 号”《注销登记通知书》，珠海万兴予以注销。

（3）收购珠海万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万兴前身为珠海斑点猫，主营业务为通过互联网将自行研发的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销售给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为主的全球终端消费者，其主营业务与万兴有限产品所运用的技术相近、用户关联度高、营销模式相同，因此万兴有限决定收购珠海万兴。

（4）注销珠海万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万兴有限收购珠海斑点猫后，珠海斑点猫仍单独开展以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并更名为珠海万兴。由于其用户与万兴有限原有的消费类软件个人用户有较大的重叠，目标市场均定位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的全球市场，且研发的技术、人员和营销模式相同，为了简化组织架构、降低以营销推广为主的运营成本，整合研发资源，发行人决定将珠海万兴的相关业务和主要资产纳入发行人主体，并注销珠海万兴。

（5）珠海万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珠海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珠海万兴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珠海万兴注销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珠海万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765.27 万元
净资产	765.27 万元
净利润	-3.25 万元

（6）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珠海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注销资料，珠海万兴的注销履行的程序包括：2013 年 1 月 25 日，珠海万兴股东决议注销珠海万兴；2013 年 2 月 4 日，珠海万兴的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2013 年 9 月 16 日，珠海万兴完成了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3 年 10 月 24 日，珠海万兴完成了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4 年 1 月 17 日，珠海万兴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万兴在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其中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64.06 万元；珠海万兴注销后资产由发行人继承，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转至发行人；珠海万兴的员工根据自愿原则，部分由发行人接收，部分依法与珠海万兴解除劳动合同。

GRANDWAY

（7）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珠海万兴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Wondershare Soft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美国万兴）

（1）基本情况

根据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兴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美国万兴注销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14545 Viva Drive, Eastvale California, USA。

（2）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25	100%
合 计		25	100%

美国万兴自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解散、注销完毕期间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设立美国万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美市场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且美国一直站在信息化技术前沿，引领信息化发展方向。为更好的了解目标市场客户需求，把握产业发展方向与竞争对手动态，协助发行人消费类产品在欧美市场推广，发行人设立美国万兴。

（4）注销美国万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贯彻本土化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海外公司、增加产品竞争力，并充分利用加拿大人才、成本、文化与语言优势，发行人于 2013 年决定成立加拿大万兴，将美国万兴的职责整合并入加拿大万兴，注销美国万兴。

（5）美国万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兴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解散、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万兴注销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美国万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10.42 万元
净资产	5.88 万元
净利润	-17.82 万元

（6）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兴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依照美国加州相关法律由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行解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万兴在注销前的资产皆为货币资金，无其他非货币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款，注销后的资产由发行人收回。美国万兴注销后，由加拿大万兴接收其业务，同时负责加拿大市场和美国市场。美国万兴注销前，未招聘正式员工。

（7）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兴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北京万兴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万兴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兴注销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3 层 3-222，注销前主要在北京地区为发行人提供品牌推广服务。

（2）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北京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万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北京万兴自成立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销完毕期间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设立北京万兴的原因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是中国互联网较为发达的地区。为加强与其他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及时了解行业与竞争对手发展信息与动态，进行品牌推广与宣传活动，万兴有限决定设立北京万兴。

（4）注销北京万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主要定位海外市场，国内营业收入占比非常少，国内品牌宣传活动对产品营收促进作用有限，为节约运营成本，发行人决定注销北京万兴。

（5）北京万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万兴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北京万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1.18 万元
净资产	1.18 万元
净利润	37.40 万元

（6）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北京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注销资料，北京万兴的注销履行的程序包括：2013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万兴股东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5 月 27 日，北京万兴完成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4 年 11 月 4 日，北京万兴完成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万兴注销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北京万兴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脑、相机、电视机、冰箱、投影仪等办公设备，北京万兴注销后，其全部资产由发行人予以接收。北京万兴与员工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

（7）存续期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北京万兴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GRANDWAY

4、杭州万兴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万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兴注销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位于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二楼 251 号房，注销前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智能照相软件的研发业务。

（2）出资设立和股权演变

根据杭州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万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杭州万兴自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注销完毕期间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设立杭州万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是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产业较发达的地区，为吸引当地优秀专业人才，推动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发展，万兴有限设立杭州万兴。杭州万兴定位于从事移动智能终端多媒体类软件的研发与运营，开发出运用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兼容 IOS 与 Android 系统的 PowerCam 等一系列拍照软件。

（4）注销杭州万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整合内部移动互联网资源，增强移动互联网产品获利能力，发行人于 2014 年将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集中到深圳统一运营，由于杭州万兴的技术研发需求均能在深圳实现，万兴科技决定注销杭州万兴。

（5）杭州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杭州万兴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杭州万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2.38 万元
净资产	2.38 万元
净利润	-18.06 万元

（6）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杭州万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注销资料，杭州万兴的注销履行的程序包括：2014 年 7 月 7 日，杭州万兴股东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5 年 2

月 5 日，杭州万兴完成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5 年 4 月 14 日，杭州万兴完成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5 年 6 月 4 日，杭州万兴注销登记获得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万兴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杭州万兴注销后，其全部资产均由发行人予以接收。杭州万兴与员工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

（7）存续期间重大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分局、杭州市西湖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杭州万兴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广州万德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万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万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玩的被注销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 3 号 212 部位、303 部位，注销前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的研究和开发，并形成网页游戏的自主研发能力。

（2）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广州万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万德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90	90%
2	崔强	10	10%
合　计		100	100%

2011 年 10 月 7 日，广州万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万兴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290	96.6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崔强	10	3.33%
合 计		300	100%

2012 年 5 月 17 日，广州万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强将其持有的广州万德 3.33%的股权转让给万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300	100%
合 计		300	100%

2014 年 8 月 1 日，广州万德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下发的“（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06201407300408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万德予以注销。

（3）设立广州万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国内外网页游戏市场快速增长，以苹果 IPhone、IPad 为代表的智能移动设备快速普及带动手游业务飞速发展。为利用已有的数百万消费类软件用户及每年数千万的公示访问量，万兴有限决定全面进入国内外网页游戏市场，并逐步向手游市场推进。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成立广州万德，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研究与开发。

（4）注销广州万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万德成立后，组建了由产品、开发、设计等人员组成的较完善的游戏开发团队，完成《天劫令》等自创游戏的开发工作。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营，由于经济效益不佳，经营成果低于预期，且发行人决定逐步退出游戏业务领域，发行人决定注销广州万德。

（5）广州万德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州万德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广州万德注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0.08 万元
净资产	-116.91 万元
净利润	-0.80 万元

GRANDWAY

（6）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广州万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注销资料，广州万德注销履行的程序包括：2012 年 6 月 19 日，广州万德股东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3 月 13 日，广州万德完成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3 年 3 月 27 日，广州万德完成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2014 年 8 月 1 日，广州万德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万德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负债主要为应付万兴有限其他应付款 1,854,385.00 元。广州万德注销时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万兴有限接收和承继。广州万德注销后，万兴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并未接收该业务，退出游戏市场。广州万德依法与员工解除了劳动关系。

（7）存续期间重大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万德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业务，为抓住因市场热点带来的市场机遇、推动业务发展，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构成以及营销模式保持持续的创新，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基于对发行人各个时期所处市场环境和自身的发展战略，发行人相继设立、收购了多家子公司，并在经营期间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变化对业务和子公司进行调整，以有效促进经营业绩增长。结合上述调整变化，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1）创立之初-2009 年

万兴有限创立于 2003 年，确立消费类软件研发销售为主营业务，并制定了以线上销售为主的全球营销策略。为增强软件研发能力，万兴有限于 2006 年收购了从事系统优化软件研发的珠海万兴。在此发展阶段，随着软件开发技术的不断提升和网络营销经验逐渐丰富，万兴有限业务领域拓展至多媒体软件、数字文档软件、系统工具软件、数据管理工具软件等领域，万兴有限的软件产品初步获

得了市场的认可。

（2）2010 年-2013 年

随着万兴有限产品国际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升自身营销能力，万兴有限于 2010 年设立香港万兴，2011 年设立北京万兴、美国万兴、日本万兴，2013 年设立万博科技、加拿大万兴，以将产品精准投放全球市场、完善海外市场营销架构。为进一步增强软件产品的覆盖领域及研发能力，发行人于 2011 年设立了从事照相软件研发的杭州万兴。同时，鉴于发行人产品全球用户基数和网站访问流量不断增加及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增长，万兴有限于 2011 年设立广州万德并进入网页游戏领域，希望将网站流量转化为游戏用户消费，进一步提升业绩。在此发展阶段，随着营销渠道不断完善、产品类别日益丰富，发行人逐渐成长为一家跨终端、多平台、多领域的软件提供商。

（3）2014 年至今

为进一步增强万兴科技的品牌和平台作用、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于 2014 年注销了珠海万兴、杭州万兴、北京万兴、美国万兴，将该等子公司的优质业务和资源进行集中整合。此外，考虑到游戏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网游行业竞争激烈、游戏业务运营业绩与管理层预期存在较大差距等因素，发行人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战略，注销广州万德并退出游戏市场。同时，基于对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发行人决定利用自身在消费类软件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发掘物联网家居行业快速发展中的商业机会，于 2014 年设立深圳斑点猫并参股控龙智能，并于 2016 年设立酷登智能、参股浙江亚合大，逐步完善在智能家居业务领域的布局。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且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往来款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注销了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两个关联方。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3）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各项关联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占对方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结合独立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5）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注销的程序及合规性，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太兵原持有德国万兴合伙 60%的股权，先转让给 Michael Pohl，再将德国万兴合伙注销的原因，Michael Pohl 与实际控制人吴太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

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及曾经存在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

2、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2017 年 1-6 月	浙江亚合大	采购商品	179.25 万元
	浙江亚合大	深圳斑点猫采购指纹锁期末应付款项	120.83 万元
		深圳斑点猫预付门锁开发设计及模具加工款项	12.30 万元
2016 年度	浙江亚合大	采购商品	84.51 万元
	浙江亚合大	深圳斑点猫采购指纹锁期末应付款项	61.04 万元
		深圳斑点猫预付门锁开发设计及模具加工款项	16.50 万元
	吴太兵	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
2015 年度	乾汇	接受劳务	7.09 万元
	万物互联	股权转让	60.00 万元
	吴太兵	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
2014 年度	乾汇	接受劳务	10.13 万元
	乾汇	发行人通过乾汇结算销售商品的未结算款和循环保证金	54.91 万元
	控龙智能	接受劳务	3.77 万元
	吴太兵	担保	——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准确地披露。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谐成长及华睿投资出具的对外投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目前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情况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吴太兵	亿兴投资	股权投资	52.24%	发行人股东
	家兴投资	股权投资	53.20%	发行人股东
张愚	深圳市通印投资有限公司	印刷品销售	6.75%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镜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	86.50%	无关联关系
华睿投资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3.41%	无关联关系
	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及信息技术服务	4.10%	发行人关联客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服务	8.68%	无关联关系
	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2.00%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76%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和谐成长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经营	15.40%	无关联关系

GRANDWAY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视频服务	2.87%	无关联关系
	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无关联关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女鞋生产销售	4.99%	无关联关系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健品研发销售	5.54%	无关联关系
	上海美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3.28%	无关联关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动漫游戏	8.15%	无关联关系
	北京百雅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艺术品经营	20.00%	无关联关系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业种植销售	9.87%	无关联关系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13.01%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女装互联网零售	13.20%	无关联关系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16.14%	无关联关系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连锁	15.00%	无关联关系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工程技术服务	25.00%	无关联关系
	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与销售	20.00%	无关联关系
	北京国通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支付	11.26%	无关联关系
	广东鑫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5.00%	无关联关系
	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服务	12.00%	无关联关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系统及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研发销售	5.54%	无关联关系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生产销售	2.65%	无关联关系
	浙江郎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净水设备生产和销售	20.00%	无关联关系
	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服务	1.39%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系统销售	24.19%	无关联关系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4.55%	无关联关系
	南京领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女装生产销售	7.31%	无关联关系
	北京泰坦成长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12.07%	无关联关系

（2）对外兼职情况

GRANDWAY

股东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业务范围
吴太兵	亿兴投资	执行（常务）董事	发行人股东	股权投资
	家兴投资	执行（常务）董事	发行人股东	股权投资
	日本万兴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软件销售
	深圳斑点猫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销售
	香港万兴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软件销售
	万博科技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软件销售
	加拿大万兴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软件销售
	酷登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销售
	控龙智能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销售
张愚	深圳市镜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4”。

3、上述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访谈大华会计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GRANDWAY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除控制万兴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太兵控制企业包括：亿兴投资、家兴投资。

根据亿兴投资、家兴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http://www.szds.gov.cn/）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亿兴投资、家兴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各项关联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占对方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结合独立第三方定价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乾汇的关联交易

①与乾汇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乾汇为第三方支付平台，终端客户在发行人网站上购买软件产品后通过乾汇进行支付，发行人按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乾汇支付手续费，并按照结算金额向乾汇支付相应循环保证金。

发行人出于增加支付平台多样性选择、减少对单个支付平台依赖、降低收款

风险的策略，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与乾汇合作，服务协议期为两年。

②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股东华睿投资及华睿旗下的关联公司持有乾汇的股权。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

③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依据、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占对方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接受乾汇提供的代收款服务，支付代收款手续费用分别为 10.13 万元、7.09 万元，通过乾汇代收款收入分别为 326.43 万元、226.90 万元。发行人与乾汇关联交易的代收款手续费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参考同期市场费率确定。2015 年 3 月，发行人已停止与乾汇的合作。

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支付乾汇代收款手续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及乾汇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乾汇的代收款手续费①	7.09	10.13
发行人营业成本②	527.91	379.81
手续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①/②	1.34%	2.67%
乾汇营业收入③	404.75	677.73
手续费占乾汇营业收入比重①/③	1.75%	1.49%

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通过乾汇代收款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过乾汇的代收款收入①	226.90	326.43
发行人营业收入②	26,282.38	22,603.48
代收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0.86%	1.44%

根据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乾汇代收款手续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及乾汇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通过乾汇代收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④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与乾汇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实际向乾汇支付手续费率为 3.00%，同期向非关联方 PayPal 支付手续费标准为订单金额的 2.60%以及每笔订单加收 0.30 美元，2015 年发行人与第三方平台 Alipay 签订的代收款手续费率亦为 3.10%。乾汇除与发行人签订代收款协议，也为其他客户如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点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提供平台代收款服务，手续费率为 2.8%-3.5%。

（2）与控龙智能的关联交易

①与控龙智能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控龙智能主要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咨询等业务。2014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斑点猫开始涉入智能家居领域产品，需要充分的渠道获得智能家居行业内相关技术、产品等发展信息，并建立与智能家居企业合作关系以建立营销渠道，因而选择向控龙智能采购展会咨询服务。此次交易内容系控龙智能举办 2014 年智能家居创新创业大赛，深圳斑点猫作为黄金赞助商参加，并向控龙智能支付展会咨询服务费。

②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向控龙智能采购会展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由发行人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审批。

③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占对方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龙智能发生一笔关联交易，为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斑点猫采购展会咨询服务，采购额（不含税）为 3.77 万元，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控龙智能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④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GRANDWAY

与控龙智能关联采购交易的价格系通过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服务合同条款深圳斑点猫在其获得的赞助商级别体系下获得相应的服务，定价公允。

（3）与浙江亚合大的关联交易

①与浙江亚合大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浙江亚合大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锁具业务，在智能指纹锁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其智能指纹锁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因涉入智能家居领域尚属初期，虽凭借多年在消费类软件技术的研发积累，能够快速切入智能家居软件技术领域，但在智能家居产品的相关配件组装、硬件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与浙江亚合大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选择与智能锁领域具有先进技术、充足生产能力的浙江亚合大进行战略合作，以在智能家居领域快速积累技术优势，开发成熟的产品以占据市场有利地位。

②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深圳斑点猫向浙江亚合大采购智能指纹锁及委托设计开发智能门锁模具，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审批。

③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占对方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向浙江亚合大定制智能指纹锁及委托设计开发智能门锁模具。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深圳斑点猫向浙江亚合大的采购金额为 84.51 万元、179.25 万元，其中 2017 年委托设计开发智能门锁模具的金额为 35.53 万元

深圳斑点猫进行智能锁的研发、设计，并由浙江亚合大为深圳斑点猫进行智能锁加工生产，浙江亚合大关联采购交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即浙江亚合大采购原材料当期市价和加工组装费用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浙江亚合大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浙江亚合大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向浙江亚合大采购额①	179.25	84.51
发行人营业成本②	809.39	937.38
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①/②	22.15%	9.02%
浙江亚合大营业收入③	2,864.08	3,248.23
采购额占浙江亚合大营业收入比重①/③	6.26%	2.60%

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亚合大的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浙江亚合大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④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与浙江亚合大关联采购交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即浙江亚合大采购原材料当期市价和加工组装费用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后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深圳斑点猫与浙江亚合大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转让深圳斑点猫股权

（1）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深圳斑点猫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为布局智能家居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万物互联为对深圳斑点猫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刘朝晖。2015 年 3 月深圳斑点猫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斑点猫 40%股权转让给万物互联。

（2）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遥控壹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深圳斑点猫 40%的股权转让给万物互联。

（3）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依据

深圳斑点猫于 2015 年 3 月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斑点猫 40%股权转让给万物互联，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深圳斑点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GRANDWAY

与万物互联的关联交易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深圳斑点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公允。

3、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4、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决策程序。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比例，终止了与关联方控龙智能的营销推广合作，并通过寻找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Worldpay 等开展合作的方式终止了与关联方乾汇的关联交易。此外，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成熟，发行人将通过引入自主生产线或收购智能家居生产企业等方式，逐步减少子公司深圳斑点猫与关联方浙江亚合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为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历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已通过与部分关联方终止合作的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四）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注销的程序及合规性，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太兵原持有德国万兴合伙 60%的股权，先转让给 Michael Pohl，再将德国万兴合伙注销的原因，Michael Pohl 与实际控制人吴太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为开拓德国等欧洲市场，吴太兵与熟悉德国软件市场的 Michael Pohl 协商在德国设立德国万兴合伙（Wondershare UG

（haftungsbeschränkt）& Co. KG)和德国万兴有限(Wondershare Software UG)，由其负责在德国推广 Wondershare 品牌，并提高该品牌软件产品在欧洲国家的市场份额。

1、基本情况

（1）德国万兴合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万兴合伙（Wondershare UG （haftungsbeschränkt） & Co. KG）曾为吴太兵控股的企业，德国万兴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 欧元，住所位于德国 Altena，经营范围为软件的销售以及入股和管理其它软件企业。主要从事 Wondershare 品牌线下销售、网页翻译、宣传材料制作、商业运营等业务。德国万兴合伙销售发行人所有类型的产品，主要包括 Video Converter、DVD Creator、PDFelement 等。设立时，吴太兵出资 3 欧元，持有德国万兴合伙 60%的股权；Michael Pohl 出资 2 欧元，持有德国万兴合伙 40%的股权。2012 年 3 月 27 日，吴太兵将其所持德国万兴合伙 60%的股权公证转让给 Michael Pohl，除此之外，德国万兴合伙存续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2 年 12 月 10 日，德国万兴合伙办理了企业公证注销，2013 年 4 月 22 日，德国万兴合伙办理法庭登记注销。2014 年 6 月 13 日，德国万兴合伙完成注销登记。德国万兴合伙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德国万兴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万兴有限（Wondershare Software UG）曾为吴太兵控股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 欧元，住所位于德国 Altena，经营范围为：软件的销售以及入股和管理其它软件企业，德国万兴有限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德国万兴合伙。设立时，吴太兵出资 3 欧元，持有德国万兴有限 60%的股权；Michael Pohl 出资 2 欧元，持有德国万兴有限 40%的股权，德国万兴有限存续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2 年 12 月 10 日，德国万兴有限办理了公司公证注销，2013 年 4 月 19

GRANDWAY

日，德国万兴有限办理法庭登记注销。2014 年 6 月 13 日，德国万兴有限完成注销登记。德国万兴有限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注销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0 日，德国万兴有限进行公证注销；2013 年 4 月 19 日，德国万兴有限进行法庭注销；2014 年 6 月 13 日，德国万兴有限注销完成。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德国万兴合伙进行公证注销；2013 年 4 月 22 日，德国万兴合伙进行法庭注销；2014 年 6 月 13 日，德国万兴合伙注销完成。

根据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万兴有限、德国万兴合伙已经按照德国法律的要求进行注销。

3、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吴太兵出具的声明文件，德国万兴有限与德国万兴合伙于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款。德国万兴有限、德国万兴合伙成立时，资产和人员皆由 Michael Pohl 负责置办和雇佣，吴太兵未参与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的实际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德国万兴有限、德国万兴合伙注销后，业务、资产和人员皆由原股东 Michael Pohl 承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吴太兵转让德国万兴合伙股权，后将德国万兴合伙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立德国万兴有限与德国万兴合伙是基于在德国设立实体企业进而在当地进行品牌推广，扩大德国销售市场的需要，其作为分销代理商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线下渠道的市场推广、销售业务，但因为德国线下渠道开拓的成效不是很显著，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未达到预期。万兴有限在 2011 年以后不断完善德语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销售覆盖德国市场并逐步扩大销

GRANDWAY

售。

因此，经与 Michael Pohl 协商并决议将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予以注销。德国万兴有限和德国万兴合伙注销后欧洲市场的品牌推广、市场营销活动由发行人自行独立运作。

5、Michael Pohl 与吴太兵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及 Michael Pohl 出具的声明，Michael Pohl 多年来一直在德国市场从事软件的推广与销售工作，2009 年因业务合作需要与吴太兵合资成立德国万兴合伙及德国万兴有限。Michael Pohl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太兵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五、2011 年，发行人收购了张愚持有的珠海斑点猫 100%股权，2014 年珠海斑点猫注销；2011 年，发行人收购了渠成持有的奈特康赛 36.63%股权，2012 年发行人将所持股权转回给渠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收购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后注销或转回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耐特康赛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收购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后注销或转回的原因

1、珠海斑点猫

（1）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斑点猫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珠海斑点猫（2011 年更名为珠海万兴）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四）/1/（1）”。

（2）历史沿革情况

珠海斑点猫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四）/1/（2）”。

（3）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斑点猫主营业务为通过互联网将自行研发的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销售给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为主的全球终端消费者。

（4）收购前的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深）审字（2010）1009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珠海斑点猫的总资产为 3,189,935.63 元、净资产为 958,589.54 元、净利润为 390,773.89 元。

（5）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珠海斑点猫主要从事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产品形成互补，运用的技术相近，用户关联度高，营销模式相同，销售对象均为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为主的全球终端消费者。因此 2011 年，万兴有限决定收购珠海斑点猫。

2010 年 12 月 29 日，张愚与万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60 万元的价格受让珠海斑点猫的 100%股权。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3-062 号]，珠海斑点猫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6.8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溢价 63.14 万元，最终定价 160 万元。收购当时，万兴有限看好珠海斑点猫的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由万兴有限与张愚在珠海斑点猫截

GRANDWAY

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6）收购后注销的原因

2011 年万兴有限收购珠海斑点猫后，珠海斑点猫仍单独开展以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并更名为珠海万兴。由于其用户与万兴有限原有的消费类软件个人用户有较大的重叠，目标市场均定位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的全球市场，且研发的技术、人员和营销模式相同，为了简化组织架构、降低以营销推广为主的运营成本，整合研发资源，发行人决定将珠海万兴的相关业务和主要资产纳入发行人主体，并注销珠海万兴。

珠海万兴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1）/①”。

2、耐特康赛

（1）基本信息

根据耐特康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耐特康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69037562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渠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软件；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楼 13 层 1301

GRANDWAY

（2）历史沿革

根据耐特康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万兴有限退出耐特康赛时，耐特康赛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4 月 22 日，耐特康赛由网络概念（中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网络概念（中国）有限公司	40	货币	100
合 计		40	—	100

②2011 年 2 月 22 日，耐特康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网络概念（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耐特康赛 100%的股权转让给渠成、姜嘉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姜嘉琪	25.34	货币	63.36
2	渠成	14.66	货币	36.64
合 计		40	—	100

③2011 年 5 月 16 日，耐特康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1.72 万元，由万兴有限用货币（投资 2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1.72 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渠成将其持有的耐特康赛 28.34%的股权（14.66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兴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兴有限	26.38	货币	51
2	姜嘉琪	25.34	货币	49
合 计		51.72	—	100

④2011 年 12 月 22 日，耐特康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万兴有限将其持有的耐特康赛 51%的股份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渠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兴有限退出耐特康赛。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GRANDWAY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耐特康赛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渠成，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楼 13 层 1301”，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软件；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渠成、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耐特康赛是一家以搜索引擎优化为主，结合搜索引擎广告、社会化媒体营销和整体网络营销策划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络营销公司，主要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搜索引擎营销服务。

（4）收购前的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217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耐特康赛的总资产为 139.28 万元、净资产为 88.50 万元，耐特康赛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424.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69.13 万元、净利润为 51.00 万元[4]。

（5）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耐特康赛介入 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时间较早、了解较深，发行人于 2010 年通过收购、整合耐特康赛网络营销技术与优势，以提升 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提高 SEO 搜索引擎优化营销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万兴有限与渠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渠成出具的《收款收据》，万兴有限收购渠成持有的耐特康赛 14.66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25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4]《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耐特康赛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耐特康赛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立信大华（2011）726 号审计报告。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2-217号]，耐特康赛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09.58万元，渠成持有的14.66万元出资额（占耐特康赛36.64%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259.99万元，双方经协商后最终定价为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由万兴有限与渠成在耐特康赛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6）收购后转回的原因

万兴有限收购耐特康赛后，虽然耐特康赛对发行人的营销收入增长发挥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耐特康赛将主要业务集中在为国内团购、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络营销咨询、培训及指导服务，且与万兴有限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合作未达到预期目的，经万兴有限与渠成协商一致，渠成不再担任万兴有限任何职务，万兴有限将其所持有的耐特康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渠成，渠成将其持有的万兴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太兵。

2011年12月22日，万兴有限与渠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兴有限以68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耐特康赛51%的股权转让给渠成，较2011年投资耐特康赛金额450万元溢价230万元。

转让溢价的原因为，万兴有限收购耐特康赛后所投入的资金缓解了其营运资金需求。2011年，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耐特康赛开拓了凡客诚品等电子商务网站客户，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基于电子商务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客户资源的增加和不断提高的市场地位，股东渠成认可耐特康赛的长期发展，同意在耐特康赛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收购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耐特康赛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访谈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耐特康赛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49 项国内注册商标、133 项国际注册商标、105 项专利和 16 项域名。发行人还拥有 22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对目前在售的所有计算机软件是否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2）补充说明在主要收入来源地，除国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未就其专利进行国际专利申请的原因；发行人注册国际商标后的权利义务及履行状况。（3）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4）2016 年公司收购了 WWW.keepvid.com 网站，请补充披露 WWW.keepvid.com 的基本信息、原所有者和主要财务数据，WWW.keepvid.com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购买该网站的原因和目的、收购过程、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发行人客户流量的影响效果。（5）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对目前在售的所有计算机软件是否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

1、目前在售的所有计算机软件是否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目前在售的所有计算机软件中，除下列表格所列的计算机软件未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外，其他在售的计算机软件均已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售的所有计算机软件中，发行人未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

计算机软件基本情况及未办理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产品名称	未登记原因
1	Wondershare DR.Fone ToolKit	Wondershare DR.Fone ToolKit	分别系 DR.Fone、PDFelement、Fantashow 等主产品的子产品，因主产品已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且该些子产品销售数量低，发行人决定放弃登记
2	Wondershare DR.Fone Now	Wondershare DR.Fone Now	
3	PDFelement pro for mac	PDFelement pro for mac	
4	PDFelement for mac	PDFelement for mac	
5	PDFelement for windows	PDFelement for windows	
6	Wondershare Fantashow（Windows 版）	Wondershare Fantashow （Win）	
7	万兴美颜自拍软件（iOS 版）	Wondershare AvaPhoto（iOS）	皆系老产品，为免费产品或销售量少的非主流产品，发行人已多年没有维护，以后也不再进行维护，亦放弃登记
8	万兴音乐 MV 软件（iOS 版）	Wondershare Velody（iOS）	
9	万兴影音（安卓版）	Wondershare Player（Android）	
10	万兴影音（iOS 版）	Wondershare Player（iOS）	
11	万兴自拍秀（安卓版）	Wondershare PowerSefie（Android）	
12	万兴动画神拍（安卓版）	Wondershare PowerGif（Android）	

2、是否存在受让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许可协议，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存在受让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万兴有限与 MPEG LA，LLC 签署《PATENT PORTFOLIO LICENSE》，获得 MPEG-2 的专利使用许可。

（2）2011 年 5 月，万兴有限与 ABBYY Solution Ltd. 签署《License Agreement No.01.04.A1.11》，获得 ABBYY SDK 的版权使用许可；2014 年 7 月，双方对《License Agreement No.01.04.A1.11》予以修订续签；2017 年 4 月，双方对《License Agreement No.01.04.A1.11》予以修订续签。

（3）2011 年 6 月，万兴有限与 Gracenote Limited 签署《Gracenote License

Agreement》，获得 Gracenote SDK 的版权使用许可和 MusicID-File 的版权使用许可；2014 年 2 月，双方对《Gracenote License Agreement》予以修订续签；2015 年 5 月，双方对《Gracenote License Agreement》予以修订续签。

（二）补充说明在主要收入来源地，除国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未就其专利进行国际专利申请的原因；发行人注册国际商标后的权利义务及履行状况

1、发行人海外销售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海外销售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如下：

（1）根据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国内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在签约国受到相同的法律保护

中国于 1992 年加入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并于 2001 年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根据中国加入的上述公约/协定的规定，发行人国内申请的软件著作权，自软件产品开发完成之日起获得著作权保护，并在上述公约/协定加盟国家获得与该国国民相同待遇的保护。因此，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在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成员国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市场所在国都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配置相应的保密措施，避免因人才流失造成技术秘密外泄

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提高技术泄露风险防控级别。为了避免技术泄密恶性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细则》等信息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还配置了一系列保密措施。发行人已经实现了对核心产品中核心技术（核心软件模块）的加密封装保护，通过技术手段加强了对源代码的保护，防止竞争对手的破解、逆向推导，防止竞争对手的抄袭。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制定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实施有效的

人力资源管理计划，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避免因人才流失造成技术秘密外泄。同时，发行人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的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专利权被侵权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关发行人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国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在主要收入来源地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

2、发行人未就其专利进行国际专利申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市场竞争和产品性质角度，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属于消费类软件，产品生命周期比较短，更新换代比较频繁，一般在 1 年内会完成 2 次以上的版本更新。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上主要表现为更迅速的推出更符合消费者需求的软件产品，而不是通过专利技术遏制竞争对手。发行人的产品更新较快，申请国际知识产权的实用性不高，并且国际专利申请周期长，投入及维护的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未开展国际专利保护，而仅以软件著作权保护、商标的国际保护为主。

3、发行人注册国际商标后该等商标的权利义务及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境外商标的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各项已注册国际商标的商标权，该等商标均已依据注册地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完成注册手续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与他人共有、质押、留置、查封、扣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国际商标后权利义务及履行情况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权利失效的情形。

GRANDWAY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

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核心技术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简历，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简历
1	万能转码技术	熊磊，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深圳市新概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算法工程师；2009 年 6 月加入万兴有限。 凌曙光，2001 年至 2005 年历任东莞依时利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复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2 月加入万兴有限。 朱伟，2005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融创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08 年 5 月加入万兴有限。 吴太兵，1996 年至 2002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系统工程师、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广州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市东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工作；2003 年创建万兴有限。
2	APEXTRANS™技术（无损）	
3	计算机视觉算法	
4	非线编视频编辑平台	王友祥，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招商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泰康分公司算法工程师；2013 年 6 月加入万兴有限。 朱常涛，2002 年至 2004 年任武汉兴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今博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

GRANDWAY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简历
		2005年至2007年任深圳瑞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东方聚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9年2月加入万兴有限。 凌曙光，同前。
5	跨端播放技术	邹鹏，2009年3月加入万兴科技。
6	FAT文件系统中被删除文件的恢复	彭重阳，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任珠海斑点猫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4月加入万兴有限。 刘秋伟，2005年至2008年任惠州市天敏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万兴有限。 凌曙光，同前。
7	exFAT分区格式化后文件恢复	
8	JPG文件恢复	
9	电子邮件的恢复	
10	云端数据恢复实现	彭重阳，同前。 李亮，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红旗中文贰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深思洛克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7月加入万兴有限。 凌曙光，同前。 刘秋伟：同前。
11	iOS系统数据恢复	
12	利用iOS DB恢复数据	
13	HFS+文件系统数据恢复	
14	PDF文档格式解析和其它格式生成技术	李譞，2009年3月加入万兴有限。 晏检平，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广东省丽天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年6月加入万兴有限。
15	PDF文档阅读与编辑技术	杨炳麒，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南宁维新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9月加入万兴科技。 李山虎，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开平市海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3月加入万兴有限。

GRANDWAY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简历
16	PDF 文档创建技术	许德峰，2011 年 4 月加入万兴有限。 晏检平，同前。
17	云端在线签名技术	陈巍巍，2008 年 8 月到 2011 年 8 月任穆迪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 年 10 月到 2013 年 10 月任戴尔软件（珠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 12 月到 2014 年 12 月任广州明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州车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领壹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万兴科技。
18	终端软件下载、安装和卸载的跟踪技术	陈首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市美思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航天星网通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 年 5 月加入万兴科技。 许伟航，2005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上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 年 3 月加入万兴有限。 陈江江：2003 年 10 月加入万兴有限。
19	大数据量记录下的查询	
20	终端软件广告推广效果统计技术	魏青，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都瑞网络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君信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深圳市中正信业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经理；2013 年 12 月加入万兴科技。 许伟航，同前。
21	基于网站分析建模的网站数据分析技术	
22	智能化内容管理技术	舒映珲，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贵州网尚世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贵州跑马科技有限公司 PHP 后端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前海慧练天下网

GRANDWAY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简历
		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2015 年 10 月加入万兴科技。 许伟航：同前。

根据发行人、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网络公示信息，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研发的产品与发行人也存在差异。同时，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工作安排从事研发工作，入职后未因专利技术或保密承诺与原单位发生过纠纷。

2、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定位于从事消费类软件研发、销售，成立之初主要进行多媒体软件开发，并将业务领域逐步延伸至数字文档软件、系统工具软件、数据管理工具软件等领域，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迅速发展，发行人推出了跨端数据管理系列软件。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具体如下：

（1）多媒体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万能转码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06 年开始启动该技术研发，经过一年多完成了第一代万能转码框架，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完成 3.x、4.x、5.x 三次架构升级，形成了现有的万能转码技术。
APEXTRANS™技术（无损）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 年初启动研发该技术，经过一年左右的实现和完善，该技术在视频转码领域属于首创。
非线编视频编辑平台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09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2010 年 1.0 版本完成设计，突破传统的线性编辑模式而形成的非线性数字编辑平台，之后分 1.5 版本、2.0 版本、2.5 版本、3.0 版本、4.x 版本扩充功能。
计算机视觉算法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2 年启动该技术研发，先后完成全景拼接（panoramic stitching）、2D To 3D（2D To 3D conversion）、视频防抖（video stabilization）、人脸美颜（face beauty）、视频增强（video enchancement）、运动跟踪（motion tracking）

GRANDWAY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等算法工作，2016 年开始布局深度学习在视频领域的研究，完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超分辨率、视频图像风格迁移及 2D to 3D（2D To 3D conversion）在深度学习领域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进展。
跨端播放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2014 年 3 月，发布 1.0 版本，2014 年 6 月，发布 2.0 版本。

（2）跨端数据管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FAT 文件系统中被删除文件的恢复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09 年启动研发该技术，2009 年至 2010 年该技术初步研发完成，发布了 2 个大版本 1.x、2.x，每个大版本中包含了数个迭代版本；多年来，技术持续升级，陆续推出了 3.x、4.x、5.x 系列产品。
exFAT 分区格式化后文件恢复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0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2011 年开发完成，此后相继发布了数个迭代版本。
云端数据恢复实现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并于当年完成，2012 年至 2015 年对该技术进行了持续迭代升级。
iOS 系统数据恢复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开发了第一个版本，并在后续持续迭代升级，推出了 1.x、2.x 等数个版本，并相继推出了 3.x、4.x、5.x、6.x 等数十个迭代版本。
利用 iOS DB 恢复数据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通过将近 20 个版本的迭代升级，形成目前的技术。
HFS+文件系统数据恢复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0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相继推出了数据恢复产品的 1.x、2.x、3.x、4.x 版本。
JPG 文件恢复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推出了 1.x、2.x 系列产品。
电子邮件的恢复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启动研发该技术并在当年完成。

（3）数字文档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GRANDWAY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PDF 文档格式解析和其它格式生成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该技术于 2009 年立项，经过 5 个大版本开发形成目前的技术。
PDF 文档阅读与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该技术从 2010 年立项，经过 6 个大版本开发，从整体架构到底层内核，先后优化重构了 3 个版本。
PDF 文档创建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该技术从 2009 年立项，经过 3 个版本的优化形成目前的技术。
云端在线签名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该技术从 2016 年立项，通过 3 个版本的开发与优化形成目前的技术。

（4）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终端软件下载、安装和卸载的跟踪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07 年下半年开始该项目立项，经过将近 1 年的研发与测试，于 2008 年陆续在发行人内部分子产品网站上线进行跟踪验证。开发过程采用迭代开发模式，每月进行多个版本计划与发布，中间陆续加入开发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市场销售人员等进行算法优化与调试，2010 年基本达到稳定版本，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站点。
终端软件广告推广效果统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09 年开始该项目立项，自建接口及分析系统，实现推广效果全程跟踪与统计。经过近 1 年的研发，于 2010 年开始实施并继续优化工作，经过 4 个大版本的迭代开发，最后达成采用一套推广效果统计的方法来适应多样化的推广模式运营需要。
基于网站分析建模的网站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2 年开始该项目立项，通过对业务的理解与分析，由专业的网站分析人员对每种业务模式进行建模，开发人员进行数据存储等设发行人计，完成了该系统再次改造，辅助网站营销人员决策。
大数据量记录下的查询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该项目立项，由具备数据挖掘算法及产品分析的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研究开发，最终实现了基于数据仓库的数据统计系统。
智能化内容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该项目立项，网站策划与开发人员，通过引入模板分离技术，实现页面数据与模板结合高效生成页面，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从立项开始到完成各大主要网站实施上线共经历了 3 次大版本升级，从主系统开发、系统应用到智能化调优。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

位上研发而成，与原任职工作单位无关，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四）2016 年公司收购了 WWW.keepvid.com 网站，请补充披露 WWW.keepvid.com 的基本信息、原所有者和主要财务数据,WWW.keepvid.com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购买该网站的原因和目的、收购过程、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www.keepvid.com 的基本信息、原所有者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keepvid.com 网站的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华会计师对 keepvid.com 原控制人进行访谈的记录、查询 Whois 域名公示信息（https://www.whois.com/），keepvid.com 创建于 2006 年，是一家在线视频下载工具网站，主要为互联网使用者提供免费的在线视频下载的云端解决方案。在被万兴科技收购之前，www.keepvid.com 为马来西亚籍人士 Cher Sheu Tee 拥有 100%的所有权并进行个人经营的网站，未出具过财务报告，主要收入为广告收入。

2、www.keepvid.com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华会计师对 keepvid.com 原控制人 Cher Sheu Tee 进行访谈的记录，www.keepvid.com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3、公司购买该网站的原因和目的、收购过程、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华会计师对

keepvid.com 原控制人进行访谈的记录、本次收购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三会资料，发行人购买该网站的原因和目的、收购过程、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收购 keepvid.com 的原因和目的

①keepvid.com 品牌知名度高

keepvid.com 在 Alexa 网站全球排名[5]靠前，品牌知名度高，客户粘性强，且网站访客年龄偏低，对多媒体、娱乐、科技类产品与服务的接受程度较高。keepvid.com 主要提供免费的在线视频下载的云端解决方案，访客与用户群与发行人的 TunesGo、AllmyTube 等产品契合度较高。在完成收购 keepvid.com 后，发行人能够直接在其网站嵌入关联性强的软件产品广告，为发行人拓展流量来源。同时，keepvid.com 的知名度和访问量亦能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广告收入现金流。

②keepvid.com 网站访客与发行人部分产品潜在用户重叠性高

keepvid.com 是一家在线视频下载工具网站，主要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的在线视频下载的云端解决方案，网站访客大多数都有潜在的多媒体软件使用需求，访客与用户群与发行人的 TunesGo、AllmyTube 等多媒体产品契合度较高。发行人收购 keepvid.com 后，可以为发行人多媒体产品带来高质量的潜在目标消费群体。

（2）公司收购 keepvid.com 的过程

①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 Cher Sheu Tee 正式签署购买合同，双方经协商约定以 248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keepvid.com 域名及其相关的运营账户（如 Facebook、YouTube 粉丝账户），定价依据为发行人依据对 keepvid.com 未来 3-4 年现金流状况的预估并经与 keepvid.com 所有人 Cher Sheu Tee 谈判确定，具有

[5] 根据 http://www.alexa.cn/keepvid.com 公示信息，keepvid.com 网站综合排名全球 1000 名左右。

公允性。

②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事宜。2016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款项支付和权属交割状况

本次收购通过全球知名的无形资产（如域名等）在线交易的中介平台 Escrow 进行交易监管[6]。根据查验大华会计师对 keepvid.com 原控制人 Cher Sheu Tee 进行访谈的记录、付款凭证、Escrow 交易记录，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通过 Escrow 平台支付了全部的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eepvid.com 的域名、技术及其他社交账户的权属已全部转给发行人。

（五）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共 22 项。其中，特有技术 3 项，共性技术 19 项目，特有技术占比 13.64%；原始创新技术 10 项，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 10 项，集成创新技术 2 项，原始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占比 90.91%。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产品在支持文件格式数量、操作系统类型、平台类型、设备种类、转换速度、特征识别及内容处理加工质量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先进性，同时其兼容性、整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较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披露的核心技术的技术特性、技术创新性质、技术先进水平及依据如下：

[6] 为了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保证交易双方的权益，Escrow 平台作为中间人先行托管 keepvid.com 的域名所有权，在发行人将相关款项电汇至 Escrow 平台后，Escrow 平台再将对应域名的所有权转让至发行人，同时将交易款项汇入 Cher Sheu Tee 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域名资产的交易。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创新性质	先进水平及依据
1	万能转码技术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支持超过 1,000 种格式的转换，还支持各种视频播放设备
2	APEXTRANS™技术（无损）	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超过常规转换 30 倍的速度
3	非线编视频编辑平台	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同时支持 Windows、macOS、Android 和 iOS 4 个操作系统，对应于 Filmora 和 FilmoraGo 各操作系统的版本
4	计算机视觉算法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全景拼接、美颜等算法应用在移动产品里，2D to 3D、视频防抖、视频增强在视频编辑产品里得到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目前的准确率达到 98%
5	跨端播放技术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支持各种 UPnP/DLNA 和 AirPlay 设备，包括智能电视和机顶盒
6	FAT 文件系统中被删除文件的恢复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传统磁盘恢复方案，具有文字图片识别能力强、恢复速度快而且恢复的数据类型多达几十种，产品集成的快速扫描恢复技术行业领先
7	exFAT 分区格式化后文件恢复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8	云端数据恢复实现	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这些技术的应用产品 dr.fone 为全球最早推出的移动数据恢复产品，在技术上也是行业领先，成为众多竞争对手模仿的对象[7]
9	iOS 系统数据恢复	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10	利用 iOS DB 恢复数据	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11	HFS+文件系统数据恢复	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12	JPG 文件恢复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特定重要文件类型的恢复，强化文件特征识别和修复技术，使得恢复成功后打开率大幅提升
13	电子邮件的恢复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7] http://www.toptenreviews.com/software/backup-recovery/best-iphone-data-recovery-software/

GRANDWAY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创新性质	先进水平及依据
14	PDF 文档格式解析和其它格式生成技术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支持 PDF 从 1.0-1.7 所有规范中的绝大部分特性，并支持生成到 Word、Excel、PPT、Image、TXT、ePub、HTML 等数十种格式
15	PDF 文档阅读与编辑技术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可以使用户像编辑 Word 文件一样编辑 PDF，并且是世界上除 Adobe 之外唯一支持 Windows/Mac/iOS/Android 等全平台的软件厂商
16	PDF 文档创建技术	共性技术	集成创新	在 Windows 平台上几乎支持所有的文档格式转换成 PDF，并且支持生成 PDF/A 格式，veraPDF 的测试通过率高达 90%以上，仅次于 Acrobat
17	云端在线签名技术	共性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通过前端组件化技术确保一次开发，多平台运行，通过中间件技术保证用户签名过程信息的可追溯以及安全性
18	终端软件下载、安装和卸载的跟踪技术	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内部使用系统
19	终端软件广告推广效果统计技术	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内部使用系统
20	基于网站分析建模的网站数据分析技术	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内部使用系统
21	大数据量记录下的查询	共性技术	集成创新	内部使用系统
22	智能化内容管理技术	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内部使用系统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销售以自建的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同时与 Digital River、Avangate、EASECOM、Apple 等平台签署了协议，通过上述第三方平台将软件销售给最终用户。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全部销售平台（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销售平台），结合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佣金收取、售卖产品类别、发货主体、是否买断、付款与结算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上述第三方销售平台属于经销、代销还是其他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先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平台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将注册码发送给最终客户的做法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发行人和第三方销售平台之间的协议约定与第三方销售平和最终客户之间的协议约定，说明发行人、第三方销售平台和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第三方销售平台 AvangateB. V.、DR MyCommerce、Apple Inc 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说明发行人自营平台和第三方销售平台的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第三方销售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某单一平台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发行人对第三方销售平台相关的销售模式的披露与上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提供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一）完整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全部销售平台（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销售平台），结合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佣金收取、售卖产品类别、发货主体、是否买断、付款与结算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上述第三方销售平台属于经销、代销还是其他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先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平台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将注册码发送给最终客户的做法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发行人和第三方销售平台之间的协议约定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和最终客户之间的协议约定，说明发行人、第三方销售平台和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

GRANDWAY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与相关平台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消费类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发行人采用了直销、经销、分销相结合的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多种销售模式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了高效、经济和丰富的互联网营销渠道。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终端客户通过登录发行人的自有的多语言电子商务网站（www.wondershare.com）购买软件，由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发行人的软件销售业务提供代收款服务。

在直销模式中，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代收款服务，产品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终端客户购买发行人的产品选择 PayPal、Worldpay 等平台支付货款时，终端客户完成货款支付后，其将终端客户支付货款的信息即时发送予发行人，发行人收到支付信息后即时将产品注册码发送给终端客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双方预定的结算规则将代收款支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 PayPal、Worldpay、DSK、乾汇、Alipay、QANDY、鼎付、支付宝、财付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最终客户购买发行人软件，选择 DR、Avangate 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付款渠道时，由发行人将软件销售给 DR、Avangate，DR、Avangate 同步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经销服务。同时，经销模式下，DR、Avangate 等平台提供产品代理推广服务，发行人授权 DR、Avangate 等平台发布招募软件代理推广商的信息，DR、Avangate 等平台上注册的软件代理推广商将发行人的产品信息通过自己的推广渠道向最终客户推广。

GRANDWAY

在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在购买软件产品选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支付货款时，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将提示终端客户同意该产品系由发行人授权其销售给终端用户。终端客户完成货款支付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基于终端客户的订单信

息和支付信息向发行人在线发送采购需求，发行人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向终端客户发送产品注册码。基于消费类软件产品以及互联网在线销售的特性，转售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将软件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过程系同步完成，产品销售过程中，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未先从发行人处购进产品储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将销售款扣除佣金分成、税金后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收到的销售净额确认收入。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所售产品定价、产品类别与发行人直销模式一致，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所售产品的发货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已收取货款的指令后，直接将产品注册码发送至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合作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包括 DR、Avangate、EASECOM、NORD。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付款与结算方面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支付方式	收款手续费率	结算周期	付款方式
DR	信用卡	按照每笔 1.25%+1 美元收取，最低收取 1.5 美元；针对 American Express 卡按照 4.9%+1 美元，最低收取 1.5 美元	按周结算，每周三结算上周三至本周二的销售款项	由平台按约定结算时间自动付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Avangate	信用卡	VISA、MasterCard 按照每笔订单商品价格的 4.5%，每笔最低收取 1 美元；American Express、JCB 按照每笔订单商品价格的 5%+1.5 美元，每笔最低收取 1.5 美元	每月结算两次，每月 1 日结算上月 1-15 日的销售款项，16 日结算上月 16 日至月末的销售款项；自 2014 年 3 月开始，结算频率为为 T+7，即 1 号结算上月 16-22 日，8 号结算上月 23-30 日，15 日结算本月 1-7 日，23 日结算本月 8-15 日	由平台按约定结算时间自动付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非信用卡	银行转账、电汇、sofortbanking、Carte Bleue、Solo、iDeal、WebMoney、CashU、Dankort 按照每笔订单商品价格的 4.5%，每笔最低收取 1 美元；Boleto Bancario、Giropay、PO 按照每笔订单商品价格的 5%+1.5 美元，每笔最低收取 1.5 美元		
EASECOM	不限	按照当期总销售额的 2.8%	按日结算，每日结算 2 天前的销售款项	发行人根据需要向平台发送付款指令
NORD	不限	若当月销售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按当期总销售额的 8%收取佣金；若当月销售额超过 50 万美元，除按当期总销售额的 8%收取佣金外，每笔订单多收取 0.1 美元	结算频率为 T+2，每日结算 2 天前的款项，每个工作日结算一次	由平台按照约定时间自动付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3）分销模式

分销是指发行人与第三方分销平台签订开发者计划协议，并将其根据开发者计划协议开发完成的 Mac（或 iOS）软件产品通过互联网发送至第三方分销平台指定的 App Store 或者网站，第三方分销平台为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提供整体推广服务、用户引流服务以及支付服务，终端客户在 App Store 上搜索到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直接付费下载，无需产品注册码即可使用。

在分销模式中，第三方分销平台将软件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代发行人收款并承担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负责其软件产品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并承担产品退货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第三方分销平台每月提供的销售清单进行定期结算，第三方分销平台从代收款中按照约定的比例扣除佣金、税款后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收到的销售净额确认收入。

通过第三方分销平台所售产品定价、产品类别与发行人自有电子商务网站一致，第三方分销平台所售产品的发货主体为该平台，终端用户在其线上平台 App Store 完成付款后直接将软件下载至终端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合作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 Apple。发行人与第三方分销平台约定的付款与结算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支付方式	收款手续费率	结算周期	付款方式
Apple	信用卡	按照每笔订单商品价格的 30%，不分卡种，无最低手续费	每月结算一次，T 月结算 T-2 月的销售款项	由平台按约定结算时间自动付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2、发行人先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平台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将注册码发送给最终客户的做法是否存在矛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终端客户购买发行人的产品选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支付货款时，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将提示终端客户同意该产品系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给终端用户的条款，终端客户点击确认并完成支付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将发送已收货款的信息给发

行人，发行人收到信息后将给终端客户发送注册码，发行人于发送注册码之后确认收入。

在上述过程中，注册码并未先从发行人处转移至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再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送给终端客户，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软件产品线上销售过程不会产生实物流转，为简化流程，产品销售过程中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无需先从发行人处购进注册码储存，再销售给终端客户；（2）发行人将注册码直接发送至终端用户，而并非将注册码交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再转移给终端用户，可减短销售延迟、提升用户购买体验；（3）由发行人直接将注册码发送至终端客户，方便发行人及时跟进产品售后服务，并降低知识产权提前泄露风险。

综上，发行人先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平台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将注册码发送给最终客户的做法不存在矛盾，为软件产品线上销售行为特点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分销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分销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分销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2”。

（2）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①发行人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发送注册码，获得销售产品产生的收益，承担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的义务，以及为符合条件的消费者进行退、换货。

消费者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产品使用过程可以要求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要求发行人根据约定进行退、换货。

②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权利义务划分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经销和产品代理推广服务，第三方电子商

GRANDWAY

务平台与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服务费率及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并收取佣金。销售过程中的纳税义务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承担。

发行人承担销售货物有关的退、换货风险，若消费者使用产品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也均由消费者直接联系发行人。

③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划分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消费者收取货款，并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消费者可以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要求退货、退款。退货的最终风险由发行人承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将扣除最终客户退货产品的销售总额。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支付渠道支持，若消费者在面临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安全、技术问题，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消费者进行解决。发行人产品的售后、质量、退款等问题由发行人为消费者进行解决。

（3）发行人与第三方分销平台和最终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①发行人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获得产品销售产生的收益，并承担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的义务。

②发行人与第三方分销平台的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将开发完成的产品发送至第三方分销平台指定平台 App Store，由第三方分销平台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将软件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承担销售过程中的纳税义务并代发行人收款，第三方分销平台从代收款中按照约定的比例扣除佣金、税款后支付给发行人。

③第三方分销平台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划分

消费者需向第三方分销平台支付产品的货款，若存在退款需求，由消费者直接向第三方分销平台申请退款，经第三方分销平台审核通过后将款项直接退给消费者。退货的最终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第三方分销平台将扣除最终客户退货产品的销售总额。

GRANDWAY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自营平台和第三方销售平台的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第三方销售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某单一平台

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分销平台的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分销平台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vangate	4,489.81	20.46%	6,473.37	17.58%	5,801.43	22.07%	11,796.95	52.19%
DR	560.07	2.55%	1,116.00	3.03%	2,267.50	8.63%	3,458.31	15.30%
EASECOM	387.64	1.77%	-	-	-	-	-	-
NORD	471.76	2.15%	-	-	-	-	-	-
Apple	300.50	1.37%	611.58	1.66%	644.54	2.45%	884.25	3.91%

2、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DR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R邮件回复信息，截至DR邮件回复日（回复日期：2017年7月11日），DR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DR MYCOMMERCE, INC.
注册时间	2007年8月3日
注册地	261 Little Falls Drive DELAWARE (USA)
注册资本	$0.00
实缴资本	$0.00
股权结构	Digital River, Inc.持股100%
控股股东	Digital River, Inc.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Hoke I. Horne, III and Secretary Kristopher T. Schmidt (officers)
经营范围	eCommerce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2016 年）营业额 13,072,714 美元 最近一年（2016 年）净利润 3,345,221 美元

（2）Avangat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https://www.kvk.nl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Avangate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VANGATE B.V.
注册时间	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	Prins hendriklaan 26- 2 1075 BD Amsterdam
注册资本	18,0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18,000.00 欧元
股权结构	e-BCA Holdings B.V.持有 100%股份
控股股东	e-BCA Holdings B.V.
实际控制人	无法取得
经营范围/Activities	retail sale via mail order and internet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主要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

（3）EASECOM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EASECOM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EASECOM LIMITED
注册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	Rm101, Maple House 118 High Street, Purley, London, United Kingdom, CR8 2AD
注册资本	100,000 英镑
实缴资本	100,000 英镑
股权结构	CHEN Guosheng 持有 100%股份
控股股东	CHEN Guosheng
实际控制人	CHEN Guosheng
经营范围/Nature of business	Retail sale via mail order houses or via Internet; Other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主要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

GRANDWAY

（4）NOR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ORD 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15 日），NOR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NORD LIMITED
注册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RM 637, 5/F., BLK B, WING HONG FACTORY BLDG., 777 YU CHAU WEST ST.,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缴资本	1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XIAO, JINGYING 持有 100%的股份
控股股东	XIAO, JINGYING
实际控制人	XIAO, JINGYING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及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

（5）Appl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https://www.sec.gov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Apple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PPLE INC.
上市代码	NASDAQ:AAPL（美国纳斯达克）
注册时间	1977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lifornia
股本（2017 年三季度报/2017 年 7 月 1 日）	5,165.237 百万股
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主要股东持有普通股比例如下： The Vanguard Group 持有 6.14%的股份 BlackRock, Inc. 持有 6.00%的股份
控股股东	无法取得
实际控制人	无法取得
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designs, manufactures and markets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devices,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ortable digital music players, and sells a variety of related software, services, accessories, networking solutions and third-party digital content and applications。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三季度报	净利润（Net income）为 37,637 百万美元 营业收入（Net sales）为 176,655 百万美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的注册信息，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3、发行人是否对某单一平台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除2014年度在Avangate销售金额的占比超过发行人营业收入50%以上外，其余各年度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销售金额占比均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某单一平台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发行人对第三方销售平台相关的销售模式的披露与上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的销售模式的描述与前次申报文件的描述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前次申报文件未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的销售模式进行具体划分，仅披露了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本次申报时，为了更清晰地表述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的权利、义务关系，将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分销平台的销售模式被划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分销模式。

GRANDWAY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搜索引擎优化、付费广告等途径进行营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Google、Bing、Yahoo 等主要搜索引擎进行合作，其中，对 Google 的每年广告投入金额为 6,103 万元、7,588 万元、9,945 万元，发行人来自 Google 的访问量占到其全部访问量的 60%以上。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广告服务的全部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 Google、Bing、Yahoo 等主要搜索引擎的具体合作推广方式，合作历史。（2）发行人向 Google 采购搜索引擎优化、付费广告服务等的详细内容、模式，对发行人网站访问量、产品购买量的影响及测算过程，发行人向 Google 的广告服务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Google 的导流效果分析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商业逻辑。（3）说明发行人对 Googl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 Google 的合作是否存在终止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提供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8）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广告服务的全部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 Google、Bing、Yahoo 等主要搜索引擎的具体合作推广方式，合作历史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广告服务的全部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与各搜索引擎商（或其代理商）签署广告服务协议的方式采购线上广告服务，报告期内，各广告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服务供应商名称	对应搜索引擎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Google Inc.	Google	5,420.39	80.38%
	云克科技	Bing	1,172.28	17.38%
	デイワイエム株式会社	Yahoo	90.71	1.35%
	Yahoo Inc.	Yahoo	52.75	0.78%
	ソウルドアウト株式会社	Yahoo	7.01	0.10%
	合　计		6,743.14	100.00%

GRANDWAY

期间	服务供应商名称	对应搜索引擎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Google Inc.	Google	9,945.16	82.43%
	合鹊科技	Bing	1,223.34	10.14%
	云克科技	Bing	636.84	5.28%
	Yahoo Inc.	Yahoo	260.07	2.16%
	合 计		12,065.41	100.00%
2015 年度	Google Inc.	Google	7,588.48	86.38%
	合鹊科技	Bing	984.21	11.20%
	Yahoo Inc.	Yahoo	211.95	2.41%
	合 计		8,784.64	100.00%
2014 年度	Google Inc.	Google	6,103.61	92.28%
	合鹊科技	Bing	355.19	5.37%
	Yahoo Inc.	Yahoo	155.64	2.35%
	合 计		6,614.44	100.00%

2、发行人与 Google、Bing、Yahoo 等主要搜索引擎的具体合作推广方式、合作历史

（1）与 Google 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Google 的合作协议、对 Google 境内主体的访谈，发行人与 Google 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与 Google 的合作方式

Google 为发行人提供搜索引擎付费广告服务，同时发行人能够利用 Google 的搜索规则进行搜索引擎优化，提高自然排名。付费广告为发行人通过在 Google 等搜索引擎投放关键字广告的付费网络推广方式，可以选择包括文字、图片及视频广告在内的多种形式；搜索引擎优化指为从搜索引擎中获得更多的免费流量，从网站结构、内容建设方案、用户互动传播、页面等角度进行合理规划，使网站更适合搜索引擎的索引原则的行为，但无需就自然搜索排名向 Google 支付费用。

②与 Google 的合作历史

为开拓全球市场，发行人与具有全球广告能力的 Google 合作，通过其互联网搜索引擎将发行人软件产品向全球用户宣传推广。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与 Google 开展合作。合作初期发行人主要使用 Google 免费的搜索引擎优化服务，付费广告较少。随着发行人与 Google 的合作逐渐深入，发行人对 Google 的广告费用支出逐年增加，积累了丰富的付费广告投放经验。

（2）与 Bing 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Bing 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 Bing 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与 Bing 的合作方式

Bing 为发行人提供与 Google 类似的搜索引擎付费广告服务，同时发行人能够利用 Bing 的搜索规则进行搜索引擎优化，提高自然排名。但在广告费支付方式方面，Bing 与 Google 的具体操作有所不同：Google 采取先投放后付费的方式。Google 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明细及费用情况，发行人核对无误后，由香港万兴根据各期广告实际投放金额定期向 Google 支付广告费用；Bing 采用预先充值后投放广告的方式，万兴科技与 Bing 官方授权代理商签署协议后，在 Bing 网站注册账户，预先存放一定金额的资金，投放广告时 Bing 直接在发行人账户中收取广告费用。

②与 Bing 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 Bing 的区域代理商合鹊科技签署了《Bing Ads 海外推广服务合同》，约定根据 Bing 广告的服务条款提供搜索引擎付费广告服务。2016 年，在与合鹊科技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另一家 Bing 的区域代理商云克科技签署了《微软必应出口通推广服务合同》，进一步深化了与 Bing 的合作关系。

GRANDWAY

（3）与 Yahoo 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Yahoo 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 Yahoo 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 与 Yahoo 的合作方式

Yahoo 为发行人提供与 Google 类似的搜索引擎付费广告服务，同时发行人能够利用 Yahoo 的搜索规则进行搜索引擎优化，提高自然排名。Yahoo 主要针对日本市场的产品营销推广。Yahoo 提供搜索引擎付费广告服务的方式与 Google 类似。Yahoo 与 Bing 一样采用预先充值后投放广告的方式，发行人与 Yahoo 官方授权代理商签署协议后，在 Yahoo 网站注册账户，预先存放一定金额的资金，投放广告时 Yahoo 直接在发行人账户中收取广告费用。

② Yahoo 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 Yahoo 进行合作，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万兴在线上注册了 Yahoo 广告账户并接受了 Yahoo 线上广告推广协议，主要负责推广 Wondershare 品牌产品。2016 年及 2017 年，又相继与日本的广告服务商公司合作，通过日本的广告服务商公司在 Yahoo 投放广告以快速提升发行人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知名度。

（二）说明发行人对 Googl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 Google 的合作是否存在终止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 http://gs.statcounter.com 公示信息，Google 目前在国际搜索引擎市场占据绝大多数份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 Google 境内实体的访谈，发行人 2007 年开始与 Google 合作，并通过 Google 的互联网搜索引擎将发行人软件产品向全球用户宣传推广。合作以来，发行人与 Google 合作的内容（付费广告及搜索引擎优化服务）未发生变化。此外，为降低与 Google 合作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快速响应 Google 算法调整、精准投入、积极开拓其他营销渠道等措施降低与 Google 合作的潜在风险。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Google 的合作不存在终止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 PayPal、QANDY、Alipay、乾汇和 Worldpay 等平台签署代收款协议，上述平台为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并按照约定收取手续费用。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与发行人合作的全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及合作历史，结合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2）补充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 QANDY、乾汇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收款金额占其全部收款金额的比例，发行人与 QANDY、乾汇的资金往来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金额、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续费及费率，手续费金额与其收款金额的匹配性。（4）分单个第三方支付平台具体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金额与终端用户订单数量与金额以及用以支付订单的银行卡数量的匹配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9）

（一）完整披露与发行人合作的全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及合作历史，结合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

1、与发行人合作的全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及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全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有：PayPal、DSK、乾汇、Worldpay、Alipay、QANDY、鼎付，合作历史如下：

名称	合作历史
PayPal	合作始于 2011 年 3 月，万兴有限与 PayPal 签订合作协议，至今未有变化。
DSK	合作始于 2012 年 1 月，日本万兴与 DSK 就信用卡支付服务事项达成协议。2014 年 11 月，发行人终止了与 DSK 的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第三方平台能够覆盖日本市场，DSK 的作用下降且其收费较高。

GRANDWAY

名称	合作历史
乾汇	合作始于 2014 年 6 月，万博科技与乾汇签订支付服务协议。2015 年 3 月，发行人终止了与乾汇的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乾汇向发行人按代收款份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循环保证金以及不能提供多币种结算，使用成本和质量不及新引进的 Worldpay、Alipay，同时，乾汇与发行人股东华睿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决定终止与乾汇的合作。
Worldpay	合作始于 2015 年 3 月，香港万兴与 Worldpay 签订服务协议，至今未有变化。
Alipay	合作始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5 月，发行人终止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Alipay 自身业务调整，终止提供国际信用卡收款服务。
QANDY	合作始于 2016 年 5 月，至今未有变化。
鼎付	合作始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终止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境外用户接受度不高，未达到合作预期。
支付宝	合作始于 2017 年 5 月，至今未有变化。
财付通	合作始于 2017 年 6 月，至今未有变化。

2、结合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平台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网站购买流程，发行人、第三方支付平台（PayPal、乾汇、Worldpay、QANDY、鼎付）和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划分情况为：整个消费过程中，发行人与消费者之间构成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消费者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PayPal、QANDY、乾汇、Worldpay、鼎付等平台均仅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代收款服务，产品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并发货给终端客户，销售发票由发行人向终端消费者开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网站购买流程，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消费者的支付软件产品价款义务

在购买产品时，消费者登录发行人网站（https://www.wondershare.com/）或者发行人针对不同国家语言设立的网站，选择合适的软件产品加入购物车，进入支付页面后选择不同的支付方式（PayPal、QANDY、乾汇、Worldpay、鼎付等平台）向发行人支付款项，款项直接支付至发行人在各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资

GRANDWAY

金账户中，但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代收款的服务费费率不同。此时，消费者履行完支付买卖货款对价的义务。

（2）关于销售者的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具发票义务

发行人网站会注明“注册码将在购买后数分钟后发送”提示，终端客户在支付价款的同时，需填写其电子邮箱等信息用于接收发行人发送的产品注册码。终端客户支付完成后，第三方支付平台将终端客户支付货款的信息实时同步发送予发行人，信息进入发行人内部业务管理系统，发行人收到支付信息后即时将产品注册码发送给终端客户留存的电子邮箱。终端客户收到注册码后，整个销售过程完成，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消费者。消费者需要发票的，发票将由发行人直接开具后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消费者。

（3）关于消费者的退单、退款权利安排

关于消费者退款的权利，在消费者购买完成后，遇有产品使用问题时，可在发行人网站上通过客服中心进行反馈、沟通。当消费者提出退款请求时，发行人会根据发行人已在网站上标明的退款政策予以审查，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消费者原购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给予退款。当退款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会向消费者说明原因。同时，根据国际卡组织规定，使用 VISA 或者 MASTERCARD 的消费者享有 180 天内无条件申请退款的权利。各第三方支付平台会根据国际卡组织（VISA 或者 MASTERCARD）的要求，在消费者购买产品后 180 天内，允许消费者无条件申请退款。此种情形下，各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消费者进行退款后，会向发行人发送相关退款通知，发行人收到通知后，将已发送至消费者的注册码予以注销。

（4）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就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发行人之间的提供代收款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为发行人每笔销售提供代收款业务时，收取服务费（或者有额外的网关、风控费用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按月度向发行人发送收取服务费的具体对账单，发行人核实对账单明细，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销售货款金额进行核实，若有差异，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另行沟通。整个销售过程中，销售货物有关的风险责任，均由销售者发行人承担，第三方支付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消费者使用产品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也均由消费者直接联系发行人。

GRANDWAY

（5）关于销售过程中纳税义务的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签订的协议，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为发行人提供代收款服务。销售过程中的纳税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在收到货款后履行货款销售的流转税纳税义务。

（二）补充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 QANDY、乾汇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收款金额占其全部收款金额的比例，发行人与 QANDY、乾汇的资金往来情况

1、QANDY 的基本情况

根据 QANDY 的公司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15 日），QANDY 的信息如下：

名称	QAND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实缴资本	10,000 元港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增辉	100
控股股东	刘增辉	
实际控制人	刘增辉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General Bussiness）	
主要财务数据	涉及商业隐私，QANDY 未提供。	

根据 QANDY 的公司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15 日），QANDY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QANDY 于香港注册设立，公司编号为 2089102，设立时 QANDY 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股本为 10,000 港元，全部由秦国辉持有。

（2）2016 年 6 月 10 日，秦国辉将 QANDY 的 10,000 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增辉。

2、乾汇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乾汇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乾汇科技的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9 层	
注册资本	8,972.3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972.3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7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66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4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72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
	孔小仙	0.96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41
控股股东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国胜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页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4.7 万元，营业利润-1,138.1 万元，净利润-1,137.7 万元。	

根据乾汇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乾汇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GRANDWAY

（1）2012 年 7 月，设立

①2012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7060274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2 年 7 月 12 日，陈国胜、史延勇签署《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2]第 ZC7-22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已经收到股东陈国胜和史延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④2012 年 7 月 23 日，乾汇科技获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97930 号）。

乾汇科技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国胜	7	70	货币
2	史延勇	3	30	货币
合 计		10	100	——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2012 年 10 月 12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陈国胜持有的乾汇科技 70%的股权，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史延勇持有的乾汇科技 3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缴足。其中，新股东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2.5 万元作为乾汇科技的注册资本，剩余 9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2 年 10 月 12 日，陈国胜、史延勇与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2]第 ZC10-8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已经收到股东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以货币出资。

GRANDWAY

④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2 年 10 月 25 日，乾汇科技获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9793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56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24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	货币
合 计		12.50	100	——

（3）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①2012 年 11 月 27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

②2012 年 12 月 3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2]第 ZC12-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乾汇科技已经完成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的会计账务处理，实收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③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2 年 12 月 6 日，乾汇科技获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9793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60	56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2.40	24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20	货币
合 计		1,010	100	——

（4）2014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①2014 年 1 月 2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加至 1,0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缴足。其中，新股东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GRANDWAY

53.16 万元，剩余 54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4 年 1 月 10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4]第 ZC1-7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已经收到股东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16 万元，以货币出资。乾汇科技实收注册资本 10,631,600 元。

③2014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4 年 1 月 20 日，乾汇科技获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9793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60	53.20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2.40	22.80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19.00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53.16	5.00	货币
合 计		1063.16	100	——

（5）2014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①2014 年 1 月 20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63.16 万元增加至 1,6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

②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4]第 ZC1-15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乾汇科技已经完成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的会计账务处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0 万元。

③2014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4 年 1 月 29 日，乾汇科技获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9793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52	53.20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7.08	22.80	货币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0	19.00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80.50	5.00	货币
合　计		1610	100	——

（6）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14 年 9 月 18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乾汇科技 350.30 万元、165.00 万元、110.0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乾汇科技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4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22	12.81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8	12.55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0	12.17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380.50	23.63	货币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30	38.84	货币
合　计		1,610	100	——

（7）2014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①2014 年 10 月 6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610 万元增加至 2,8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孔小仙以现金缴足。其中，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51.38 万元作为乾汇科技的注册资本，剩余 548.6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34.26 万元作为

GRANDWAY

乾汇科技的注册资本，剩余 365.7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孔小仙出资 200 万元，17.13 万元作为乾汇科技的注册资本，剩余 182.8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将上述的资本公积金 1,097.23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②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4 年 11 月 11 日，乾汇科技获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9793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33	12.04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1.54	11.80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0	11.44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624.25	22.21	货币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88	36.51	货币
6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30	3.00	货币
7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0	2.00	货币
8	孔小仙	28.10	1.00	货币
合 计		2,810	100	——

（8）2015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①2015 年 2 月 3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810 万元增加至 3,5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缴足，其中，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702.50 万元作为乾汇科技的注册资本，剩余 7,297.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方式进行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512.50 万元增加至 10,8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的 7,297.50 万元资本公积进行转增。

②2015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5 年 2 月 25 日，乾汇科技获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9793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24	9.63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0.34	9.44	货币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13	9.15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921.18	17.77	货币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7.23	29.21	货币
6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1.44	22.40	货币
7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6	1.60	货币
8	孔小仙	86.48	0.80	货币
合 计		10,810	100	——

（9）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3 月 2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乾汇科技 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6 年 3 月 2 日，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14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ZYJZ160008 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③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24	9.63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0.34	9.44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13	9.15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921.18	17.77	货币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7.23	29.21	货币
6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24	20.40	货币
7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6	1.60	货币
8	孔小仙	86.48	0.80	货币
9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16.20	2.00	货币
合 计		10,810	100	——

（10）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9 月 26 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乾汇科技 14.11%、7.71%、5.14%的股权，

GRANDWAY

同意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乾汇科技9.44%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6年9月28日，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30日，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6年10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6.43	33.18	货币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3.45	17.15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54	14.29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900.83	8.33	货币
5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43.87	2.25	货币
6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24	20.40	货币
7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6	1.60	货币
8	孔小仙	86.48	0.80	货币
9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16.20	2.00	货币
合　计		10,810	100	——

（11）2016年10月，第一次减资

①2016年9月26日，乾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810万元减少至8,972.30万元，减资总额1,837.70万元由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

②2016年9月30日，乾汇科技减资事宜在《文汇报》上进行公告。

③2016年1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6年12月27日，乾汇科技获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99917XE）。

本次减资完成后，乾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凯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6.43	39.97	货币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	上海炬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3.45	20.66	货币
3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54	17.21	货币
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900.83	10.04	货币
5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43.87	2.72	货币
6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54	4.10	货币
7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6	1.93	货币
8	孔小仙	86.48	0.96	货币
9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16.20	2.41	货币
合　计		8,972.30	100	——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收款金额占其全部收款金额的比例，发行人与 QANDY、乾汇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QANDY 及乾汇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 QANDY、乾汇科技的公司注册资料、工商登记资料，QANDY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华睿投资为发行人、乾汇科技的共同股东，发行人股东宗佩民（华睿投资董事、间接股东）、发行人董事廖越平（经华睿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与乾汇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此外，乾汇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QANDY、乾汇科技为发行人的收款金额占其全部收款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为发行人的收款金额占平台自身全部收款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QANDY	-	-	-	-
乾汇科技	0.89%	1.51%	-	-

注：QANDY 未提供其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并经访谈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QANDY、乾汇科技除因为发行人提供代收款而发生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原

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支付平台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QANDY	7,081.69	32.27%
	PayPal	6,980.18	31.81%
	Worldpay	407.64	1.86%
	鼎付	204.71	0.93%
	支付宝	10.09	0.05%
	合 计	14,684.31	66.92%
2016 年度	PayPal	12,371.22	33.60%
	QANDY	8,494.36	23.07%
	Alipay	4,391.81	11.93%
	Worldpay	1,541.63	4.19%
	合 计	26,799.02	72.79%
2015 年度	PayPal	9,745.31	37.08%
	Worldpay	3,802.79	14.47%
	Alipay	3,056.45	11.63%
	乾汇	226.90	0.86%
	合 计	16,831.45	64.04%
2014 年度	PayPal	5,122.50	22.66%
	乾汇	326.43	1.44%
	DSK	47.15	0.21%
	合 计	5,496.08	24.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前五大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通过 PayPal 的销售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 PayPal 在

全球电子支付领域具有高知名度，客户较为信赖，选择 PayPal 平台支付的客户不断增加；

（2）发行人通过 Worldpay 的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 Worldpay 手续费率偏高、结算周期偏长，发行人出于控制成本费用及降低对单一支付平台收款比例的考虑，于 2016 年引入 QANDY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合作，并加强了对 Alipay、PayPal 等原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投入力度；

（3）发行人通过 Alipay 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Alipay 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企业，在电子支付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加强了与 Alipay 的合作，但因 Alipay 自身业务结构调整，于 2016 年终止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4）发行人通过 QANDY 的销售额占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QANDY 手续费率偏低、结算周期较短、支持多币种支付等优势，发行人出于控制成本费用、提升业务效率考虑，加强了与 QANDY 的合作关系；

（5）除 PayPal、Worldpay、Alipay、QANDY 外，发行人通过其他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销售额较小，发行人于 2014 年终止与 DSK 合作、2015 年终止与乾汇合作以及 2017 年引入鼎付，均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对与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情况进行的调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额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所需对与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进行正常调整，具备合理性。

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营销推广服务支出的具体内容，营销服务费与广告服务费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叠，Commission Junction 的基本信息、与 Commission Junction 的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具体合作内容，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营销推广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1、Commission Junction（简称“CJ”）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http://www.cj.com 公示信息，CJ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隶属于 Alliance Data 的全球性线上营销推广商。CJ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巴巴拉，在美国亚特兰大、芝加哥、纽约、旧金山，及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瑞典、南非等国家设有业务分部。

2、与 CJ 的合作历史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 CJ 进行合作，自合作以来 CJ 一直为发行人提供营销推广服务，未发生变更。双方合作原因为发行人加强软件产品的线上推广力度，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

3、与 CJ 合作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与 CJ 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作协议，CJ 为发行人提供线上营销推广服务，首先发行人在 CJ 推广平台网站开通账号，并设置对应的跟踪代码用于以后续的销售跟踪。注册配置成功以后，发行人将自己的产品在 CJ 指定的推广平台上展示。CJ 将发行人的产品推广信息放置在其推广平台网站，在推广平台注册的其他软件营销推广商通过 CJ 推广平台获取发行人的产品信息后，将产品链接至其销售的渠道，潜在客户通过软件营销推广商的销售网站获取发行人的产品信息，点击产品链接后跳转至发行人网站，客户购买了发行人的产品后将被 CJ 推广平台跟踪代码记录到 CJ 推广平台系统内，发行人定期与 CJ 推广平台对账确认应支付的营销推广佣金。

（2）与 CJ 的收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将产品放置 CJ 推广平台展示，客户点击展示广告后将跳转至发行人网站，后续购买收款流程与客户直接登录发行人网站购买流程一致，即通过第三方平台将销售货款结算至发行人账户。每月的月初，发行人会对 CJ 推广平台上一月的销售情况进行核对，结合 CJ 推广平台的销售记录，和自身的销售订单进行匹配，核对一致后发行人将约定的营销推广佣金支付给 CJ。

4、其他类似营销推广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类似于 CJ 的营销推广商包括 Linkconnector、Linkshare、Shareasale 等。

GRANDWAY

十一、深圳斑点猫系发行人为布局智能家居业务而于 2014 年设立的子公司。2016 年，深圳斑点猫智能家居业务持续研发投入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2,050.4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深圳斑点猫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深圳斑点猫与已注销的珠海斑点猫（即珠海万兴）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2）深圳斑点猫研发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研发成果和进展、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深圳斑点猫营运资金的具体来源。（3）2015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斑点猫 40%股权转让给万物互联，万物互联的执行合伙人为家兴投资。请补充披露万物互联各有限合伙人在深圳斑点猫的任职情况，说明除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外，上述共同投资是否为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4）补充披露万物互联的历史沿革、股本结构 ，发行人与万物互联共同投资斑点猫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反馈意见问题 12）

（一）补充说明深圳斑点猫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深圳斑点猫与已注销的珠海斑点猫（即珠海万兴）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1、深圳斑点猫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深圳斑点猫的说明、审计报告，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软件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主要面向国外消费者。消费类软件是指围绕个人、家庭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娱乐、工作等相关软件产品，因此消费类软件的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人和家庭，应用场景主要为生活、娱乐、家庭工作者。智能家居业务是近年来智能化软件研究发展的热点和业务拓展的重点，其应用场景主要为生活、办公场所，系消费类软件业务的延伸与扩展。

发行人为充分发挥在消费类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采取软硬件结合的方式，以智能家居为载体，进入国内市场，为国内家庭用户提供集家居安全、生活、娱

乐及后续增值服务的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根据对消费类软件市场的调研，成立子公司深圳斑点猫专门从事智能家居类软件的研发，获取新的家庭用户。发行人已成立子公司酷登智能从事智能家居的测验和试生产。目前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业务处于研发阶段。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软件研发与销售，深圳斑点猫智能家居业务为发行人消费类软件业务创新的延伸。

2、深圳斑点猫与已注销的珠海斑点猫（即珠海万兴）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斑点猫的工商登记资料、珠海斑点猫的相关注销文件、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3-062号”《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委托的股权收购目的之珠海斑点猫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珠海斑点猫注销前员工花名册、深圳斑点猫员工花名册，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珠海斑点猫定位于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系统优化工具类软件，产品包括PowerSuite、BootSuite、Password Kit等，销售市场主要为欧美等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的互联网营销能力。2011年3月，万兴有限以160万元货币资金收购珠海斑点猫100%的股权。2014年1月17日，珠海斑点猫注销登记获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珠海斑点猫的设立、收购、注销及人员、资产、业务等处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四）/1”。

深圳斑点猫是发行人于2014年1月新设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4”]，其人员一部分由发行人调任，其余大部分均为自行招聘，均非原珠海斑点猫员工；其资产为公司成立后自行采购；其业务为公司新开拓的智能家居业务，与珠海斑点猫所从事的个人电脑系统优化类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斑点猫与已注销的珠海斑点猫（即珠海万兴）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

GRANDWAY

（二）深圳斑点猫研发成果和进展、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深圳斑点猫营运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深圳斑点猫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深圳斑点猫的业务情况如下：

1、研发成果和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斑点猫研发成果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	进展情况
1	智能面板 2.0 产品开发与试产	已完成
2	智能网关 2.0 产品开发与试产	已完成
3	斑点猫智能传感 2.0 产品开发与上市	已完成
4	遥控 e 族云端系统 V1.09.30 项目	已完成
5	ez_OSS_25	已完成
6	ez_Zigbee 自有模块开发与应用	已完成
7	斑点猫 APP-v1.5 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8	斑点猫 APP-V2.0	已完成
9	斑点猫 App2.5 版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10	斑点猫云文件存储系统 1.0 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11	斑点猫移动插座产品引进与试产	已完成
12	斑点猫自研 P2P 系统 1.0 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13	斑点猫 OSS30 系统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14	斑点猫 Android-ROM1.0 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15	斑点猫 Android-PAD1.2 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16	斑点猫智能家居智能手表 App 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17	斑点猫联网锁 X200 量产大行动	已完成
18	斑点猫物联网指纹锁 APP2.71 开发与上线	已完成

GRANDWAY

序号	研发成果	进展情况
19	斑点猫 HUI28 for Android 开发及上线行动	已完成
20	斑点猫 HUI28 for Android 开发及上线专项行动	已完成
21	斑点猫 HUI28 for IOS 开发及上线行动	已完成
22	斑点猫 HUI28 for IOS 开发及上线专项行动	已完成
23	斑点猫产品 SN 码方案设计与实施专项行动	已完成
24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1 开发与上线行动	已完成
25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5 开发与上线行动	已完成
26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5 开发与上线专项行动	已完成
27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6 开发与上线行动	已完成
28	斑点猫物联网指纹锁 L1200 量产大行动	已完成
29	斑点猫物联网指纹锁 X201 量产大行动	已完成
30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1 开发与上线行动	已完成
31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5 开发与上线行动	已完成
32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5 开发与上线专项行动	已完成
33	斑点猫运营支撑系统 OSS3.6 开发与上线行动	已完成
34	斑点猫智能电子猫眼 APP 开发与上线行动	已完成
35	斑点猫智能电子猫眼 APP 开发与上线专项行动	已完成
36	斑点猫智能电子猫眼 M100 开发与上线大行动	已完成
37	斑点猫智能电子猫眼 M100 研发与量产专项行动	已完成
38	斑点猫系统架构梳理与优化大行动	进行中，研发进入测试阶段
39	斑点猫智能摄像头 C300 产品开发与试产专项行动	进行中，研发进入测试阶段
40	斑点猫智能电子猫眼 M100 开发与上线大行动	进行中，研发进入测试阶段
41	斑点猫网关 2.5 开发与试产专项行动	进行中，研发进入测试阶段
42	斑点猫 HUI30 for Android 用户体验提升专项行动	进行中，研发进入开发阶段

GRANDWAY

2、深圳斑点猫报告期的业务开展情况

深圳斑点猫成立于 2014 年，成立初始即从事智能家居市场的布局和软硬件

产品的研究，致力于网关、家庭、云平台到后台的一体化产品的研发。报告期期末，研发项目主要分为APP、系统控制平台以及智能硬件三大模块。

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产品销售	240.96	88.70%	374.12	85.90%	3.09	7.25%	-	-
房屋租赁收入	30.69	11.30%	61.39	14.10%	39.55	92.75%	-	-
合　计	271.65	100%	435.51	100%	42.64	100%	-	-

注：本表格统计的是深圳斑点猫对外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由2014年0元增长至2016年374.12万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收入240.96万元，深圳斑点猫的研发投入开始逐渐转换为营业收入。

3、深圳斑点猫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向主要客户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由于处于发展初期，深圳斑点猫对外销售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自然人、个体户经销商或其他经销商。深圳斑点猫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张西民	13.48	4.96%
	烟台市祥云宜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	4.38%
	上饶市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6	3.89%
	重庆向上建材有限公司	8.89	3.27%
	李刚	7.78	2.86%
	前五名合计	52.61	19.37%
2016年度	谭伟业	3.21	0.74%
	万少文	2.73	0.63%

GRANDWAY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李泽会	2.72	0.62%
	冯瑾	2.60	0.60%
	张喆	2.55	0.59%
	前五名合计	13.81	3.17%
2015 年度	张喆	6.28	14.73%
	黄娟	1.89	4.43%
	谭伟业	1.87	4.39%
	李泽会	1.63	3.82%
	罗兰	1.57	3.68%
	前五名合计	13.24	31.05%

注：深圳斑点猫 2014 年尚处于产品试验开发阶段，未产生销售额。

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智能家居配件材料及产品推广营销服务。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7 年 1-6 月	浙江亚合大	智能家居配件	179.25	20.88%
	深圳市龙瑞得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107.56	12.53%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93.96	10.94%
	深圳湘龙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58.94	6.87%
	深圳市明唐通信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水电费	43.82	5.10%
	前五名合计		483.53	56.32%
2016 年度	深圳市明广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145.45	15.37%
	深圳市明唐通信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费	120.19	12.70%
	浙江亚合大	智能家居配件	84.51	8.93%
	深圳市浪尖设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产品设计费	30.02	3.17%

GRANDWAY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北京锁立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门锁安装服务费	18.80	1.99%
	前五名合计		398.97	42.16%
2015 年度	深圳市浪尖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设计费	48.86	18.32%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费	18.07	6.77%
	北京协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4.15	5.30%
	深圳市卡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展会费	13.82	5.18%
	凯拔（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配件	11.60	4.35%
	前五名合计		106.50	39.92%
2014 年度	电子工业出版社	品牌宣传费	10.81	21.32%
	深圳市辰铭国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展会费用	6.52	12.86%
	深圳市思锐达传媒有限公司	会议费用	4.85	9.57%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	商标申请代理费	4.82	9.51%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费用	4.72	9.31%
	前五名合计		31.72	62.57%

4、深圳斑点猫报告期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斑点猫的说明、深圳斑点猫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深圳斑点猫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而核心产品智能锁具等尚处于设计开发阶段，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而尚未获得盈利，仍处于亏损阶段。

（1）深圳斑点猫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一致

发行人致力于消费类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开展全球化营销，其中其移动端 APP 软件近年来亦实现了迅猛增长。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为海外消费类软件市场，无论从技术研发还是营销渠道均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斑点猫物联网家居安全品牌是发行人凭借自身的软件技术研发优势，所打造完整的“物联网家居安全”系统。深圳斑点猫是发行人发展国内市场的重要布局，为其成长为向中国高端家

GRANDWAY

庭提供物联网家居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战略提供了良好的业务承接性。

（2）深圳斑点猫产品目前处于研发试验阶段

智能家居行业属于当前市场热点。基于国内智能家居市场的增长前景，深圳斑点猫投入大量资金从事技术研发，力图在智能家居市场立于优势地位，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业务研发及营销投入分别为765.60万元、1,051.22万元、3,129.36万元及1,648.20万元，持续的投入为深圳斑点猫带来了较丰富的技术及产品储备，但由于深圳斑点猫目前智能家居业务的产品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未实现量产，导致深圳斑点猫处于亏损状态。

5、深圳斑点猫营业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深圳斑点猫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为布局智能家居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深圳斑点猫开展研发活动初期，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实缴资本，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发行人对其提供了借款。2014年至2017年6月各期期末与发行人的借款余额分别为20万元、221.03万元、4,072.78万元和6,866.40万元。

（三）2015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斑点猫40%股权转让给万物互联，万物互联的执行合伙人为家兴投资。请补充披露万物互联各有限合伙人在深圳斑点猫的任职情况，说明除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外，上述共同投资是否为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万物互联各有限合伙人在深圳斑点猫的任职情况

根据深圳斑点猫的说明、万物互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万物互联为深圳斑点猫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企业，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其合伙人主要为深圳斑点猫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类别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深圳斑点猫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刘朝晖	货币	29.6	28.85%	深圳斑点猫董事部门副总监
2	有限合伙人	张铮	货币	12	11.70%	深圳斑点猫董事总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林倩晖	货币	11	10.72%	部门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唐芳鑫	货币	6	5.85%	部门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梁英智	货币	5	4.87%	部门总监
6	有限合伙人	甘岱杉	货币	5	4.87%	部门副总监
7	有限合伙人	刘金德	货币	3	2.92%	开发工程师
8	有限合伙人	苏雯	货币	3	2.92%	人力资源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胡夷琛	货币	3	2.92%	部门总监
10	有限合伙人	张伟	货币	3	2.92%	开发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曹磊	货币	3	2.92%	部门总监助理
12	有限合伙人	王涛伟	货币	3	2.92%	开发工程师
13	有限合伙人	刘涛	货币	2	1.95%	开发工程师
14	有限合伙人	周晓晖	货币	2.5	2.44%	开发工程师
15	有限合伙人	廖雄波	货币	1.5	1.46%	开发工程师
16	有限合伙人	郭利	货币	2	1.95%	项目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罗铭	货币	2	1.95%	部门经理
18	有限合伙人	郭勇	货币	2	1.95%	开发工程师
19	有限合伙人	石则景	货币	2	1.95%	开发工程师
20	有限合伙人	欧阳利军	货币	2	1.95%	部门总监助理
合 计				102.6	100%	——

GRANDWAY

2、说明除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外，上述共同投资是否为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斑点猫的说明，万物互联主要为深圳斑点猫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深圳斑点猫的研发和管理人员，2017 年 8 月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家兴投资，家兴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共同投资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遥控壹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深圳斑点猫 40%的股权转让给万物互联。

（四）补充披露万物互联的历史沿革、股本结构，发行人与万物互联共同投资斑点猫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万物互联的历史沿革、股本结构

根据万物互联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万物互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设立

①2015 年 1 月 14 日，万物互联的合伙人肖良、林倩晖、史大明、陈安君、刘朝晖签署《深圳万物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②2015 年 1 月 16 日，万物互联获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5602438022 号”《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万物互联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肖良	15	25	普通合伙人
2	林倩晖	9	15	有限合伙人
3	史大明	12	20	有限合伙人
4	陈安君	12	2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5	刘朝晖	12	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	100	——

（2）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①2015 年 3 月 2 日，万物互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合伙企业的出资增加至 60.6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合伙人家兴投资以货币缴足；新增合伙人的性质为普通合伙人，肖良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②2015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③2015 年 3 月 6 日，万物互联获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5602438022 号”《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物互联的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家兴投资	0.6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肖良	15.00	24.75	有限合伙人
3	林倩晖	9.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史大明	12.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陈安君	12.00	19.80	有限合伙人
6	刘朝晖	12.00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60	100.00	——

（3）2015 年 5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肖良、陈安君离职）

①2015 年 4 月 22 日，万物互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家兴投资分别受让有限合伙人肖良 24.75%的出资份额和有限合伙人陈安君的 19.80%的出资份额，受让价格分别为 15 万元、12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5 年 4 月 23 日，家兴投资与肖良、陈安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转让出具《出资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0423098）。

③2015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万物互联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家兴投资	27.60	45.54	普通合伙人
2	林倩晖	9.00	14.86	有限合伙人
3	史大明	12.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刘朝晖	12.00	19.8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合　计		60.60	100.00	——

（4）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史大明离职）

①2015 年 11 月 12 日，万物互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合伙人史大明将合伙企业 19.80%出资份额（12 万元出资额）以 1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铮，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合伙人家兴投资将合伙企业 44.55%出资份额（2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梁英智、唐芳鑫、李京达等 10 人，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万元）
家兴投资	梁英智	8.25	6.25
	唐芳鑫	9.90	7.50
	李京达	8.25	6.25
	王涛伟	4.95	3.75
	刘金德	3.30	2.50
	刘涛	3.30	2.50
	周晓辉	2.48	1.88
	廖雄波	2.48	1.88
	刘朝晖	0.82	0.62
	林倩晖	0.82	0.62
合　计		**44.55%**	**33.75**

②2015 年 11 月 16 日，史大明、张铮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出资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1116109）；2015 年 11 月 12 日，家兴投资与梁英智、唐芳鑫、李京达等 10 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出资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51112127）。

③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万物互联的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家兴投资	0.6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林倩晖	9.50	15.68	有限合伙人
3	刘朝晖	12.50	20.63	有限合伙人
4	张铮	12.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唐芳鑫	6.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梁英智	5.00	8.25	有限合伙人
7	李京达	5.00	8.25	有限合伙人
8	王涛伟	3.00	4.95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9	刘涛	2.00	3.30	有限合伙人
10	刘金德	2.00	3.30	有限合伙人
11	周晓辉	1.5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廖雄波	1.50	2.4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60	100.00	——

（5）2017 年 4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李京达离职）

①2017 年 3 月 15 日，万物互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合伙人李京达将其原出资额 5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8.25%）以 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岱杉，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合伙企业增加出资 42 万元，出资额由 60.6 万元增资为 102.6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有限合伙人刘朝晖、林倩晖、刘金德、周晓辉等 4 人和新增合伙人马功文、郭次荣、苏雯等 12 人增资，新增合伙人的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②2017 年 4 月 1 日，李京达与甘岱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③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增资事宜。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万物互联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家兴投资	0.60	0.58	普通合伙人
2	刘朝晖	15.00	14.62	有限合伙人
3	张铮	12.00	11.70	有限合伙人
4	林倩晖	11.00	10.72	有限合伙人
5	马功文	8.00	7.80	有限合伙人
6	唐芳鑫	6.00	5.85	有限合伙人
7	甘岱杉	5.00	4.87	有限合伙人
8	梁英智	5.00	4.87	有限合伙人
9	郭次荣	5.00	4.87	有限合伙人
10	王涛伟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1	刘金德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2	苏雯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胡夷琛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张伟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5	曹磊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6	周晓辉	2.50	2.44	有限合伙人
17	刘涛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郭利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罗铭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20	郭勇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石则景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2	欧阳利军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3	廖雄波	1.50	1.46	有限合伙人
24	欧阳欣	1.0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2.60	100.00	——

（6）2017 年 5 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郭次荣离职）

①2017 年 4 月 21 日，万物互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合伙人郭次荣将其原出资额 5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4.87%）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家兴投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7 年 4 月 21 日，郭次荣与家兴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③2017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万物互联的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家兴投资	5.60	5.49	普通合伙人
2	刘朝晖	15.00	14.62	有限合伙人
3	张铮	12.00	11.70	有限合伙人
4	林倩晖	11.00	10.72	有限合伙人
5	马功文	8.00	7.80	有限合伙人
6	唐芳鑫	6.00	5.85	有限合伙人
7	甘岱杉	5.00	4.87	有限合伙人
8	梁英智	5.00	4.87	有限合伙人
9	王涛伟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0	刘金德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1	苏雯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2	胡夷琛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张伟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曹磊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5	周晓辉	2.50	2.44	有限合伙人
16	刘涛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7	郭利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罗铭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郭勇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石则景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欧阳利军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2	廖雄波	1.50	1.46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23	欧阳欣	1.0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2.60	100.00	——

（7）2017 年 7 月，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马功文、欧阳欣离职）

①2017 年 6 月 28 日，万物互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合伙人马功文将其原出资额 8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7.80%）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家兴投资，同意合伙人欧阳欣将其原出资额 1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0.97%）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家兴投资，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7 年 7 月 7 日，马功文、欧阳欣分别与家兴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③2017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万物互联的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家兴投资	14.60	14.23	普通合伙人
2	刘朝晖	15.00	14.62	有限合伙人
3	张铮	12.00	11.70	有限合伙人
4	林倩晖	11.00	10.72	有限合伙人
5	唐芳鑫	6.00	5.85	有限合伙人
6	甘岱杉	5.00	4.87	有限合伙人
7	梁英智	5.00	4.87	有限合伙人
8	王涛伟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9	刘金德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0	苏雯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1	胡夷琛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2	张伟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曹磊	3.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周晓辉	2.50	2.44	有限合伙人
15	刘涛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6	郭利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7	罗铭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郭勇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石则景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欧阳利军	2.0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廖雄波	1.50	1.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2.60	100.00	——

（8）2017 年 8 月，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GRANDWAY

2017 年 8 月 4 日，家兴投资与刘朝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家兴投资将持有的 14.6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14.23%）转让给刘朝晖，刘朝晖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万物互联的出资比例、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刘朝晖	29.6	28.85%	普通合伙人
2	张铮	12	11.70%	有限合伙人
3	林倩晖	11	10.72%	有限合伙人
4	唐芳鑫	6	5.85%	有限合伙人
5	梁英智	5	4.87%	有限合伙人
6	甘岱杉	5	4.87%	有限合伙人
7	刘金德	3	2.92%	有限合伙人
8	苏雯	3	2.92%	有限合伙人
9	胡夷琛	3	2.92%	有限合伙人
10	张伟	3	2.92%	有限合伙人
11	曹磊	3	2.92%	有限合伙人
12	王涛伟	3	2.92%	有限合伙人
13	刘涛	2	1.95%	有限合伙人
14	周晓晖	2.5	2.44%	有限合伙人
15	廖雄波	1.5	1.46%	有限合伙人
16	郭利	2	1.95%	有限合伙人
17	罗铭	2	1.95%	有限合伙人
18	郭勇	2	1.95%	有限合伙人
19	石则景	2	1.95%	有限合伙人
20	欧阳利军	2	1.9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2.60	100.00	——

2、发行人与万物互联共同投资斑点猫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2017 年 7 月 27 日，深圳斑点猫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吴太兵不再担任深圳斑点猫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成立董事会，吴太兵任董事长。

GRANDWAY

2017 年 8 月 4 日，家兴投资与深圳斑点猫的员工刘朝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万物互联出资份额全部转让，不再持有万物互联出资份

额，刘朝晖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至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物互联共同投资斑点猫目前对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二、请发行人列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针对非居民企业在当地所得及流转税的监管规定、针对互联网销售软件产品的税收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的应缴纳税收金额和实际缴纳税收金额、产生差额（如有）的原因，发行人在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是否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的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列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税收监管规定，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一）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针对非居民企业在当地所得及流转税的监管规定、针对互联网销售软件产品的税收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的应缴纳税收金额和实际缴纳税收金额、产生差额（如有）的原因，发行人在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是否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的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国家或地区分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国家及地区分布在北美、欧盟、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统称“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区”），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美国	9,993.97	46.48%	15,809.23	43.64%	11,659.88	44.53%	9,240.06	41.29%
2	日本	2,562.95	11.92%	3,501.37	9.67%	2,310.86	8.83%	2,198.33	9.82%
3	澳大利亚	1,129.78	5.25%	2,268.17	6.26%	1,618.06	6.18%	1,373.35	6.14%
4	英国	936.67	4.36%	1,921.63	5.30%	1,400.50	5.35%	1,244.42	5.56%

GRANDWAY

序号	国家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德国	726	3.38%	1,577.69	4.36%	1,136.66	4.34%	1,110.12	4.96%
6	加拿大	828.37	3.85%	1,582.34	4.37%	1,085.68	4.15%	870.98	3.89%
7	法国	511.62	2.38%	1,087.90	3.00%	766.71	2.93%	890.39	3.98%
8	意大利	504.72	2.35%	809.57	2.23%	534.42	2.04%	502.99	2.25%
9	瑞士	352.79	1.64%	666.68	1.84%	471.87	1.80%	475.46	2.13%
10	巴西	394.62	1.84%	615.97	1.70%	480.48	1.84%	526.2	2.35%
11	西班牙	267.17	1.24%	534.33	1.48%	314.99	1.20%	299.82	1.34%
12	墨西哥	218.83	1.02%	407.66	1.13%	291.26	1.11%	218.17	0.98%
13	荷兰	170.06	0.79%	337.81	0.93%	226.26	0.86%	232.13	1.04%
14	比利时	109.63	0.51%	234.63	0.65%	165.99	0.63%	190.11	0.85%
15	挪威	149.03	0.69%	265.88	0.73%	164.87	0.63%	147.18	0.66%
16	新加坡	148.49	0.69%	261.57	0.72%	172.76	0.66%	135.14	0.60%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5.99	0.54%	230.53	0.64%	155.64	0.59%	137.32	0.61%
18	奥地利	75.55	0.35%	197.44	0.55%	128.61	0.49%	141.03	0.63%
19	南非	128.4	0.60%	221.71	0.61%	166.14	0.63%	133.7	0.60%
20	新西兰	124.17	0.58%	219.08	0.60%	143.97	0.55%	126.31	0.56%
合 计		**19,448.81**	**90.44%**	**32,751.19**	**90.41%**	**23,395.61**	**89.34%**	**20,193.21**	**90.24%**
其他国家/地区		**2,054.91**	**9.56%**	**3,473.01**	**9.59%**	**2,665.39**	**10.19%**	**2,184.83**	**9.76%**
总 计		**21,503.72**	**100%**	**36,224.20**	**100%**	**26,183.34**	**100%**	**22,378.04**	**100%**

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挪威、奥地利等欧盟国家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合计为23.38%、20.46%、20.89%及18.02%，而来自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4.52%、84.15%、84.83%及85.52%。

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区关于非居民企业互联网销售软件产品的税收监管规定

（1）关于非居民企业互联网销售软件产品所得税的税收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审计报告、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index.html）公示的税收条

GRANDWAY

约信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从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取得的营业利润仅在中国缴纳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4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不存在常设机构，因此，发行人从美国取得的营业利润仅在中国缴纳所得税。此外，根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商品所实现的收入不应交纳美国联邦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3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日本设有全资子公司日本万兴。根据日本袁晓娟税理士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万兴软件税金的缴纳和税法的遵守意见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本万兴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税金，严格遵守日本税法，没有任何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直接从日本取得的营业利润仅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1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仅在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英国不存在常设机构，因此，发行人从英国取得的营业利润仅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1985 年 6 月 10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6 年 4 月 7 日生效，2017

GRANDWAY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德国不存在常设机构，因此，发行人从德国取得的营业利润仅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8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常设机构，因此，发行人从澳大利亚的所得仅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已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万兴在加拿大设有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万兴，加拿大万兴的收入来自于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咨询与推广服务。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记录，加拿大万兴已按时缴纳相关税费，至今并无欠缴税费，当地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并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加拿大地区的销售业务通过发行人、香港万兴、万博科技完成，其中发行人自身在加拿大销售取得营业利润仅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2）关于非居民企业互联网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流转税的税收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境外下属机构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署的协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nbgz/201602/20160201262189.shtml）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的增值税/流转税相关的政策及发行人缴纳情况如下：

①根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联系”是根据美国宪法的 Due Process and Commerce clauses 建立的宪法准则，是各州税收的基本概念，对确立各州向个人、公司或任何形式的商业团体征收税金之权利所需的最低联系标准进行了描述。为了一州能向该州以外的公司征收间接税（销售和使用税最为常见），纳税人的业务活动与征收州之间须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就销售税而言，联系是基于一个业务在一州之内的存在或其活动。根据 Quill 案裁决，在一个州内构成联系的活动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种：在一州拥有财产或存货或聘请员工；通过员工、独立分包商或其他代表招揽业务；在一州内提供服务；以及用公司拥有的车辆将有形资产运入一州内。纳税人仅通过共同运输工具或邮政进行交付而与一州形成的连系，不构成联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无实体机构、无有形资产、未拥有财产或聘请员工、未通过代表招揽业务。以在美国三大州（加利福利亚州、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为例，发行人在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不存在联系，即使发行人因与 Apple、Google 进行合作而导致在加利福利亚州产生连系，但由于买家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中未获得任何有形个人财产的拥有权，发行人在加利福利亚州的销售不需要缴纳销售和使用税。

②根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根据日本《消费税法》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跨境数码服务的境外供应商被视为日本消费税的应税纳税人。提供数码服务应被归类为提供 B2B 服务或者 B2C 服务。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国外事业主体面向日本最终消费者提供的跨境电商服务，无需缴纳消费税。根据《2015 年税改方案》，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面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国外事业主体，需要缴纳消费税。

③根据欧盟成员国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电子商务增值税的指令（Directive 2002/38/EC），电子商务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欧盟取得电子商务收入的非欧盟居民企业，课税对象为非欧盟居民企业在欧盟取得的电子商务收入。电子商务增值税的征管方式采取一种类似于代扣代缴的征管制度。规定在欧盟没有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电子商务收入的非欧洲企业应向至少一个欧盟成员国注册登记，并按收入来源国的增值税法计算增值税，由注册登记国负责日常的征管，并负责将收到的税款移交给收入来源国。根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

GRANDWAY

询意见，根据《理事会细则（欧盟）》“第 282/2011 号”（实施细则）及《理事会指令》“2006/112/EC”（增值税指令）的规定，供应软件产品被视为以电子方式提供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

④根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根据澳大利亚 GST 法规的规定，若某项供应满足“应税供应”的所有标准，包括满足“与澳大利亚相关”的要求，则将对其征收 GST。非实物（即服务、使用权、数字化产品等）的供应“与澳大利亚相关”系指该供应于澳大利亚完成，或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进行。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非实物供应不在澳大利亚完成或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进行，则并非与澳大利亚相关，属于非应税供应，不应缴纳 GST（商品及服务税）。根据澳大利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 GST（商品及服务税）法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若非实物的供应对象为“澳大利亚消费者”，则该等供应也将“与澳大利亚相关”，需要缴纳 GST（商品及服务税）。GST 将按供应价格的 10%征收。除非满足一定条件，通过经销商网站或在线平台对澳大利亚个人客户进行软件供应时，均应由第三方经销商负责缴税。

⑤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公告的“加拿大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nbgz/201602/20160201262189.shtml），GST（商品及服务税，即 Goods and Services Tax）/HST（合并消费税，即 Harmonized Sales Tax）是适用于加拿大境内大多数货物和服务消费的税种，包括进口货物和服务，根据加拿大现行法律规定，在加拿大境内没有实体店的外国非居民公司一般不需要登记缴税。根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根据《加拿大消费税法》第 240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加拿大从事业务的非居民企业，须进行流转税登记，加拿大税务局列明了判断企业是否构成在加拿大从事业务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非居民企业的代理或雇员、银行账户开设地、服务服务提供地等”，因发行人在加拿大境内没有实体店（加拿大万兴并不销售软件，加拿大万兴的全部收入来自于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咨询与推广服务），因此，发行人在加拿大销售软件免缴相关流转税。

GRANDWAY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规定应缴纳税收金额和实际缴纳税收金额及其差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发行人与Avangate与DR的和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一部分软件产品给Avangate、DR，再由Avangate、DR转售给终端消费者。在欧盟，供应终端消费者的欧盟增值税由Avangate、DR承担。在日本，根据《2015年税改方案》，B2C跨境数码服务的纳税主体为服务的提供者，B2B跨境数码服务的纳税主体为服务的接收方，据此，发行人来源于Avangate、DR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日本无需缴纳增值税等流转税。因此，发行人日本、欧盟地区销售收入中来源于Avangate、DR的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等流转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区的软件销售收入，除日本与欧盟以外，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均不征收增值税等流转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本、欧盟地区根据规定应缴纳税收金额和实际缴纳税收金额及其差额情况如下：

（1）日本消费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2015年10月起就来源于日本的软件销售收入承担消费税纳税义务，具体应缴纳税收金额和实际缴纳税收金额及其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92.42	139.48	102.76	129.14
2016年度	13.82	78.60	-	92.42
2015年度	-	13.82	-	13.82

注：日本消费税缴纳方式为按季度预缴，年度结束后进行汇算清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缴税凭证，2017年4月、6月，香港万兴申报补缴2015年度日本消费税时，根据日本税收法律规定，同时缴纳了64,800日元税款滞纳金和128,000日元无申告加算税。

根据日本袁晓娟税理士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无申告加算税”是对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需缴纳的罚金，128,000日元“无申告加算税”属一般轻微处罚，但是不属于严重性处罚。

GRANDWAY

（2）欧盟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就来源于欧盟国家除 Avangate、DR 之外的软件销售收入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具体应缴纳税收金额和实际缴纳税收金额及其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 1-6 月	1,653.54	445.19	6.54	2,092.19
2016 年度	940.71	716.05	3.22	1,653.54
2015 年度	274.00	668.32	1.60	940.71
2014 年度	0.28	274.90	1.19	274.00

注：香港万兴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欧盟增值税 VAT MOSS 系统首次成功注册增值税税号，由于 VAT MOSS 系统默认企业成功注册增值税税号的下一季度才产生纳税义务（该系统设置无法更改），在下一季度结束后才能申报缴纳增值税。因此，香港万兴于 2018 年 1 月才具有在 VAT MOSS 系统中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权限，故香港万兴欧盟增值税报告期期末未交数暂时无法申报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并经查验缴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日本地区的消费税期末未交数均已申报、缴纳完毕；发行人于欧盟地区的增值税期末未交数 2,092.19 万元已申报、缴纳 1,662.55 万元，其余 429.64 万元为子公司香港万兴尚未申报、缴纳的税额。

4、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的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1）海外市场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除日本、澳大利亚以外，美国、欧盟、加拿大的税收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根据日本《消费税法》、《2015 年税改方案》的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之

GRANDWAY

前国外事业主体面向日本最终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商服务无需缴纳消费税。2015年10月1日之后，面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国外事业主体，需要缴纳消费税。

根据澳大利亚GST法规的规定，2017年7月1日之前经第三方平台对澳大利亚个人客户所进行的软件销售无需缴纳GST（商品及服务税），2017年7月1日之后则需要缴纳GST（商品及服务税）。

（2）海外市场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10-12月、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在日本市场需缴纳的消费税为13.82万元、78.60万元、139.48万元，分别占同期日本市场的营业收入比例为2.32%、1.99%、1.77%，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澳大利亚市场的全部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5.25%-6.26%，占比较小，澳大利亚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发行人缴税凭证、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或地区的税收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除香港万兴于2017年补缴2015年度日本消费税而缴纳滞纳金和无申告加算税外，未受到过其他处罚，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报告期内个别主要收入来源地国家的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税收监管规定，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税收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境外下属企业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备注
香港万兴	利得税	16.50%	-
万博科技	利得税	16.50%	-
日本万兴	法人税(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盈利800万日元以下)15%;(盈利800万日元以上)25.5%	-
	法人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3.9%	-
	法人税(2016年4月1日起)	23.4%	-
	法人都民税	均等割:7万日元/年	-
	法人都民税(2014年9月30日前)	法人税割:法人税额×17.3%	-
	法人都民税(2014年10月起)	法人税割:法人税额×12.9%	-
	复兴特别法人税(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在缴纳法人税的基础上按照10%申报缴纳	-
	地方法人税(2017年4月1日废止)	法人税额×17.3%	-
	法人事业税(2008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盈利400万日元以下)2.7%;(盈利400万日元于800万日元以下)4%;(盈利800万日元以上的部份)5.3%	-
	法人事业税(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盈利400万日元以下)3.4%;(盈利400万日元于800万日元以下)5.1%;(盈利800万日元以上的部份)6.7%	-
	法人事业税(2017年4月1日起)	(盈利400万日元以下)3.4%;(盈利400万日元于800万日元以下)5.1%;(盈利800万日元以上的部份)9.6%	-
	地方法人特别税(2012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法人事业税额×43.2%	
	消费税	2014年3月之前消费税税率为5%,2014年4月至2017年1-6月消费税税率为8%。	-
美国万兴	联邦企业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15%-39%	2014年6月完成注销
	加州特许经营税	8.84%(最低缴纳800美元)	
加拿大万兴	企业所得税	28%	-
	GST(货物和服务税)	5%	

GRANDWAY

（1）香港万兴及万博科技

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香港万兴及其子公司万博科技，其企业所得税按照香港政府规定的16.50%税率执行。香港地区未开征增值税或消费税等流转税。

（2）日本万兴

日本万兴需要纳都民税、法人税和法人事业税。根据日本消费税征收办法规定，新设立的企业自年销售额高于1,000.00万日元起的第二年开始征收消费税，日本万兴2012年起销售额高于1,000.00万日元，故自2014年起需缴纳消费税。根据2013年11月日本国税厅发布的消费税征收文件规定：2014年3月之前消费税税率为5.00%，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消费税税率提高至8.00%，2015年10月起消费税税率提高至10.00%。根据2015年3月日本国会参议院通过的税制修改法案规定：原定2015年10月起提高消费税税率至10.00%延迟至2017年4月开始执行。2016年6月日本政府宣布，计划上调消费税的改革计划再推迟两年半执行，故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日本万兴消费税税率为8.00%。

（3）加拿大万兴

加拿大居民企业的所得适用全球征税，2016年12月31日前，适用38%的税率。联邦税的基本税率增加了10%的抵扣率。加拿大各省和领地可根据自身分配到的营业税所得额情况使用抵扣率，英属哥伦比亚省的一般抵扣率为13%。加拿大各省和领地可根据加拿大各省和领地的税收适用联邦税税收，在英属哥伦比亚省运营的企业适用该省的附加税率为11%。因此，于英属哥伦比亚省运营的加拿大企业加总法定税率为26%。境外下属企业加拿大万兴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加拿大政府规定的28.00%税率执行。

对在英属哥伦比亚开展业务的企业征收 5%的联邦流转税。该税种是对生产销售链条上的每一层级都征收的一种增值税，且适用于绝大部门商品和服务。但该税种不适用于出口等零税率项目，医疗保健、教育服务等免税项目，以及金融机构提供的特定服务。

英属哥伦比亚就绝大部分在本省销售或使用的有形动产和汽车保养、家具组装货电脑维修等特定服务征收 7%的销售税。但无需就咨询、管理或金融服务缴纳地方销售税。

（4）美国万兴

美国万兴执行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特许经营税联合的所得税。对于主要从事提供服务的公司，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35%。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美国公司来源于美国境内外的所得（即全球的所得）和外国公司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

销售税是美国州和地方政府对种类商品及劳务按其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课征的一种税。

2、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委托当地税务代理机构进行申报。报告期内，海外市场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

境外下属企业依照当地税收政策申报缴纳了当期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纳税申报数与账面计提数一致。境外下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日本万兴	2017年1-6月	0.42	1.76	0.43	1.75
	2016年度	0.38	0.44	0.40	0.42
	2015年度	0.36	0.38	0.36	0.38
	2014年度	0.40	0.38	0.42	0.36
加拿大万兴	2017年1-6月	-	1.23	-	1.23
香港万兴	2017年1-6月	-	-	-	-
万博科技	2017年1-6月	-	1.26	-	1.26
美国万兴	2014年度	-	0.57	0.57	-

注①：2014年-2015年，日本万兴只有法人都民税，2016年起日本万兴盈利，需缴纳法人税及法人事业税，2016年应交税额有所增加。

注②：2014年-2017年1-6月，香港万兴净利润为负，无应纳税所得及应纳税额。

GRANDWAY

注③：2014 年-2016 年，加拿大万兴与万博科技净利润为负，无应纳税所得及应纳税额。

注④：美国万兴已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

（2）流转税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中，香港万兴、万博科技当地未开征增值税，美国万兴不存在增值税应税行为，亦未发生增值税进项税额，无需申报缴纳增值税。加拿大万兴当地开征的是商品及服务税，日本万兴当地开征的是消费税。

①加拿大万兴商品及服务税的纳税情况

加拿大万兴需就其在加拿大境内供货或提供服务缴纳商品及服务税（GST）。报告期内，加拿大万兴未产生应税销售收入，已按照当地税收政策申请 GST 的退回，未发生增值税的缴纳义务。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万兴已按时缴纳相关税费，至今并无欠缴税费，当地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并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②日本万兴消费税的纳税情况

境外下属企业中，日本万兴需在其销售额高于 1,000.00 万日元起的第二年开始申报缴纳消费税，2014 年开始执行。日本万兴按照日本的税收政策申报缴纳消费税，期末未交数主要为计提数与申报数的差异。具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 1-6 月	19.17	25.74	30.00	14.91
2016 年度	10.90	35.25	26.98	19.17
2015 年度	26.69	15.51	31.30	10.90
2014 年度	-	26.69	-	26.69

根据日本袁晓娟税理士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万兴软件税金的缴纳和税法的遵守意见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本万兴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税金，严格遵守日本税法，没有任何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

③香港万兴缴纳日本消费税情况

香港万兴因补缴 2015 年日本消费税而缴纳滞纳金、无申告加算税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一）/3/（1）”。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袁晓娟税理士事务所出具的税法遵守意见书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香港万兴于 2017 年补缴 2015 年度日本消费税而缴纳滞纳金和无申告加算税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未受到过其他处罚，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海外税收缴纳风险出具补偿承诺

关于发行人海外税收缴纳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出具承诺：“如果报告期内公司因来源于海外收入导致公司需要在收入来源地补缴税金，或支付滞纳金、罚金或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金、滞纳金、罚金或其他相关费用。”

十三、请发行人说明其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外汇流转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过程外汇资金收款流程如下：

1、银行收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发行人销售款后，通知发行人入账；

2、发行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合同以及发票向收汇银行进行收入申报；

3、收汇银行将涉外收入申报单提交外管局登记，确认完成后即入账至发行人人民币或外币银行账户。其中入外币账户的款项需结转时，另向银行（收汇银行）提供《结汇申请书》，按当日汇价完成结转；

4、发行人定期提供销售收入明细清单（包括付款方、付款时间、金额等详细订单信息）给银行以供核查。

GRANDWAY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分别于2015年2月2日、2016年1月25日、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万兴科技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万兴科技在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2月4日期间有被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于2017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万兴科技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外汇业务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汇流转方面合法合规。

十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5）

（一）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三）/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在报

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税收优惠金额	723.36	685.23	1,426.12	295.64
利润总额	5,247.34	5,341.12	5,744.48	3,306.1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3.79%	12.83%	24.83%	8.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政府补助金额	579.91	373.98	625.93	32.33
利润总额	5,247.34	5,341.12	5,744.48	3,306.12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5%	7.00%	10.90%	0.9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扣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已在计算发行人净利润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五、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是否需要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认证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活动、经营模式、境外资产、经营管理和盈利状况，境外子公司是否受到过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与方式。（反馈意见问题 16）

GRANDWAY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是否需要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认证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地区包括欧盟（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巴西等国家、地区。根据上述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身在当地从事业务是否需要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1	英国	K&L Gates LLP	2017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向英国消费者在线销售软件无需获得监管当局的同意
2	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在德国境内通过“在线交易”方式将软件产品出售给德国购买者，无需在德国注册公司，不需要取得任何认证、许可或资质
3	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2017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在法国销售软件给消费者，无需主管部门的许可、允许或资格
4	意大利	Arnone&Sicomo International Law Firm	2017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意大利法律，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将软件产品销售到意大利市场，不需要在意大利开设法定办公地或常设机构，也不需要在意大利取得任何资质、许可证
5	美国	TANG PC ATTORNEYS AT LAW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通过电子商务向美国的客户进行销售不需要任何美国出具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6	日本	A.佐川法律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23 日	根据日本的相关法律和规定，通过网络、运用跨境电子商务进行面向日本市场的销售事业无需取得日本政府的相关许可、资质等
7	澳大利亚	ZHANG SHIJING LAWYERS	2017 年 8 月 11 日	对外国公司通过互联网在澳大利亚出售数字化产品无特殊资质要求
8	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2017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向加拿大客户或用户提供软件产品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或允许
9	瑞士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2017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在瑞士销售软件，不需要获取任何认证、许可或资质
10	巴西	Poleto Sociedade Individual de Advocacia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以下载方式向巴西客户销售软件无须获得任何许可或满足任何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日本、加拿大设有下属企业。根据上述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上述境外下属企业在当地从事业务情形是否需要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认证的情况如下：

境外下属企业	境外律师事务所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香港万兴万博科技	香港麦家荣律师行	2017 年 8 月 18 日	香港万兴、万博科技于香港开展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业务，仅须取得商业登记证作为香港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无需额外获得香港主管当局的其他资质许可
日本万兴	日本 A.佐川法律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18 日	日本万兴在日本国内销售软件业务，无特别需要取得的资质
加拿大万兴	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2017 年 7 月 13 日	加拿大万兴在当地开展业务已取得必须的所有资质和许可，取得营业执照、雇佣外国雇员工作许可证并完成税务局账户、劳工安全局保险登记程序，无需再取得其他认证、许可或资质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活动、经营模式、境外资产、经营管理和盈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39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全部股份由万兴科技持有，住所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54 号金融商业大厦 9 楼 901 室。为了方便与 DR 等第三方平台公司、Google 公司等进行外汇资金结算和支付，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与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汇兑损失，发行人设立了香港万兴。目前，香港万兴主要从事 Wondershare、iSkysoft 品牌软件产品海外销售、互联网广告营销推广及相应的外汇资金结算和支付业务。香港万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万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日元，实收资本 800 万日元，住所位于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塀町 73 ﾌﾟﾛﾐ工秋葉原 1001 号。为了加大对日本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在日本的本地化营销，结合日本市场特有的线下销售特征，发行人设立了日本万兴。目前，日本万兴主要根据日本地区的消费者习惯，进行软件产品的线下推广。日本万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1”。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万兴为香港万兴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该公司设立在 315 - 2630 Croydon Drive South Surrey, British Columbia, Canada。北美市场是发行人重要的市场之一，为了解美国、加拿大本土文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设立了加拿大万兴。目前，加拿大万兴主要从事消费类软件产品设计及需求调研等业务。加拿大万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万博科技为香港万兴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50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全部股份由香港万兴持有，住所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54 号金融商业大厦 9 楼 901 室。为更好的实现差异化营销，增加用户流量来源及市场占有量，发行人设立万博科技。目前，万博科技主要从事除 Wondershare、iSkysoft 品牌以外的软件销售业务。万博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香港万兴、日本万兴、加拿大万兴、万博科技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四家境外下属企业的资产内容及盈利状况如下：

下属企业名称	资产类型/盈利状况	资产金额（万元）
香港万兴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622.70
	应收账款	1,054.76
	其他应收款	2,635.25
	非货币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38
	总资产	4,414.75
	净资产	-1,117.27
	盈利性指标：	
	收入	13,324.03
	净利润	-437.39
	经营现金净流量	-1,421.04
日本万兴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56.43

GRANDWAY

下属企业名称	资产类型/盈利状况	资产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2.88
	其他应收款	331.36
	非货币性资产：	
	预付款项	39.05
	固定资产	5.34
	总资产	455.05
	净资产	66.03
	盈利性指标：	
	收入	383.24
	净利润	18.25
	经营现金净流量	15.68
加拿大万兴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14.91
	其他流动资产	2.65
	其他应收款	490.51
	非货币性资产：	
	预付款项	3.13
	固定资产	52.61
	长期待摊费用	1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总资产	**696.44**
	净资产	3.15
	盈利性指标：	
	收入	735.40
	净利润	47.93
	经营现金净流量	112.95
万博科技	**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101.49
	应收账款	133.96
	其他应收款	524.51
	非货币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总资产	760.64
	净资产	46.74
	盈利性指标：	
	收入	769.75
	净利润	10.25
	经营现金净流量	19.07

GRANDWAY

（三）境外子公司是否受到过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

1、香港万兴、万博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缴税凭证，2017 年 4 月、6 月，香港万兴申报补缴 2015 年度日本消费税时，根据日本税收法律规定，同时缴纳了 64,800 日元税款滞纳金和 128,000 日元的“无申告加算税”。根据日本袁晓娟税理士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无申告加算税”是对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需交纳的罚金，128,000 日元“无申告加算税”属一般轻微处罚,但是不属于严重性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到 2017 年 1 月 17 日，香港万兴、万博科技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未涉及处罚，亦未涉及任何清盘呈请。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及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万兴、万博科技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诉讼，未受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或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2、日本万兴

根据日本 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本万兴未曾受到过日本政府机关（法务局等）的处罚。

3、加拿大万兴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子公司经营业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制度、规管、章程、命令、法令、契约、限制、计划或许可证或其适用的规定，公司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

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亦从未受到当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 PINK ZEBRA MUSIC，LLC 诉讼事项的进展，对发行人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在全球范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是否发生过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诉讼、纠纷、处罚等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7）

（一）与 PINK ZEBRA MUSIC，LLC 诉讼事项的进展，对发行人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2 月 5 日， PINK ZEBRA MUSIC,LLC 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就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Filmora 产品”中所有使用的“Spooky fun”、“Larger than life”、“Walk through life”三首音乐未取得原告 PINK ZEBRA MUSIC,LLC 的授权许可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为每首音乐 15 万美元。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Traurig, LLP 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诉讼纠纷案件中，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音乐平台（www.Audiojungle.com）购买了使用许可，但发行人工作人员在第三方音乐平台（www.Audiojungle.com）的购买证明（License Certificate）中使用“Wondershare Inc.”，而未使用“Wondershare Technology Co., Ltd.”，因而可能导致原告（PINK ZEBRA MUSIC,LLC）认为“Wondershare Inc.”、“Wondershare Technology Co., Ltd.”为两个不相关的法律主体，Wondershare Technology Co., Ltd.未能取得前述三首音乐的使用许可。对于上述诉讼，Greenberg Traurig, LLP 认为发行人将不会面临重大法律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美国继续从事“Filmora 产品”相关的商业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Traurig, LLP 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对于上述诉讼，发行人将不会面临重大法律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美国继续从事“Filmora 产品”相关的商业活动，上述诉讼的证据开示期即将结束，

GRANDWAY

双方当事人即将开展证词收集，以固定支持各自主张的进一步证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美国诉讼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在全球范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是否发生过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诉讼、纠纷、处罚等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过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处罚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境内守法情况

①发行人自身的境内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分局、拉萨海关、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科、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②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

GRANDWAY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境外守法情况

①发行人自身的境外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地区包括欧盟（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巴西等国家、地区。根据上述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身在当地从事业务守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1	英国	K&L Gates LLP	2017年8月23日	发行人在英国不是任何法律程序、争议或处罚的对象
2	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2017年8月14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没有受到罚款等方面的处罚，也没有涉及任何诉讼
3	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2017年8月24日	未发现任何涉及发行人的当前的或以前的司法案件（商业的、民事的、行政的或刑事的案件），未发现任何涉及发行人的以前或当前的处罚记录
4	意大利	Arnone&Sicomo International Law Firm	2017年8月24日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在意大利无诉讼、纠纷、处罚
5	美国	TANG PC ATTORNEYS AT LAW	2017年8月14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除发行人与PINK ZEBRA MUSIC，LLC之间有发生诉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一）”]，未涉及任何其他诉讼；未成为任何监管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6	日本	A.佐川法律事务所	2017年8月23日	自2014年1月1日以后，发行人在日本未曾提起诉讼、也未被提起诉讼，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的处罚等
7	澳大利亚	ZHANG SHIJING LAWYERS	2017年8月11日	没有发现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活动期间是任何法律程序、争议或处罚的对象
8	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2017年8月21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在加拿大没有涉及法律诉讼、争议或处罚
9	瑞士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2017年8月18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从未收到瑞士当局关于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未受到过诉讼或处罚
10	巴西	Poleto Sociedade	2017年8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在巴西没有涉及

GRANDWAY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Individual de Advocacia	月 14 日	任何法律程序，不是任何处罚的对象

②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

A、香港万兴、万博科技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GRANDWAY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公司，可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及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诉讼，未受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或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香港万兴因补缴 2015 年日本消费税而缴纳滞纳金、无申告加算税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一）/3/（1）”。

B、日本万兴

根据弁護士法人クレア法律事務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万兴是依据日本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弁護士法人クレア法律事務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今，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

根据弁護士法人クレア法律事務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今，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事项，参照日本法，日本万兴经营的合法性得到延续。

根据 A. 佐川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日本万兴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

根据 A. 佐川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

根据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6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

根据日本A. 佐川法律事务所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安田景辅所提起的诉讼外，日本万兴无其他诉讼、纠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日本万兴未曾受到过日本政府机关(法务局等)的处罚。

C、加拿大万兴

根据加拿大JOHN W.Y. LEUNG LAW OFFICE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万兴是依据加拿大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加拿大JOHN W.Y. LEUNG LAW OFFICE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万兴是依据加拿大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加拿大JOHN W.Y. LEUNG LAW OFFICE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4年7月1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1月15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和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JOHN W.Y. LEUNG LAW OFFICE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5年1月1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7月7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和清盘，声誉良好。

GRANDWAY

根据加拿大JOHN W.Y. LEUNG LAW OFFICE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5年7月7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2016年1月6日，加拿大万兴持

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和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或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加拿大万兴是一个正式成立，积极、有效，及正常运作的有限公司，从未被接管或清盘，状况及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子公司经营业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制度、规管、章程、命令、法令、契约、限制、计划或许可证或其适用的规定。自上次提供法律意见书（2017 年 2 月 15 日）至今并无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公司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亦从未受到当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GRANDWAY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过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诉讼、纠纷事项

（1）境内诉讼、纠纷情况

①发行人自身的境内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纠纷案件。

②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纠纷案件。

（2）境外诉讼、纠纷情况

①发行人自身的境外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地区包括欧盟（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巴西等国家、地区。根据上述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身在当地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1	英国	K&L Gates LLP	2017年8月23日	发行人在英国不是任何法律程序、争议或处罚的对象
2	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2017年8月14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没有受到罚款等方面的处罚，也没有涉及任何诉讼
3	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2017年8月24日	未发现任何涉及发行人的当前的或以前的司法案件（商业的、民事的、行政的或刑事的案件），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未发现任何涉及发行人的以前或当前的处罚记录
4	意大利	Arnone&Sicomo International Law Firm	2017 年 8 月 24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在意大利无诉讼、纠纷、处罚
5	美国	TANG PC ATTORNEYS AT LAW	2017 年 8 月 14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除发行人与 PINK ZEBRA MUSIC，LLC 之间有发生诉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一）”]，未涉及任何其他诉讼；未成为任何监管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6	日本	A.佐川法律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23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在日本未曾提起诉讼、也未被提起诉讼，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的处罚等
7	澳大利亚	ZHANG SHIJING LAWYERS	2017 年 8 月 11 日	没有发现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活动期间是任何法律程序、争议或处罚的对象。
8	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2017 年 8 月 21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在加拿大没有涉及法律诉讼、争议或处罚
9	瑞士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2017 年 8 月 18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从未收到瑞士当局关于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未受到过诉讼或处罚
10	巴西	Poleto Sociedade Individual de Advocacia	2017 年 8 月 14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在巴西没有涉及任何法律程序，不是任何处罚的对象

②境外下属企业的境外诉讼、纠纷情况

A、香港万兴、万博科技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A 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

GRANDWAY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A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A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A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A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A股上市涉及香港事宜的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公司，可与香港合法经营，并未涉及其他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尚未发现任何接管、清算、终止、解散香港万兴的程序。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及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诉讼，未受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或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B、日本万兴

根据弁護士法人クレア法律事務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万兴是依据日本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弁護士法人クレア法律事務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今，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

根据弁護士法人クレア法律事務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今，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事项，参照日本法，日本万兴经营的合法性得到延续。

根据 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日本万兴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

根据 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

根据 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情形，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起诉资料，2017 年 6 月 28 日，安田景辅向日本东京简易裁判所提起不当得利返还民事诉讼。安田景辅因自身操作原因支付了两次订单，要求日本万兴返还其因操作原因多支付的货款 4,980 日元。2017 年 7 月 19 日，日本万兴向安田景辅退款。2017 年 7 月 22 日，安田景辅向东京简易裁判所提交撤诉状，撤回对日本万兴的起诉。

根据日本 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事项。除上述安田景辅提起的诉讼外，日本万兴无其他诉讼、纠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本万兴未曾受到过日本政府机关（法务局等）的处罚。

C、加拿大万兴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加拿大万兴是依据加拿大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万兴是依据加拿大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和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和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和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

GRANDWAY

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或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加拿大万兴持有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政府签发之有效商业牌照开展业务，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的情形，加拿大万兴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加拿大万兴是一个正式成立，积极、有效，及正常运作的有限公司，从未被接管或清盘，状况及声誉良好。

根据加拿大 JOHN W.Y. LEUNG LAW OFFICE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子公司经营业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制度、规管、章程、命令、法令、契约、限制、计划或许可证或其适用的规定。自上次提供法律意见书（2017 年 2 月 15 日）至今并无诉讼，纠纷或行政法律，政府程序或待决程序、研讯或调查而影响公司业务操作。公司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亦从未受到当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合作平台是否发生过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诉讼、纠纷、处罚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合作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平台不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合作平台提供代收款服务或者转售服务（指第三方转售模式下的 DR、Avangate 平台的转售行为）均要求发行人对销售产品的质量负责。发行人的合作平台在发生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诉讼、纠纷、处罚事项后，均会联系发行人进行赔偿、处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主要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实体进行的访谈及询证，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其他应付款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平台之间无纠纷、诉讼；发行人与合作平台间未发生因涉及发行人产品相关诉讼、纠纷、处罚等事项而产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目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办理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是否获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合作平台是否均已获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8）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是否获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所获得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3.07.01	2016.11.2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11.22	2021.11.2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7.6.20	2022.6.2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维持在中国境内所从事业务必须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合作平台是否均已获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平台包括：DSK、PayPal、Worldpay、QANDY、Alipay、乾汇、鼎付、支付宝、财付通、DR、Avangate、EASECOM、NORD、Apple。发行人部分合作平台设立于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与合作平台的合作信息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提供服务	注册地区	合作情况
1	DSK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	日本	停止合作
2	PayPal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	美国	仍在合作
3	Worldpay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	欧洲	仍在合作
4	QANDY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	中国香港	仍在合作
5	Alipay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	中国香港	停止合作
6	乾汇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	中国上海	停止合作
7	鼎付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	中国深圳	停止合作
8	支付宝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中国境内互联网支付服务	中国杭州	仍在合作
9	财付通	为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提供中国境内互联网支付服务	中国深圳	仍在合作
10	DR	DR 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美国	仍在合作
11	Avangate	Avangate 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欧洲	仍在合作
12	EASECOM	EASECOM 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英国	停止合作
13	NORD	NORD 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中国香港	仍在合作
14	Apple	Apple 为发行人提供推广以及平台服务，并将软件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由 Apple 代收款	美国	仍在合作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作协议，在上述合作平台中，发行人目前仍在合作的主要合作平台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Worldpay、QANDY 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DR、Avangate 以及第三方分销平台 Apple，该等第三方合作平台获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1、PayPal

根据美国 JEFFREY PEAR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美国财政部（https://www.fincen.gov/financial_institutions/msb/msbstateselector.html）公示信息，美国法典-31 U.S. Code § 5330 - Registration of Money Transmitting Businesses 要求所有从事货币转移业务的机构，必须要在美国财政部进行注册，PayPal 对其货币转移业务进行了注册，同时也对其提供预付业务进行了注册，注册目录亦显示 PayPal 已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地区都进行了货币转移服务的注册，PayPay 已准确遵守了有关货币服务员业务登记的法律。根据 PayPal 官方网站（https://www.PayPal.com/us/webapps/mpp/licenses）披露的资料，PayPal 在美国 54 个州或地区均获得了相应货币传输法案（Transmitters of Money Act）或者统一货币服务法案（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等法案的许可。

2、Worldpay

根据英格兰银行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网站（https://register.fca.org.uk/ShPo_FirmDetailsPage?id=001b000000MgFxSAAV）公示信息，Worldpay 为授权支付机构（Authorised Payment Institution），被允许提供支付服务（This is a firm that has been given permission to provide payment services）。

GRANDWAY

3、QANDY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9 月 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ANDY 主要从事国际卡收单业务，在香港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已获得经营业务必要的许可和授

权，无需申请储值支付工具牌照、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不属于指定零售支付系统。

4、DR

根据 DR 法律合规部副总裁（Vice President of Compliance）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声明，DR 并不是一家支付网关公司，并不处理信用卡收单或者信用卡授权，作为转售商，在美国法项下不需要取得信用卡收单业务的许可。根据 Digital River 平台官方网站（https://developer.digitalriverworldpayments.io/getting-started/pci-dss-compliance）公示信息，Digital River World Payment （DRWP）已经获得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 DSS（Data Security Standard）Level 1 认证。

5、Avangate

根据 Avangate 法律总监（General Counsel）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Avangate 并不是一家支付网关公司，并不处理信用卡收单或者信用卡授权，作为转售商，Avangate 在欧盟法项下不需要取得支付服务的许可。根据 Avangate 平台官方网站（http://www.avangate.com/about-us/press/news-in-brief-single/avangate-pcidss-recertified.html）公示信息，Avangate 已获得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 DSS（Data Security Standard）Level 1 认证。

6、Apple

根据发行人与 Apple 签订的开发者计划协议，发行人将开发完成的 iOS（或 Mac）软件产品通过互联网发送至 Apple 指定的 App Store 或者 VPP/B2B 网站，Apple 为发行人提供广告推广以及平台服务，将软件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并由 Apple 代收款，并扣除佣金后支付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者在 App Store 中选择购买发行人产品并支付货款时，支付方式为消费者所在地支付机构或者 Apple Pay 支付方式。根据 Apple 官网（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le-pay/）公示信息，Apple Pay 支付方式

GRANDWAY

由 Apple 在全球各国家、地区合作的支付服务提供商提供，支付服务提供商包括有 CUP（中国银联）、Worldpay 等。

除上述正在合作的平台外，乾汇于 2015 年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乾汇为注册于中国的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服务信息提供商，根据乾汇官方网站（https://www.masapay.com/html_zh/html/News.html）披露的信息，乾汇已获得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 PCI-DSS 认证；获得 VISA 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资质认证方案的认证，乾汇成为 Visa 认证的服务提供商（Visa Qualified Service Provider）。

十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9）

（一）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吴太兵、朱伟、陈江江、凌曙光、刘秋伟、朱常涛、许伟航等七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三）/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朱伟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但已在 2008 年 5 月离职时解除、其余六人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

动而造成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1、制定了严密的技术保密制度，提高技术泄露风险防控级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了避免技术泄密恶性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细则》、《信息终端管理实施细则》、《研发代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信息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而且还配置了一系列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包括：

（1）从知识产权方面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规范研发过程及成果管理流程：建立严格的软件及研发代码管理体系，及时对各研发人员阶段性的技术总结、说明等总结存档，最大程度的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保留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保持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开发的延续性。

（3）采用加密存储：发行人对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核心信息资产进行加密存储，在非授权情况下，文档脱离发行人网络无法正常打开。

（4）数据容灾存储：发行人对重要研发信息资产存放采用高可靠容灾机制，在非自然灾害情况下，信息资产的完整性、有效性可以得到保障。

（5）终端安全准入：发行人对网络设备接入进行安全管控，终端设备实行授权访问，非授权设备无法在发行人网络中使用。

（6）SVN 研发代码集中管理：研发核心信息资产采用 SVN 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对研发人员访问权限进行严格控制。

（7）网络行为管控：发行人对所有终端设备网络行为进行严格管控，对异常文件外发行为实现及时拦截，并建立信息安全审计机制；研发人员电脑及服务器没有外部 USB、蓝牙等接口，电脑及服务器机箱加锁并贴有封条，只允许指定的内部技术维护工程师开工检修。

（8）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研发代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vmware vsphere 安全基线配置规范》、《无线网络安全基线配置规范》、《物理安全基线配置规范》、《应用程序安全基线配置规范》、《网络设备安全基线配置规范》、《数据库安全基线配置规范》及信息资源、账号与权限等一系列信息安全制度与

GRANDWAY

流程，构建了完善、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员工所有文档自动加密，严格控制外部网站访问及发送权限。此外，发行人定期组织信息安全专项审计。

（9）引进先进、完善的研发系统（RDMS 系统），搭建了专门、封闭的研发环境。研发系统独立运行，无法与外部的互联网链接。发行人的研发代码、技术文档专项存储并加密，只允许经授权的人员访问，并由系统日志全程记录访问人与时间，读取、拷贝、存储的信息等全部操作。

从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较大损失的情形。

2、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避免因人才流失造成技术秘密外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相关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制订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万兴科技员工激励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员工奖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在对核心研发人员给予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的同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以鼓励核心科技人员和科技团队的技术创新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高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避免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

同时，发行人与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等涉及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保密协议规定，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对产品设计、产品配方、生产程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软件代码、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产品说明书、技术分析、技术文档、专有技术、职务发明创造成果等技术信息以及管理诀窍、管理方案、客户名单及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市场分析、供销渠道、经营计划、价格策略、合作伙伴、会议纪要、培训资料、营销活动动向、销售状况、财务信息、法律事务信息、规章制度、部门职能、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信息、薪资结构、福利待遇、绩效考核情况等经营信息承担保密的法定义务。

竞业禁止协议规定，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员工在任职期间及与发行人终止或

GRANDWAY

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的两年内，不得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1）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2）直接或间接受聘于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3）直接或间接自己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除应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外，还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完善，能够合理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十九、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内，三名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卸任，请补充说明原因，并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0）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花名册及员工工资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研发人员	316	71	245	29	216	-9	225	-
营销人员	134	26	108	21	87	-5	92	-

GRANDWAY

专业构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管理及财务人员	102	18	84	9	75	-5	80	-
合　计	552	115	437	59	378	-19	397	-

注：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末员工人数加权平均。

（二）报告期内，三名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卸任，请补充说明原因，并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会文件，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傅宇权因自主创业于2014年6月2日辞去董事及董事长助理职务，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淳为董事。

（2）因和谐成长委派的董事高翔从和谐成长离职，发行人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高翔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和谐成长新委派的候选人朱建寰为董事。

（3）张小飞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小飞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黄反之为独立董事。

（4）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未因换届选举发生变化。

（5）董事康伟、独立董事王荣俊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改选廖越平为董事、陈琦胜为独立董事。

GRANDWAY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合理原因所致，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持续性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查验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及其现有境内下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1）万兴科技

单位：人

缴纳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572	564	476	463	373	355	372	366
医疗保险	572	564	476	463	373	355	372	366
工伤保险	572	564	476	463	373	355	372	366
生育保险	572	564	476	463	373	355	372	366
失业保险	572	564	476	463	373	355	372	366

GRANDWAY

缴纳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住房公积金	572	564	476	461	373	349	372	364

（2）酷登智能

单位：人

缴纳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3	3	4	4
医疗保险	3	3	4	4
工伤保险	3	3	4	4
生育保险	3	3	4	4
失业保险	3	3	4	4
住房公积金	3	3	4	4

（3）深圳斑点猫

单位：人

缴纳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143	144	130	127	81	77	63	64
医疗保险	143	144	130	127	81	77	63	64
工伤保险	143	144	130	127	81	77	63	64
生育保险	143	144	130	127	81	77	63	64
失业保险	143	144	130	127	81	77	63	64
住房公积金	143	144	130	128	81	73	63	64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政策为：员工于当月 15 日前入职的，自当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前，员工于当月入职的，次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 15 日前离职的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当月 15 日以后离职的，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2014 年 6 月以后，当月 15 日入

职的，自当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境外员工纳入在册员工人数，但均未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据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现有境内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少数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形成：①报告期内各年度 12 月的员工入职和离职因素；②纳入员工统计的外籍员工不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缴费比例

（1）拉萨市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拉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拉萨市注册的企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险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医疗保险	8%	2%	8%	2%
工伤保险	0.4%	-	0.4%	-
生育保险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2）深圳市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深圳市注册的企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险种	户籍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深圳户籍	14%	8%	14%	8%	14%	8%	14%	8%
	非深圳户籍	13%		13%		13%		13%	

GRANDWAY

险种	户籍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8]	深圳户籍	6.2%	2%	6.2%	2%	6.2%	2%	6.2%	2%
	非深圳户籍	6.2%	2%	6.2%	2%	6.2%	2%	1-6 月 0.6%	0.2%
								7-12 月 6.2%	2%
工伤保险	——	0.1%-0.2%	-	0.1%-0.2%	-	0.2%-1.9%	-	0.2%-1.9%	-
生育保险	深圳户籍	0.5%	-	0.5%	-	1-9 月 1% 10-12 月 0.5%	-	1-6 月 0.5%	-
	非深圳户籍							1-6 月 0.2% 7-12 月 0.5%	
失业保险	——	变动比例	0.5%	变动比例	0.5%	1-11 月 1.8% 7-12 月 1.6%	1%	1-6 月 2% 7-12 月 1.6%	1%
住房公积金	——	5%-20%，个人单位缴纳比例相同		5%-20%，个人单位缴纳比例相同		5%-20%，个人单位缴纳比例相同		5%-20%，个人单位缴纳比例相同	

（3）发行人及其现有境内下属企业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拉萨市和深圳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发行人及其现有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险种	户籍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深圳户籍	14%	8%	14%	8%	14%	8%	14%	8%
	非深圳户籍	13%	8%	13%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深圳户籍	6.2%	2%	6.2%	2%	6.2%	2%	6.2%	2%
	非深圳户籍	6.2%	2%	6.2%	2%	6.2%	2%	6.2%	2%
工伤保险	——	0.14%	-	0.14%	-	0.2%	-	0.2%	-
生育保险	深圳户籍	0.5%	-	0.5%	-	0.5%	-	0.5%	-
	非深圳户籍	0.5%	-	0.5%	-	0.5%	-	0.5%	-
失业保险	——	0.9%-1.0%	1.0%	0.9%-1.0%	1.0%	0.9%-1.0%	1%	1.6%	1%
住房公积金	——	8%	8%	8%	8%	8%	8%	8%	8%

[8]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3 版），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本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中选择一种形式参加。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以本人月工资总额 8%的标准按月缴费，其中用人单位缴交 6%，个人缴交 2%。本人月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缴费；月工资总额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7%按月缴费，其中用人单位缴交 0.5%，个人缴交 0.2%。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三档的，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5%按月缴费，其中用人单位缴交 0.4%，个人缴交 0.1%。职工个人缴交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GRANDWAY

3、缴费金额

（1）万兴科技

单位：万元

险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社会保险费	357.22	169.64	571.95	282.54	471.60	228.71	419.10	212.07
住房公积金	206.36	206.36	341.01	341.01	270.48	270.48	208.97	208.97

（2）深圳斑点猫

单位：万元

险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6-12月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社会保险费	137.84	67.14	209.02	102.78	120.26	57.88	57.05	28.12
住房公积金	81.99	81.99	124.40	124.40	68.55	68.55	32.17	32.17

（3）酷登智能

单位：万元

险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社会保险费	1.96	0.94	2.63	1.26
住房公积金	1.03	1.03	1.42	1.42

4、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现有境内下属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开始日期	公积金开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开始日期	公积金开始日期
1	发行人（深圳）	2003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	发行人（拉萨）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	深圳斑点猫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4	酷登智能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5、补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以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及其现有境内下属企业已经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注册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现有境内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少数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年度 12 月的员工入职和离职因素以及纳入员工统计的外籍员工不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所致。对于因此可能带来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GRANDWAY

6、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2016 年 8 月，发行人首发申请被创业板发审委否决。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被否的原因、相关否决事项是否落实或消除。（2）说明本次中介机构及业务团队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8）

（一）说明前次被否的原因、相关否决事项是否落实或消除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4 号”《关于不予核准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主要原因系：“你公司的申报材料显示，你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线上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你公司销售收入 99%以上，最终客户主要为个人软件用户，收款结算客户主要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平台。你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完整披露境外主要收入来源地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监管征收程序等事项及该等事项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完整披露你公司境外销售的纳税环节、纳税模式，未充分揭示相关税收风险，未完整披露保荐代表人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上述事项，你公司代表及保荐代表人在发审委会议上未给予充分、合理、一致的解释，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来自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区的软件销售收入，除日本与欧盟以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均不征收增值税等流转税。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欧盟增值税及日本消费税历史税负的税务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日本的软件销售收入需补缴消费税、来自欧盟地区的软件销售收入需补缴增值税，实际补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一）/3”。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二）/1/（2）”、“第二部分/五/（一）”、《律师工作报告》“八/（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区未受到过处罚，除香港万兴于 2017 年补缴 2015 年度日本消费税而缴纳滞纳金和 128,000 日元的“无申告加算税”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未受到过其他处罚；但根据日本袁晓娟税理士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无申告加算税”是对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需交纳的罚金，128,000 日元“无申告加算税”属一般轻微处罚,不属于严重性处罚。此外，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自身境外的纳税情况及税收风险进行披露和提示。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的事项已经落实。

关于发行人海外税收缴纳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出具承诺：“如果报告期内公司因来源于海外收入导致公司需要在收入来源地补缴税金，或支付滞纳金、罚金或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金、滞纳金、罚金或其他相关费用。”

（二）说明本次中介机构及业务团队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其为前次及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业务团队较前次申报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http://www.cicpa.org.cn/）、北京市司法局（http://www.bjsf.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公示信息及大华会计师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上市所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存在以下被

GRANDWAY

监管机构作出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监管措施名称	监管措施作出机构
1	2015 年 3 月 9 日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4 号）	中国证监会
2	2015 年 4 月 21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鄢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5]14 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3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5]68 号）	中国证监会
4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 号）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5	2016 年 3 月 7 日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 《关于对敖都吉雅、范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0 号） 《关于对张乾明、司马湘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1 号） 《关于对范荣、韩军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 号）	中国证监会
6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3 号）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7	2016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7 号）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8	2017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4 号）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此外，大华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592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调查内容涉及 2015 年度中国证监会对大华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过程中被抽查的两个项目，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业务质量，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大华会计师被出具警示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及被立案调查情形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各自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二十二、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意见问题 41）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再次审慎核查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意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GRANDWAY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变更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万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万兴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分局、拉萨海关、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

GRANDWAY

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科、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香港麦家荣律师行、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日本弁護士法人クレア法律事務所、加拿大JOHN W.Y. LEUNG LAW OFFICE、日本A.佐川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示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分局、拉萨海关、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科、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示信息，发行人为由万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万兴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856,365.03元、46,042,916.49元、43,745,033.05元、26,019,454.03元，最

GRANDWAY

近两年合计89,787,949.54元，超过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14,091,939.2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太兵，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

GRANDWAY

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亿兴投资、家兴投资发生股权变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亿兴投资

2017 年 1 月，亿兴投资股东赵梦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70%的股份转让给彭萍云。2017 年 4 月，亿兴投资股东彭萍云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17%、0.16%、0.41%、0.57%、0.40%、0.12%、0.1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阙宇虹等 7 人；亿兴投资股东翟桂芬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08%、0.32%、0.24%、0.0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杨帆、吴炜、王毅、刘凤影。

根据亿兴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公示信息，亿兴投资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701-76，法定代表人为吴太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许可经营内容为“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末，亿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吴太兵	26.12	52.24%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10 月 8 日
2	孙　淳	1.82	3.6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1 年 9 月 19 日
3	朱　伟	1.58	3.16%	董事、研发总监	2008 年 5 月 14 日
4	彭萍云	1.37	2.75%	部门总监	2003 年 10 月 10 日
5	凌曙光	1.21	2.42%	监事、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5 年 4 月 12 日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6	吴　炜	1.13	2.26%	部门总监	2011 年 10 月 31 日
7	张汉春	1.09	2.18%	部门总监	2012 年 2 月 22 日
8	刘秋伟	1.09	2.18%	部门总监	2008 年 3 月 4 日
9	王志荣	1.04	2.08%	董事	2009 年 5 月 1 日
10	刘　华	0.85	1.70%	部门经理	2007 年 3 月 5 日
11	林　蓝	0.85	1.70%	办公室副主任	2013 年 7 月 1 日
12	朱常涛	0.85	1.70%	部门经理	2009 年 2 月 3 日
13	戴志华	0.85	1.70%	部门副总监	2012 年 5 月 29 日
14	陈江江	0.73	1.46%	监事会主席、部门副总监	2003 年 10 月 8 日
15	潘松燕	0.73	1.45%	财务部副总监	2008 年 3 月 14 日
16	杨文亮	0.73	1.45%	部门总监助理	2012 年 3 月 1 日
17	温伟强	0.61	1.21%	客户专员	2011 年 3 月 7 日
18	晏检平	0.61	1.21%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5 年 6 月 7 日
19	李天作	0.55	1.11%	部门经理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	阙宇虹	0.52	1.04%	部门经理	2007 年 8 月 10 日
21	许伟航	0.51	1.02%	部门副总监	2006 年 3 月 7 日
22	梁英智	0.48	0.97%	部门总监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3	王　伟	0.48	0.97%	部门总监	2013 年 5 月 2 日
24	彭重阳	0.44	0.87%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6 年 4 月 19 日
25	黄家林	0.33	0.66%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5 年 7 月 18 日
26	程勋德	0.32	0.65%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5 年 4 月 27 日
27	王　毅	0.32	0.65%	部门总监	2016 年 8 月 15 日
28	尹友晖	0.28	0.57%	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16 年 11 月 1 日
29	廿岱杉	0.24	0.48%	部门总监	2014 年 9 月 10 日
30	刘朝晖	0.24	0.48%	部门副总监	2014 年 12 月 1 日
31	林倩晖	0.24	0.48%	部门总监	2012 年 10 月 8 日
32	余晶晶	0.21	0.41%	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 10 日
33	高洪敏	0.19	0.39%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7 年 4 月 17 日
34	刘景威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9 年 3 月 31 日
35	郭　伟	0.15	0.29%	设计师	2007 年 7 月 19 日
36	吴成敏	0.15	0.29%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8 年 6 月 24 日
37	罗　满	0.12	0.24%	设计师	2010 年 3 月 17 日
38	段红波	0.12	0.24%	财务专员	2011 年 3 月 22 日
39	郝　晶	0.12	0.24%	总载办主任	2014 年 2 月 17 日
40	王　珍	0.12	0.24%	部门经理	2010 年 11 月 16 日
41	龙　琴	0.12	0.24%	财务专员	2010 年 5 月 4 日
42	胡　缘	0.12	0.24%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5 年 5 月 18 日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43	叶　敏	0.08	0.16%	研发经理	2009 年 9 月 18 日
44	段嫚纯	0.06	0.12%	部门经理助理	2012 年 4 月 18 日
45	刘凤影	0.04	0.08%	部门经理助理	2016 年 9 月 20 日
46	杨　帆	0.04	0.08%	部门总监助理	2011 年 6 月 7 日
合　计		50.00	100%	——	——

（二）家兴投资

2017 年 3 月，家兴投资股东蔡超林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熊磊。2017 年 4 月，家兴投资股东佘晶晶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43%、0.39%、0.39%、0.19%、0.1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剑鸣、许榆梅、唐芳鑫、胡萍和雍凯。

根据家兴投资持有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公示信息，家兴投资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701-76，法定代表人为吴太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0 万元，许可经营内容为“企业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吴太兵	111.72	53.20%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10 月 8 日
2	张　铮	26.96	12.84%	深圳斑点猫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12 日
3	李晶晶	8.33	3.97%	秘书主管	2007 年 7 月 31 日
4	熊　磊	8.26	3.93%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9 年 6 月 1 日
5	郭大伟	6.84	3.26%	财务专员	2010 年 4 月 6 日
6	刘莉莉	6.37	3.03%	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2006 年 6 月 19 日
7	邓绍兵	4.41	2.10%	制度流程专员	2008 年 7 月 30 日
8	王锦生	4.41	2.10%	软件测试工程师	2010 年 3 月 29 日
9	彭海霞	4.13	1.97%	证券事务专员	2008 年 8 月 5 日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0	张　忠	2.94	1.40%	行政专员	2010 年 3 月 17 日
11	李山虎	2.45	1.17%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6 年 3 月 27 日
12	程　亮	2.45	1.17%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9 年 3 月 6 日
13	李　譞	2.45	1.17%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9 年 3 月 13 日
14	蔡文锦	2.45	1.17%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7 年 8 月 13 日
15	胡　萍	2.37	1.28%	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3 年 9 月 23 日
16	曹　磊	1.96	0.93%	部门总监助理	2010 年 3 月 19 日
17	陈春容	1.76	0.84%	软件测试工程师	2010 年 3 月 30 日
18	吴素金	1.76	0.84%	软件测试工程师	2008 年 6 月 5 日
19	邹　鹏	1.68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9 年 3 月 13 日
20	陈　翼	1.68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8 年 10 月 17 日
21	谢智宏	1.68	0.80%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7 年 3 月 13 日
22	黄剑鸣	0.91	0.43%	部门经理助理	2009 年 4 月 13 日
23	许榆梅	0.82	0.39%	部门经理助理	2008 年 9 月 3 日
24	唐芳鑫	0.82	0.39%	部门经理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5	雍　凯	0.41	0.19%	部门经理	2013 年 6 月 3 日
合　计		210.00	100%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家兴投资、亿兴投资仍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的下属企业仍为四家，分别是香港万兴、日本万兴及香港万兴设立的万博科技和加拿大万兴[发行

人大陆以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二）”、“九/（一）/4/（2）”]。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大陆以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1、香港万兴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及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香港万兴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诉讼，未受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或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2、日本万兴

根据日本A.佐川法律事务所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日本万兴依据日本法合法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经营合法性的事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日本万兴未曾受到过日本政府机关（法务局等）的处罚。

3、万博科技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万兴软件（香港）有限公司及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万博科技无涉及任何清盘呈请，并未涉及任何香港民事诉讼，未受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或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4、加拿大万兴

根据加拿大JOHN W.Y. LEUNG LAW OFFICE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上次提供法律意见书（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7月13日，加拿大子公司经营业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制度、规管、章程、命令、法令、契约、限制、计划或许可证或其适用的规定，公司注册处和法院不存在任何提交清盘建议或申请破产、终止、指定专人接管，处置该公司资产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指令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盘、终止、解散加拿大万兴的程序。亦从未受到当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司注册处公司记录查示

GRANDWAY

符合现状撮要，加拿大万兴系正常运作的公司，从未被接管和清盘，声誉良好。

根据上述境外下属企业注册地法律服务机构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四家下属企业有效存续、正常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22,603.48	22,506.65	99.57%
2015 年度	26,282.38	26,211.18	99.73%
2016 年度	36,817.71	36,696.82	99.67%
2017 年 1-6 月	21,941.97	21,770.07	99.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兴投资、家兴投资股权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吴太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亿兴投资、华睿投资、和谐成长及张愚。其中，张愚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张愚持有深圳市镜

玩科技有限公司86.5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亿兴投资股权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

3、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酷登智能

根据酷登智能的营业执照、相关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scjg.gov.cn/）公示信息，在补充核查期间内，酷登智能发生了股权变动（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1月16日，酷登智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邓冬勇将其持有的酷登智能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万兴科技。

②2017年1月20日，邓冬勇与万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邓冬勇将持有的酷登智能5%股权（25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兴科技。同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7）深证字第21139号]。

③2017年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00015472），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酷登智能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亚合大

根据浙江亚合大的营业执照、相关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浙江亚合大发生了股权变动（引入新股东，发行人持有浙江亚合大的股权比例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8月15日，浙江亚合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增加至1,340.42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以900

GRANDWAY

万元认购，其中80.4256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719.57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7年8月15日，浙江亚合大与投资者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融资协议，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亚合大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亚合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飞和	900.90	67.21%
2	万兴科技	126	9.40%
3	温州亚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0	7.9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4.7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4.70%
6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1	3%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1	3%
合计		1,340.43	100%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个别董事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吴太兵	董事长 总经理	控龙智能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
朱建赛	董事	AfterShip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
		Aurora Mobile Limited	董事		
		DBFen	董事		

GRANDWAY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Y Academy, INC	董事		
		深圳鱼羊美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RIST HOM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ILVR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上海钛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有个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岩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爱奇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9]		
廖越平	董事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1）持有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335%股权； （2）持有衢州市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科菲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新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宗佩民对外投资的企业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华睿投资的股东	
邓爱国	独立董事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持有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的股权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该合伙人系职务称谓，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合伙人概念。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反之	独立董事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1）持有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46%的股权； （2）持有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75%的出资额； （3）持有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96%的出资额； （4）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96%的股权； （5）持有石河子市分享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95%的股权； （6）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智惠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1%的出资额； （7）持有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的出资额； （8）持有珠海亲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1%的出资额。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开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10]		
陈琦胜	独立董事	深圳市琦晟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	（1）持有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00%的出资额；

[10] 该合伙人系职务称谓，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合伙人概念。

GRANDWAY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	（2）持有苏州利保荣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50%的出资额； （3）持有深圳市琦晟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0.00%的股权； （4）持有深圳翼卡众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5.71%的出资额。
朱　伟	董事 研发总监	—	—	—	—
孙　淳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王志荣	董事	—	—	—	—
陈江江	监事会 主席	—	—	—	—
凌曙光	监事	—	—	—	—
刘莉莉	监事	—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2017年1-6月向浙江亚合大采购商品金额为1,792,452.41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斑点猫应付浙江亚合大采购商品应账款为1,208,321.94元，预付模具设计费123,000.00元，上述款

项对冲后应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085,321.94元。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8月18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总局（http://sbj.saic.gov.cn/sbcx/）公示信息，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新获得6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14	18440840	2017.3.21-2027.3.20
2	发行人	中国		37	18441194	2017.3.21-2027.3.20
3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40	18622179	2017.1.28-2027.1.27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使用期限
4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6	18622176	2017.1.28-2027.1.27
5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7	18621546	2017.1.28-2027.1.27
6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9	18621545	2017.1.28-2027.1.27
7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11	18621544	2017.1.28-2027.1.27
8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14	18621543	2017.1.28-2027.1.27
9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37	18621542	2017.1.28-2027.1.27
10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40	18621541	2017.1.28-2027.1.27
11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42	18622177	2017.1.28-2027.1.27
12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6	19840099	2017.6.21-2027.6.20
13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8	19840098	2017.6.21-2027.6.20
14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9	19840097	2017.6.21-2027.6.20
15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18	19840096	2017.6.21-2027.6.20
16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20	19840095	2017.6.21-2027.6.20
17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25	19840094	2017.6.21-2027.6.20
18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11	19840093	2017.6.21-2027.6.20
19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35	19840092	2017.6.21-2027.6.20
20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36	19840091	2017.6.21-2027.6.20
21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38	19840090	2017.6.21-2027.6.20
22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41	19840089	2017.6.21-2027.6.20
23	发行人	中国	Wondershare	45	19840088	2017.6.21-2027.6.20
24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6	19840087	2017.6.21-2027.6.20
25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8	19840086	2017.6.21-2027.6.20
26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38	19839904	2017.6.21-2027.6.20
27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45	19839903	2017.6.21-2027.6.20
28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38	19814275	2017.6.21-2027.6.20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使用期限
29	发行人	中国		38	19814030	2017.6.21-2027.6.20
30	发行人	中国		21	19802178	2017.6.21-2027.6.20
31	发行人	中国		45	19799158	2017.6.21-2027.6.20
32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45	19799111	2017.6.21-2027.6.20
33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45	19799091	2017.6.21-2027.6.20
34	发行人	中国		45	19799076	2017.6.21-2027.6.20
35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41	19799041	2017.6.21-2027.6.20
36	发行人	中国		41	19799021	2017.6.21-2027.6.20
37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41	19799006	2017.6.21-2027.6.20
38	发行人	中国		41	19798988	2017.6.21-2027.6.20
39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25	19798546	2017.6.21-2027.6.20
40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20	19798170	2017.6.21-2027.6.20
41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20	19798147	2017.6.21-2027.6.20
42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18	19797512	2017.6.21-2027.6.20
43	发行人	中国		18	19797438	2017.6.21-2027.6.20
44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11	19797227	2017.6.21-2027.6.20
45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11	19797166	2017.6.21-2027.6.20
46	发行人	中国		9	19796731	2017.6.21-2027.6.20
47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9	19796636	2017.6.21-2027.6.20
48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9	19796600	2017.6.21-2027.6.20
49	发行人	中国		9	19796562	2017.6.21-2027.6.20
50	发行人	中国		8	19796116	2017.6.21-2027.6.20
51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8	19796075	2017.6.21-2027.6.20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商标	分类	注册号	使用期限
52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8	19796046	2017.6.21-2027.6.20
53	发行人	中国		8	19796010	2017.6.21-2027.6.20
54	发行人	中国	spotmau	6	19795677	2017.6.21-2027.6.20
55	发行人	中国	斑点猫	6	19795572	2017.6.21-2027.6.20
56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6	18622185	2017.5.14-2027.5.13
57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7	18622184	2017.5.14-2027.5.13
58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9	18622183	2017.5.14-2027.5.13
59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11	18622182	2017.5.14-2027.5.13
60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37	18622180	2017.5.14-2027.5.13
61	发行人	中国	万兴	42	18622178	2017.5.14-2027.5.13
62	发行人	中国		9	18440039	2017.5.21-2027.5.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第59项（注册号为10957931）境内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状态为无效。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新获得8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国家/地区	商标	分类	注册号/独立注册证书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加拿大		9	1738161/TMA969,450	2017.4.27至2032.4.27
2	发行人	台湾	spotmau	7	01810748	2016.12.16至2026.12.15
3	发行人	台湾	spotmau	42	018113425	2016.12.16至2026.12.15

GRANDWAY

4	发行人	台湾	萬興	9	01823685	2017.2.16 至 2027.2.15
5	发行人	台湾	萬興	6	01821085	2017.2.1 至 2027.1.31
6	发行人	美国	KEEPVID	42	5141148	2017.2.14 至 2027.2.14
7	发行人	美国	KEEPVID	9	5141145	2017.2.14 至 2027.2.14
8	发行人	美国	KEEPVID	35	5141146	2017.2.14 至 2027.2.14

2、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信息，深圳斑点猫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深圳斑点猫	外观设计	智能门磁感应器	ZL201630463980.9	2016.9.7
2	深圳斑点猫	外观设计	智能可视门铃（IDB）	ZL201630464054.3	2016.9.7
3	深圳斑点猫	外观设计	智能客厅摄像机（IPC）	ZI201630464055.8	2016.9.7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十二项域名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ondershare.jp	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wondershare.de	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3	wondershare.fr	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4	wondershare.it	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GRANDWAY

5	wondershare.es	发行人	2009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3日
6	wondershare.com.br	发行人	200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7	wondershare.com.mx	发行人	2011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8	wondershare.com.tw	发行人	2009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9	wondershare.com.hk	发行人	2009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4日
10	media.io	发行人	2010年11月24日	2022年8年23日
11	filmora.net	发行人	2014年9月2日	2022年9月2日
12	keepvid.com	发行人	2006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785,491.18元、净值为1,001,724.88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20,066,529.36元、净值为8,794,535.05元的电子设备；拥有原值为3,959,246.42元、净值为2,609,459.88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中所述的第1、3、4等三项房屋租赁已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终止、解除，第6项房屋租赁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中，补充核查期间内无新增房屋租赁。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与第三方平台签署的合同

（1）2011 年 3 月 10 日，万兴有限与 PayPal 签订《PayPal 服务用户协议》和《Addendum to User Agreement》，根据前述协议，PayPal 为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该合同无具体金额，PayPal 按照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2013 年 4 月 1 日，万博科技与 Avangate 签订《AVANGATE E-COMMERCE PLATFORM & SERVICES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Avangate 为万博科技销售软件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由万博科技先将软件产品通过互联网以在线方式售给 Avangate，然后 Avangate 再将软件产品以在线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该合同无具体金额，Avangate 按照约定收取费用。

（3）2013 年 8 月 19 日，香港万兴、万兴科技与 Transgate CO,.LTD（以下简称“Transgate”）签订的合同约定，授权 Transgate 在日本市场负责公司盒装软件的发布和销售。该合同无具体金额，Transgate 按产品销售基础价格的固定费率支付许可费用。

（4）2014 年 4 月 17 日，香港万兴与 DR MYCOMMERCE INC.D/B/A SWREG（以下简称“DR SWREG 签订《SWREG PUBLISHER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DR SWREG 为香港万兴销售软件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由香港万兴先将软件产品以互联网在线方式售给 DR SWREG，然后 DR SWREG 再将软件产品以在线方式转售给终端客户。该协议无具体金额，DR SWREG 按照约定收取费用。

（5）2014 年 4 月 17 日，香港万兴与 DR MYCOMMERCE INC.（以下简称

GRANDWAY

“MYCOMMERCE 签订《MYCOMMERCE PUBLISHER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MYCOMMERCE 为香港万兴销售软件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由香港万兴先将软件产品以互联网在线方式售给 MYCOMMERCE，然后 MYCOMMERCE 再将软件产品以在线方式转售给终端客户。该协议无具体金额，MYCOMMERCE 按照约定收取费用。

（6）2015 年 3 月 21 日，香港万兴与 Worldpay （UK） Limited、Worldpay Limited、Worldpay AP LTD.（以下统称“Worldpay”）签订《Merchant Services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Worldpay 为香港万兴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该协议无具体金额，Worldpay 按照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7）2016 年 4 月 25 日，香港万兴与 QANDY INTERNATIONL LIMITED 签订《支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QANDY 为香港万兴销售软件产品提供全球互联网支付服务。该协议无具体金额，QANDY 按照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两年。深圳市钱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 QANDY 的担保人，为上述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担保服务。

（8）2016 年 12 月 7 日，万兴科技与 Apple 签订《Apple Developer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万兴科技负责将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通过互联网发送至 Apple 指定的 App Store 或者网站，Apple 为其提供推广以及平台服务，将软件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合同无具体金额，Apple 按照约定收取费用。

（9）2016 年 12 月 7 日，万博科技与 Apple 签订《Apple Developer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万博科技负责将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通过互联网发送至 Apple 指定的 App Store 或者网站，Apple 为万博科技提供推广以及平台服务，将软件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合同无具体金额，Apple 按照约定收取费用。

（10）2017 年 3 月 1 日，香港万兴与 NORD LIMITED 签订软件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万兴科技授权 NORD LIMITED 为公司销售软件产品。该合同无具体金额，NORD LIMITED 按照约定价格购买万兴科技软件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合同将自动续期 12 个月。

GRANDWAY

2、采购合同

（1）2013 年 6 月 5 日，香港万兴与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Google 亚太”）签订《Google Advertising Servic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Google 亚太为香港万兴提供互联网搜索广告服务，该合同无具体金额，香港万兴按照点击付费竞价（Cost-per-Click bidding）方式支付 Google 广告费用。

（2）2016 年 8 月 29 日，万兴科技与云克科技签订《微软必应出口通推广服务合同》，云克科技作为微软必应出口通推广服务客户的区域代理商，为万兴科技开立 Bing 广告账户，万兴科技按照点击付费竞价方式支付广告费用。

（3）2017 年 4 月 1 日，万兴科技与北京优术无限科贸有限公司签订《加速服务合同》，北京优术无限科贸有限公司为万兴科技提供全球 CDN 网络加速服务，万兴科技按照流量使用量支付服务费用。

（4）2017 年 5 月 1 日，香港万兴与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CDN 加速合同》，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万兴提供网络加速服务，香港万兴按照流量使用量支付服务费用。

3、产品开发合同

2015 年 11 月 11 日，香港万兴与 ESTsoft Corp. 签订《Software Rebranding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香港万兴为 ESTsoft Corp. 提供 PDF 产品开发、更新与技术支持服务，该合同总价款$480,000.00（不包含增值税），分期付款至 2018 年结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

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华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70,118.50 元，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599,881.25	律师费
2	个人住房公积金	544,611.16	代扣代缴费用
3	个人社会保险费	424,837.02	代扣代缴费用
4	深圳市科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0,500.00	押金
5	Cushman&Wakefield In Trust	303,652.24	押金
合 计		2,233,481.67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826,195.70 元，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Ltd.	8,603,945.05	Google 广告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500,000.00	政府资助款
3	其他	722,250.65	其他
合 计		10,826,195.7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因董事康伟、独立董事王荣俊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改选廖越平为董事、陈琦胜为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变更的原因为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而对空缺董事席位进行补选，不构成董事重大变化。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	9.00%、10.00%
深圳市斑点猫	25.00%
酷登智能	25.00%
深圳分公司	25.00%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0.00%、6.00%、11.00%、17.00%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0.00%、5.00%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00%、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及发行人在境外不同区域从事线上

销售业务所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境外下属企业在注册地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日本万兴、加拿大万兴在各自注册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区域	企业所得税	流转税
香港	16.50%	无需缴纳流转税
日本	20.70%-40.80%	消费税税率为 8%
加拿大	28.00%	无需缴纳商品及服务税（GST）

2、发行人在境外不同区域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自身在境外不同区域从事线上销售业务所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区域	企业所得税	流转税
香港	无需在香港缴纳	无需缴纳流转税
日本	无需在日本缴纳	消费税（2015 年 10 月后开始缴纳），税率为 8%。
加拿大	无需在加拿大缴纳	无流转税纳税义务
欧盟	无需在欧盟缴纳	增值税税率为 15%-27%，按欧盟内国家不同而区别
美国	无需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	无需缴纳销售和使用税
澳大利亚	无需在澳大利亚缴纳	商品及服务税（GST），税率为 10%（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缴纳）

发行人自身在境外不同区域从事线上软件销售业务纳税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四）/2”。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同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288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发行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软件企业，发行人软件出口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其中，2017 年 1-6 月软件出口销售免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尚在办理中。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广告服务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适用 6.00%的增值税税率。同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124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跨境部分现代服务业项目免征增值税。根据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度跨境广告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税。

（3）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迁址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发行人 2016 年 10-12 月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拉国税柳通（2017）3858 号”《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同时，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产品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因此，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 100%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获得新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1、境内纳税守法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境内守法情况

根据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源管理科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存在任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3437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地税前违证（2017）10001035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2）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34394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深圳斑点猫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地税蛇违证（2017）第1000048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深圳斑点猫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34506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酷登智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地税蛇违证（2017）第1000048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酷登智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2、境外纳税守法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境外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地区包括欧盟（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巴西等国家、地区。上述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在当地从事业务情形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身的境外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一）”、“第一部分/十六/（二）/1/（2）/①”。

（2）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日本万兴、加拿大万兴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二）/2”、“第一部分/十六/（二）/1/（2）/②”。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消费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日常经营并不涉及生产加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GRANDWAY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情况

1、境内守法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境内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分局、拉萨海关、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科、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2、境外守法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境外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地区包括欧盟（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巴西等国家、地区。上述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在当地从事业务的守法情况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二）/1/（2）/①”]。

（2）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日本万兴、加拿大万兴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二）/1/（2）/②”。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认为，除香港万兴因申报补缴 2015 年度日本消费税时缴纳税款滞纳金和 128，000 日元的“无申告加算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但根据日本袁晓娟税理士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无申告加算税”是对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需交纳的罚金，128,000 日元“无申告加算税”属一般轻微处罚,不属于严重性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境内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境内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GRANDWAY

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境外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境外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地区包括欧盟（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巴西等国家、地区。上述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在当地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二）/2/（2）/①”]。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Greenberg Traurig, LLP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一）”所述之诉讼，发行人将不会面临重大法律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美国继续从事“Filmora产品”相关的商业活动，上述诉讼的证据开示期即将结束，双方当事人即将开展证词收集，以固定支持各自主张的进一步证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起诉资料，2017年6月28日，安田景辅向日本东京简易裁判所提起不当得利返还民事诉讼。安田景辅因自身操作原因支付了两次订单，要求日本万兴返还其因操作原因多支付的货款4,980日元。2017年7月19日，日本万兴向安田景辅退款。2017年7月22日，安田景辅向东京简易裁判所提交撤诉状，撤回对日本万兴的起诉。

GRANDWAY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香港万兴、万博科技、日本万兴、加拿大万兴的诉讼、纠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二）/2/（2）/②”。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除已披露的美国诉讼、日本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郑 超

_____
崔 白

_____
刘厚阳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华睿投资完整股权结构图

根据华睿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经层层打开（指打开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等主体）后的华睿投资完整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市公司（600387）												
2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	1	孔小仙	90%	自然人									
			2	翁健	1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98%	事业单位									
			2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2%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100%	事业单位						
4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1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84.04%	1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	1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80.33%	见本表格“4/2”			
									2	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67%	1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90%	见本表格“4/2”
												2	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见本表格“4/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3	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见本表格“4/1/3”			
						2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40%	见本表格“第4/2”						
						3	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	郑圣奇	10%	自然人			
									2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90%	见本表格“4/2”			
			2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10%	1	郑立	92.5%	自然人						
						2	郑圣奇	7.5%							
			3	杭州科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1	郑立	62.78%	自然人						
						2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22%	见本表格“4/1/1”						
			4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见本表格“9”									
5	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	10%	高洁虹、樊阿会、王狄秀、王钰、蔡钧英五名自然人			自然人									
6	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	10%	张子誉、张诚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7	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10%	徐世虎、王宝花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8	浙江华睿控股	1%	宗佩民、张旭伟、寿志萍、康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有限公司		伟、曹含澍、陈蕴涵六名自然人												
9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程春艳、贺金娣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10	杭州汇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胡秀琴、田仕华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附件二：和谐成长完整股权结构图

根据和谐成长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示信息，经层层打开（指打开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行政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等主体）后的和谐成长完整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9%	1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林栋梁、李建光、杨飞三人			自然人			
			2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见本表格“2”						
2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	1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林栋梁、李建光、杨飞三人			自然人			
			2	西藏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林栋梁、李建光、杨飞三人			自然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29%	国务院			行政机关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9.42%	1	中国科学院		国务院			行政机关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39%	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6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0.83%	1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行政机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6%	1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见本表格“7/2”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见本表格“7/2”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99%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71%	见本表格“7/2”									
9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55%	1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	重庆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91%	上市公司（000652）									
1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7%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1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	无锡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1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									
15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	见附件二之附表四									
17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见附件二之附表五									

附件二之附表一：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整股权结构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和谐成长 5.55%的出资额。

其中，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直接股东（出资人）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0.53%的出资额）、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56%的出资额）、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的出资额）、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的出资额）、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的出资额）、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2.00%的出资额）、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的出资额）、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50%的出资额）、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出资额）、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50%的出资额）、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41%的出资额）等十一家企业法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直接股东（出资人）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3-3-3-256

1、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8.99%	社会团体法人
2	任正非	1.01%	自然人

2、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祝义财	100%	自然人

3、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9”

4、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5、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国资委

6、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	1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3-3-3-257

7、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8、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行政机关

9、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	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行政机关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	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行政机关

1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财政部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国务院	行政机关

11、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结构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两名，分别为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50.24%的股权）、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9.76%的股权）。

（1）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9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资委			
2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9	1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63.16	1	国资委					
			2	云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84	1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国资委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3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59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资委			
4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	8.70	1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	1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0	张庆祝、何银先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张庆祝	0.50	自然人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8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0/1”			
			3	湖北瑞恒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4.56	1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0	见本表格“4/1”			
						2	张庆祝	0.50	自然人			
			4	湖北宏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4.56	1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0	见本表格“4/1”			
						2	张庆祝、何正红、吴朝辉三名自然人	0.70	自然人			
			5	武汉中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44	1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0	见本表格“4/1”			
						2	张庆祝	0.50	自然人			
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0	1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100	国资委						
6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35	1	王春平、王桂云、闫凤杰、秦军等九名自然人	1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7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	1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1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吴进良、吴叶娇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1	江善明、李康孜、何晓霞、苏继新等二十五名自然人[11]	自然人				
8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90	1	赵明、刘国和、申霖、程相甫四名自然人	100	自然人						
9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	1	付胜龙、速卫玲、付东哲三名自然人	100	自然人						
10	西藏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1	新凤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	刘志光、刘志明两名自然人	100	自然人			
			2	刘志光、刘志明两名自然人	99	自然人						
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90	上市公司（601877）									
12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2.90	1	朱书成、闫荣浩、陈元奎、白金立、朱新文、江从伟、张立新、黄国强八名自然人								自然人
13	宁夏天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2.90	1	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	1	深圳前海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27	1	贺叶芳、杜炜琳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上海百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73	1	李国平、曹芹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11] 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善明、李康孜、何晓霞、苏继新、刘亚辉、何志军、李元廷 、王国祥、蒋胜元、覃雄、杜国权、王锋、邱达全、代国强、余家东、唐春、张明、李泽华、杨磊、王必强、王黎明、石仕强、苟明国、许正平等 25 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4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2.61	1	福建亿海投资有限公司	75	卓龙杰、曾丽妃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高体琪、陈程两名自然人	25	自然人						
1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上市公司（601258）									
16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5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51	村民委员会			
						2	宋作文	49	自然人			
17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45	1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26	1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31.60	冯海良、朱爱花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冯海良、唐鲁、朱张泉、蒋利荣、钱昂军、季丹阳、曹建国、汪鸣八名自然人	68.40	自然人			
			2	宁波敦土投资有限公司	9.30	冯海良、朱爱花、唐鲁、钱昂军、朱张泉五名自然人			自然人			
			3	冯海良、唐鲁、朱张泉、蒋利荣、钱昂军、曹建国、汪鸣七名自然人	50.44	自然人						
18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19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1.45	1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王文银、刘结红	1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2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王文银	9	自然人			
						2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91	见本表格“19/1”			
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上市公司（002023）									
21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1.45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开	上市公司（600966）						
			2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600966）				
2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	1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94	1	张志祥、张伟祥、陶忠海三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6	1	李明东、苑占永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	1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100	1	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朱文玉、朱景升五名自然人	自然人				
2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5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2	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济源市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50.6%	韩爱琴、李玉田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梁超、刘建新、吕振良、周为民等十二名自然人[12]	49.4%	自然人			

[12]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共有梁超、刘建新、吕振良、周为民、李全国、杜玉柱、牛应芝、王俊锋、王方军、王维、赵红军、陈建十二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3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未公开	工会组织			
						2	李玉山、李全国、梁超、杜玉柱等十三名自然人[13]	未公开	自然人			
25	厦门鼎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	1	福建华融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邱秀参、李贤锡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26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	1	赵应明、张英、阳家明等四十四名自然人[14]	自然人							

（2）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有股东三十八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邢杉	6.8	自然人												

[13]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有李玉山、李全国、梁超、杜玉柱、刘建新、周为民、吕振良、王方军、牛应芝、王维、王俊锋、赵红军、李亚民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

[14]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赵应明、张英、阳家明、曾雪娟、桂谷祥、太启荣、李福洲、王开乔、何平、黄玉庚、潘正刚、张合云、刘通、何福生、王贤良、郭长富、蒋鸿、范全普、苏鸿、王启国、李洪周、龚正川、王华远、王春华、詹洪华、赵林坤、张爱华、崔林、赵建平、周永顺、余绍真、高勤方、邹兴华、陈石中、赵应昌、徐纯明、赵光宪、唐忠云、祝斌、尹长生、郭红、胡崇锦、余永国 、徐学荣等四十四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2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6.8	1	刘一帆、刘小平、刘耕、杨雪四名自然人	100	自然人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	1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杜双化	100	自然人						
4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1	深圳市韦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86	1	穆麒茹、王全、尤泽翰三名自然人	100	自然人						
			2	穆麒茹、梁嘉庭、尤泽翰等二十四名自然人[15]	66.14	自然人									
5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4.42	1	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	21.95	1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35	见本表格“5/2/1”						
						2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5	见本表格“5/2”						
			2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2.14	1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四川易威立投资有限公司	30	1	石银君、谢建国等十二名自然人[16]	自然人	
									2	四川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70	1	王劲、杨健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15]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穆麒茹、梁嘉庭、尤泽翰、王全、徐军、李香山、刘国伟、周建萍、朱皓宇、徐文华、徐蕊华、周杰、崔景龙、曹燕生、李桂玲、温桂萍、董立平、董菊媛、谢桂芹、谷守义、赵秀运、赵红香、边玉健、邬金彩等二十四名自然人股东。

[16]四川易威立投资有限公司共有石银君、谢建国、王思中、余兴元、王劲、张远贵、陈鹏、何发荣、李和胜、袁勇、周敬、杨健、陈铁军十三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3	王思中、王劲、杨健、吴文东、张远贵、蒋朝明、余兴元、石银君、李和胜九名自然人	45.91	自然人									
6	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1）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3.40	1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2）/①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1	李河君	40	自然人						
						2	北京华勤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30	1	李河君、张森	100	自然人			
						3	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0	1	武馨	1.97	自然人			
									2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8.03	李河君、张森	自然人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2）/①/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40	1	青岛佰旺矿业有限公司	63.5	1	太古能源投资有限	70	叶秀南、黄优异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公司								
						2	大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叶秀南、王春生			自然人			
			2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	见本表格“7/2/3/2”									
			3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	见本表格“7/2”									
9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	1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10	无锡开瑞投资有限公司	3.40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1）”									
1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3.40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1）”									
12	武汉中诚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1）”									
13	吉林世杰铝业有限公司	2.04	1	北京维宝世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	李鲁蒙、崔鹏	1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4	王靖	1.70	自然人												
15	辽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	1	李铁文	100	自然人									
16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1.70	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未公开	行政机关									
				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未公开	行政机关									
17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1.70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1	姚新义、姚新泉	100	自然人			
						2	姚新义、姚新泉	60	自然人						
18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1	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19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1.70	1	大连一方山川控股有限公司	40	1	张佳凤、孙舰	100	自然人						
			2	大连一方新地投资有限公司	60	1	孙喜双、孙舰	100	自然人						
20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	1	长白山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21	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70	1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22	通辽市泰和土地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1.70	1	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00	行政机关									
23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	1	汕头市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1	纪建德、姚耀豪	100	自然人						
			2	纪海鹏、姚美端、姚耀林、纪建德四名自然人	75	自然人									
24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	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1	1	麦照容、麦照平、曾群带、麦燕娣四名自然人	100	自然人						
			2	麦照容、麦照平	2.99	自然人									
25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	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	行政机关									
26	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	1	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36	1	尹传东、尹传义	100	自然人						
			2	沈阳世代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4	1	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见本表格“2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27	淮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1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淮安市人民政府	100	行政机关			
28	大连福佳投资有限公司	1.70	1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王义政	94	自然人						
						2	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	6	1	徐春华、王义政	100	自然人			
29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0	1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	1	郑有全	自然人							
			2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	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51	1	市财政局	100	行政机关			
						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49	行政机关						
3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	1	李林兴、眭志明、陈耀良等十四名自然人[17]	100	自然人									
31	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	1.70	1	厦门聚贤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开	1	施文宜、李金注	100	自然人						
			2	深圳安锐信德资	未公开	1	冯燕	80	自然人						

[17]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共有十四名，分别为李林兴、眭志明、陈耀良、韩永春、李军、高一平、董才平、周国全、梅高阳、刘伟 、吴志炼、薛锡生、周永平、赵金涛等十四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厦门聚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1	刘奕星、张炜、白逸群、葛贵生	100	自然人			
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上市公司(600220)												
33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行政机关									
34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70	全民所有制												
35	石狮国际轻纺城发展有限公司	1.70	1	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石狮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	石狮市财政局	100	行政机关			
36	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94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1）/4/2”									
			2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91.06	行政机关									
37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70	1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国资委									
38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2）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7/1”												

①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股东，持有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12%的股权。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五名，分别为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的股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33%的股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 23%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3%的股权）。具体如下：

出资比例单位：%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备注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1	方芳、马琳、殷筱兰等十二名自然人[18]	自然人									
	2	晶辉投资有限公司	20	1	徐晶晶	50	自然人								
				2	优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	1	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李根全	0.31	自然人			
										北京丰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69	三亚天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50	王兴灼、许雄两名自然人	
												李龙毅	0.50	自然人	
	3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	20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	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90	傅军、肖文慧、吴涛等六名自然人[19]					

[18]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方芳、马琳、殷筱兰、李静、朱岩、司兵、姜兆年、李聪、韩劲、雷燕、钱伟荣、姜兆和。

[19]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傅军、肖文慧、吴涛 、刘静、张建、蒋赛。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备注
		限公司					2	傅军、杨云华、吴向东等七名自然人[20]	10	自然人					
	4	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	1	张翔、李怀龙	10.00	自然人								
				2	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	北京信远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	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一"11/(2)/②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	世洋有限公司	20	1	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	100	1	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	11	社会团体					
							2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7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3.61	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等十名自然人[21]			
										内蒙古亿利沙漠治理有限公司	19.92	王维韬、王雅韬、何凤莲三名自然人			
										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 等 10 名自然人[22]					

[2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傅军、杨云华、吴向东、张必书、肖文慧、冯建军、吴涛。
[21]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 10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王文治、杜美厚、王维韬、张艳梅、田维生、何凤莲、赵美树。
[22]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王文治、杜美厚、王维韬、张艳梅、田维生、何凤莲、赵美树。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备注
							3	王文治、刘爱亮、折霜炯	自然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1	云南省人民政府	未公开	行政机关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公开	国资委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未公开	国务院		行政机关						
				4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资委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	国资委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备注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0	1	国务院	100	行政机关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未公开	1	国务院	100	行政机关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公开	1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②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李进江	4%	自然人			
2	宋斌	10%	自然人			

3	尹瑛	10%	自然人			
4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1	尹瑛	10%	自然人
			2	林荣强	90%	自然人

附件二之附表二：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整股权结构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和谐成长 2.77%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郭斐	未公开	自然人									
2	高山	未公开	自然人									
3	上海歌斐蔚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开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971	1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4”					
		未公开	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29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4/1”			
4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殷哲、严蔷华、张昕隽、韦燕、汪静波、何伯权六名自然人			自然人
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蒋锡培、张希兰 、王宝清等[23]五十名自然人		自然人							
6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张志雄	100	自然人						
7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67	赵亦斓、何伟、林旦、王海光等四名自然人			自然人			
			2	赵亦斓、何伟、林旦、王	43.33	自然人						

[23]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国健、蒋承宏、蒋承志、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岳培、候凌玉、许小坤、蒋泽元、戴建平、陈晓芬、李建峰、路余芬、陈志君、吴锁君、王丽萍、程强、卞华舵、吴新平、汪传斌、蒋伦、蒋余良、许国强、贡艳华、朱荣芝、黄解平、戴泉民、朱长彪、王巍、袁忠萍、钱其、朱良平、陈金龙、张海兵、张盘君、杜卫娟、李建芳、周应君、史建强、朱国栋、杜素文、汤卫强、沈忠明、周建祥、杨保其 、周跃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海光等四名自然人								

附件二之附表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整股权结构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和谐成长 1.94%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1	余兆杨	未公开	自然人										
2	王科杰	未公开	自然人										
3	詹忆源	未公开	自然人										
4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开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3/2”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4/1”							
5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4/1”								
6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未公开	路元明（个体工商户）										
7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未公开	季敏、王永健两名自然人		自然人								
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0	上市公司（600981）							
			2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	1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9/2/8”
									2	薛文龙、巫燕、张建宇、戴剑锋、李洪波五名自然人	99.90	自然人
						2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9/2/8”
									2	王建军、张跃华、李建、张伟斌等[24]三十八名自然人	99.89	自然人
						3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9/2/8”
									2	戴剑锋、魏家栋、从小军、解闯等[25]四十名自然人	99.86	自然人

[24]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3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建军、张跃华、李建、张伟斌、董旭、高翔 、周鑫、陈贺兵、谢慧群、史方勇、张晶、张志强、于江华、董晓华、孙雷、盛南、吴敏、夏波、陈军、宋纲 、陆秋萍、李立、陈磊、赵玉红、常谦、张晨曦、李袁厂、马莹莹、柴婷婷、常慧、杨军、叶青、张璟、朱桢裕、纪华鹏、荣瑞婷、陆撷博、杨念平。

[25]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戴剑锋、魏家栋、从小军、解闯、张文华、周光晨、赵建忠、黄亚静、谭晖、周咏、韩兆礼、李洪波、李宪录、吴詹瑜、胡波、黄保锐、戴鸣、丁木海、董亮、张建宇、蔡蓉、郭春光、王峰、金洁、薛海军、周礼南、刘娜、孙祖龙、徐乔、朱园园、汤晨、潘寒颖、周立站、柳建炜、沈漪、田树芳、田菁、郝海婴、陈开琴、季雷。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4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9/2/8”	
									2	吴毅民、薛文龙、周钢、巫春霞等[26]三十五名自然人	99.85	自然人	
						5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9/2/8”	
									2	冯少光、冯静静、刘海芳、周利新等[27]三十七名自然人	未公开	自然人	
						6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1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9/2/8”	
									2	吴云峰、杜淑兵、项东祝、郑树枝等[28]四十一名自然人	99.79	自然人	
						7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65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见附件二之附表三“9/2/8”	

[26]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毅民、薛文龙、周钢、巫春霞、陆长松、戴玮、郑蓓、徐刚、沈总英、曹京春、余德彬、王健强、李谦、周新、赵章明、朱玮、田树林、谢雪梅、张鸿、马佳佳、王琎、朱芳、汤信元、张沛昱、王凯、张静、刘冠娇、刘弦、张捷、李相清、胡悦、许茂胜、郝效效、周军、邵健平。

[27]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冯少光、冯静静、刘海芳、周利新、周奕、孙玲、巫燕、张巍、张旻、张雅璐、彭向旭、徐刚、徐科英、朱琳、朱菲凡、朱蕾、李旭子、杨勇、杨杰、林腾、潘磊、王彤、王娟、王雪飞、禹娟、米庆春、经芮、罗进、范文新、袁颖、陆伟、陈宁华、陈慧慧、马亮、魏俊、黄立新、黄鹏。

[28]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云峰、杜淑兵、项东祝、郑树枝、周建东、陈勤、顾岩、杨鲁滨、沈晓宁、孙芳芳、葛芝莹、何铁华、张正龙、刘星、郭浩、高原、张卫卫、殷明、高治泓、王兴国、高洁、万倩倩、王爱兰、周星、许灿、陈思、李亘、周婧、孙志娟、王萌、张新星、陆洋、陆雷、毛频、周玉凤、张琳、张霖、施聪、浦荣丰、王娟、王青。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合伙）		2	鲁建中、赵亚平、林会臣、曹青春等[29]三十八名自然人	99.76	自然人	
						8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吴云峰 、吴毅民、张跃华、范文新、高翔等五名自然人		自然人		

[29]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鲁建中、赵亚平、林会臣、曹青春、朱非一、刘薇、李军、戎皓琰、卢琳、王旭瑾、陆亚萍、周冬勤、朱小林、殷凡、季群、沈倩、叶明玉、沈羽佳、于燕华、张伦铭、王含青、王琥、胡宇、郭珊珊、钱白虹、陈虹娟、贺晋、徐卫华、王志学、王正生、凌薇、吴小红、常凤、张琳、王晶晶、王海燕、魏欣、陈静。

附件二之附表四：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整股权结构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和谐成长 1.39%的出资额。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比例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2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未公开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5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未公开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机关			
6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未公开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行政机关			
7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机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开	未公开信息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开	上市公司（600266）			
			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未公开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公开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6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公开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600376）	
			7	北京海淀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总公司	未公开	企业法人（非公司）			
			8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未公开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9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未公开	1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行政机关			
10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未公开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1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12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0	1	通县经济委员会	行政机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公开	国资委						
14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未公开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委	行政机关				
1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16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未公开	1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附件二之附表五：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整股权结构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和谐成长0.97%的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4”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见附件二之附表二“4/1”						
3	张逸明	未公开	自然人									
4	徐爱春	未公开	自然人									
5	高丽群	未公开	自然人									
6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骆海男	60%	自然人						
			2	骆宝宝	20%	自然人						
			3	龚燕雏	20%	自然人						
7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公开	1	秦黄婵	80%	自然人						
			2	龚素娟	20%	自然人						

附件三：亿兴投资、家兴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亿兴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亿兴投资设立时的股东结构

亿兴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系由吴太兵、张志轩共同出资设立，亿兴投资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吴太兵	28．00	56%	28．00	56%	货币
张志轩	22．00	44%	22．00	4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

2、2010 年 7 月，亿兴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亿兴投资股东张志轩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5.69%、38.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宏中、吴太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47.16	94.31%	货币
谢宏中	2.85	5.69%	货币

3、2011 年 4 月，亿兴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亿兴投资股东谢宏中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5.69%的股权转让给吴太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50.00	100%	货币

4、2011 年 6 月，亿兴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亿兴投资股东吴太兵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48.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傅宇权等 48 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刘伟	1.04	2.08%	货币
陈江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林强	0.93	1.87%	货币
李坚	0.93	1.87%	货币
凌曙光	0.83	1.66%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雷洪斌	1.58	3.1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66	1.33%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牟洪涛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33	0.66%	货币
朱常涛	0.33	0.66%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33	0.66%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25	0.50%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33	0.66%	货币
黄燕娜	0.33	0.66%	货币
曾启明	0.31	0.62%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曦炜	0.15	0.29%	货币
陈立清	0.15	0.29%	货币
李晓静	0.15	0.29%	货币
刘辉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寻文楷	0.15	0.29%	货币
张勇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王功华	0.15	0.29%	货币
高泉	0.15	0.29%	货币

5、2011 年 8 月，亿兴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亿兴投资股东林强、李坚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87%、1.87% 的股权转让给李晓静、朱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2.63	5.27%	货币
刘伟	1.04	2.08%	货币
陈江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83	1.66%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雷洪斌	1.58	3.1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谢军波	0.66	1.33%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牟洪涛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33	0.66%	货币
朱常涛	0.33	0.66%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33	0.66%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25	0.50%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33	0.66%	货币
黄燕娜	0.33	0.66%	货币
曾启明	0.31	0.62%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王曦炜	0.15	0.29%	货币
陈立清	0.15	0.29%	货币
李晓静	1.08	2.16%	货币
刘辉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寻文楷	0.15	0.29%	货币
张勇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王功华	0.15	0.29%	货币
高泉	0.15	0.29%	货币

6、2011 年 11 月，亿兴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亿兴投资股东李晓静、寻文楷、陈立清、刘辉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2.16%、0.29%、0.29%、0.29%的股份转让给朱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4.15	8.30%	货币
刘伟	1.04	2.08%	货币
陈江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83	1.66%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雷洪斌	1.58	3.1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66	1.33%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牟洪涛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33	0.66%	货币
朱常涛	0.33	0.66%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33	0.66%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25	0.50%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涤	0.33	0.66%	货币
黄燕娜	0.33	0.66%	货币
曾启明	0.31	0.62%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王曦炜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张勇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王功华	0.15	0.29%	货币
高泉	0.15	0.29%	货币

7、2012 年 1 月，亿兴投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亿兴投资股东牟洪涛、刘伟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66%、1.21%的股权转让给朱伟，刘伟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87%的股权转让给孙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5.09	10.17%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1.58	3.16%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83	1.66%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雷洪斌	1.58	3.1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66	1.33%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33	0.66%	货币
朱常涛	0.33	0.66%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33	0.66%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25	0.50%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33	0.66%	货币
黄燕娜	0.33	0.66%	货币
曾启明	0.31	0.62%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王曦炜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张勇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王功华	0.15	0.29%	货币
高泉	0.15	0.29%	货币

8、2012 年 5 月，亿兴投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亿兴投资股东张勇、高泉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0.29%、0.29%的股权转让给朱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5.38	10.75%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83	1.66%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雷洪斌	1.58	3.1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66	1.33%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33	0.66%	货币
朱常涛	0.33	0.66%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33	0.66%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25	0.50%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33	0.66%	货币
黄燕娜	0.33	0.66%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曾启明	0.31	0.62%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王曦炜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王功华	0.15	0.29%	货币

9、2012 年 6 月，亿兴投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亿兴投资股东雷洪斌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3.16%的股权转让给朱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6.96	13.91%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83	1.66%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66	1.3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33	0.66%	货币
朱常涛	0.33	0.66%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33	0.66%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25	0.50%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33	0.66%	货币
黄燕娜	0.33	0.66%	货币
曾启明	0.31	0.62%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王曦炜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王功华	0.15	0.29%	货币

10、2012 年 7 月，亿兴投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亿兴投资股东王曦伟、王功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29%、0.29%的股份转让给朱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

GRANDWAY

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7.25	14.49%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83	1.66%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66	1.33%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33	0.66%	货币
朱常涛	0.33	0.66%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33	0.66%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25	0.50%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33	0.66%	货币
黄燕娜	0.33	0.66%	货币
曾启明	0.31	0.62%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GUANG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洪敏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11、2012 年 9 月，亿兴投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亿兴投资股东朱伟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1.0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凌曙光等 22 人，股东陈江江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94%、0.4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余和光、杨文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4%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48	0.97%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李淑琴	0.29	0.58%	货币
张汉春	0.48	0.97%	货币
高敏	0.33	0.66%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刘胜强	0.48	0.97%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余和光	0.97	1.94%	货币
杨文亮	0.24	0.4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GRANDWAY

12、2013 年 1 月，亿兴投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亿兴投资股东高敏、余和光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66%、1.94%的股权转让给朱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

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3.00	6.00%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褚晓民	0.48	0.97%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李淑琴	0.29	0.58%	货币
张汉春	0.48	0.97%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4%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刘胜强	0.48	0.97%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24	0.4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13、2013 年 4 月，亿兴投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亿兴投资股东褚晓民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97%的股权转让给朱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0%	货币
朱伟	3.49	6.97%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付伟林	0.33	0.66%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潘锦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李淑琴	0.29	0.58%	货币
张汉春	0.48	0.97%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刘胜强	0.48	0.9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24	0.4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14、2013 年 5 月，亿兴投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亿兴投资股东付伟林、潘锦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66%、0.29%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3.49	6.97%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童艳明	0.93	1.87%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张云帆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李淑琴	0.29	0.58%	货币
张汉春	0.96	1.92%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刘胜强	0.48	0.97%	货币
王志荣	1.03	2.08%	货币
杨文亮	0.24	0.4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15、2013 年 7 月，亿兴投资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亿兴投资股东童艳明、张云帆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87%、0.29%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3.49	6.97%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王玲	0.10	0.21%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李淑琴	0.29	0.58%	货币
张汉春	2.04	4.08%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刘胜强	0.48	0.97%	货币
王志荣	1.03	2.08%	货币
杨文亮	0.24	0.4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16、2013 年 8 月，亿兴投资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亿兴投资股东刘胜强、王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97%、0.21%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3.49	6.97%	货币
孙淳	0.44	0.87%	货币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83	1.66%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陆龙	0.33	0.66%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李淑琴	0.29	0.58%	货币
张汉春	2.63	5.26%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24	0.4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17、2013 年 11 月，亿兴投资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亿兴投资股东陆龙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66%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春，股东朱伟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3.5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淳、黄德安等 7 人，股东张汉春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2.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华、朱常涛等 9 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21	2.42%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97	1.94%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李淑琴	0.29	0.58%	货币
张汉春	1.85	3.71%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杨文亮	0.36	0.73%	货币
陈安君	0.24	0.48%	货币
戴志华	0.24	0.48%	货币
张国跃	0.10	0.1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07	0.15%	货币

18、2013 年 12 月，亿兴投资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亿兴投资同意股东李淑琴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58%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21	2.42%	货币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谢军波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97	1.94%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黄燕娜	0.36	0.7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张汉春	2.15	4.29%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王晶	0.12	0.24%	货币
杨文亮	0.36	0.73%	货币
陈安君	0.24	0.48%	货币
戴志华	0.24	0.48%	货币
张国跃	0.10	0.1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07	0.15%	货币

19、2014 年 6 月，亿兴投资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亿兴投资股东谢军波、王晶、黄燕娜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94%、0.24%、0.73%的股权转让给张汉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傅宇权	3.40	6.81%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21	2.42%	货币
陈江江	0.37	0.73%	货币
彭萍云	0.75	1.49%	货币
凌曙光	0.97	1.94%	货币
黄德安	0.83	1.66%	货币
刘秋伟	0.97	1.94%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1	0.62%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53	1.07%	货币
梁英智	0.37	0.75%	货币
潘松燕	0.44	0.87%	货币
刘华	0.34	0.68%	货币
黄涤	0.73	1.45%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魏玲艳	0.33	0.66%	货币
蒋义勇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15	0.29%	货币
张汉春	3.60	7.20%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12	0.24%	货币
何涛	0.08	0.17%	货币
翟桂芬	0.19	0.39%	货币
赵梦	0.24	0.48%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36	0.73%	货币
陈安君	0.24	0.48%	货币
戴志华	0.24	0.48%	货币
张国跃	0.10	0.1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07	0.15%	货币

20、2014 年 7 月，亿兴投资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亿兴投资股东傅宇权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6.8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梁英智等 11 人，股东魏玲艳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梦等 4 人，股东黄涤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江江等 3 人，股东蒋义勇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翟桂芬等 2 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70	3.39%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彭萍云	1.27	2.54%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黄德安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97	1.94%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9	0.77%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刘华	0.48	0.97%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钱晨	0.31	0.6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子文	0.24	0.48%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24	0.48%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31	0.63%	货币
张汉春	3.72	7.44%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36	0.73%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赵梦	0.36	0.73%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61	1.21%	货币
陈安君	0.48	0.97%	货币
戴志华	0.48	0.97%	货币
张国跃	0.10	0.1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07	0.15%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21、2014 年 10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亿兴投资股东张国跃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19%的股权转让给彭萍云，股东张汉春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21%的股权转让给温伟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70	3.39%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彭萍云	1.36	2.74%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黄德安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97	1.94%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9	0.77%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刘华	0.48	0.97%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24	0.48%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程伟	0.24	0.48%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31	0.63%	货币
张汉春	3.11	6.23%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36	0.73%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赵梦	0.36	0.73%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61	1.21%	货币
陈安君	0.48	0.97%	货币
戴志华	0.48	0.97%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07	0.15%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伟	0.48	0.97%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22、2015 年 1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亿兴投资股东程伟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48%的股权转让给彭萍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70	3.39%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彭萍云	1.61	3.22%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黄德安	0.97	1.94%	货币
刘秋伟	0.97	1.94%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9	0.77%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刘华	0.48	0.97%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24	0.48%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31	0.63%	货币
张汉春	3.11	6.23%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梁花	0.36	0.73%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赵梦	0.36	0.73%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61	1.21%	货币
陈安君	0.48	0.97%	货币
戴志华	0.48	0.97%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07	0.15%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23、2015 年 4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亿兴投资股东黄德安、陈安君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94%、0.97%的股权转让给彭萍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70	3.391%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彭萍云	3.06	6.13%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0.97	1.94%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39	0.78%	货币
晏检平	0.48	0.97%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华	0.48	0.97%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陈子文	0.24	0.48%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31	0.63%	货币
张汉春	3.11	6.23%	货币
吴炜	0.48	0.97%	货币
梁花	0.36	0.73%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赵梦	0.36	0.73%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61	1.21%	货币
戴志华	0.48	0.97%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07	0.15%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24、2015 年 5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亿兴投资股东陈子文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4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彭萍云等 3 人；彭萍云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2.6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郭哲等 8 人，张汉春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4.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华等 9 人；梁花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73%的股权转让给彭萍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70	3.39%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彭萍云	2.18	4.36%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刘华	0.73	1.45%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44	0.87%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吴炜	0.85	1.70%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赵梦	0.85	1.70%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61	1.21%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伟	0.48	0.97%	货币
郭哲	0.12	0.24%	货币
王珍	0.12	0.24%	货币
郝晶	0.12	0.24%	货币
李战斌	0.24	0.48%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25、2015 年 6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亿兴投资股东彭萍云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48%、0.4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甘岱杉、李天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88	51.76%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孙淳	1.70	3.39%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彭萍云	1.69	3.39%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刘华	0.73	1.45%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44	0.87%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吴炜	0.85	1.70%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赵梦	0.85	1.70%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61	1.21%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郭哲	0.12	0.24%	货币
王珍	0.12	0.24%	货币
郝晶	0.12	0.24%	货币
李战斌	0.24	0.48%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甘岱杉	0.24	0.48%	货币
李天作	0.24	0.48%	货币

26、2015 年 10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亿兴投资股东李战斌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48%的股权转让给吴太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6.12	52.24%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孙淳	1.70	3.39%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彭萍云	1.69	3.39%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刘华	0.73	1.45%	货币
曾启明	0.36	0.73%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阙宇虹	0.44	0.87%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吴炜	0.85	1.70%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赵梦	0.85	1.70%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杨文亮	0.61	1.21%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郭哲	0.12	0.24%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珍	0.12	0.24%	货币
郝晶	0.12	0.24%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甘岱杉	0.24	0.48%	货币
李天作	0.24	0.48%	货币

27、2015年11月，亿兴投资第二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亿兴投资股东彭萍云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0.24%、0.24%、0.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文亮、程勋德、孙淳；股东曾启明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0.24%、0.24%、0.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龙琴、刘华、吴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6.12	52.24%	货币
孙淳	1.82	3.63%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彭萍云	1.34	2.66%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吴炜	0.97	1.94%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赵梦	0.85	1.70%	货币
刘华	0.85	1.70%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杨文亮	0.73	1.45%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阙宇虹	0.44	0.87%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甘岱杉	0.24	0.48%	货币
李天作	0.24	0.48%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程勋德	0.12	0.24%	货币
郭哲	0.12	0.24%	货币
王珍	0.12	0.24%	货币
郝晶	0.12	0.24%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龙琴	0.12	0.24%	货币

28、2016 年 3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亿兴投资股东郭哲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16%、0.0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天作、程勋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6.12	52.24%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孙淳	1.82	3.63%	货币
朱伟	1.70	3.40%	货币
彭萍云	1.34	2.66%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吴炜	0.97	1.94%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赵梦	0.85	1.70%	货币
刘华	0.85	1.70%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杨文亮	0.73	1.45%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阙宇虹	0.44	0.87%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李天作	0.32	0.65%	货币
钱晨	0.31	0.62%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甘岱杉	0.24	0.48%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何涛	0.19	0.39%	货币
程勋德	0.16	0.32%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王珍	0.12	0.24%	货币
郝晶	0.12	0.24%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龙琴	0.12	0.24%	货币

29、2016 年 11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亿兴投资股东朱伟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24%的股份转让给胡缘，股东何涛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39%的股权转让给彭萍云，股东钱晨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30%、0.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天作、程勋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6.12	52.24%	货币
孙淳	1.82	3.63%	货币
朱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1.52	3.05%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吴炜	0.97	1.94%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赵梦	0.85	1.70%	货币
刘华	0.85	1.70%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杨文亮	0.73	1.45%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李天作	0.47	0.95%	货币
阙宇虹	0.44	0.87%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程勋德	0.32	0.65%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甘岱杉	0.24	0.48%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王珍	0.12	0.24%	货币
郝晶	0.12	0.24%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龙琴	0.12	0.24%	货币
胡缘	0.12	0.24%	货币

30、2017 年 1 月，亿兴投资第二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亿兴投资股东赵梦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70%的股份转让给彭萍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6.12	52.24%	货币
彭萍云	2.37	4.75%	货币
孙淳	1.82	3.6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朱伟	1.58	3.16%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吴炜	0.97	1.94%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刘华	0.85	1.70%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杨文亮	0.73	1.45%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李天作	0.47	0.95%	货币
阙宇虹	0.44	0.87%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翟桂芬	0.36	0.73%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程勋德	0.32	0.65%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甘岱杉	0.24	0.48%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王珍	0.12	0.24%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郝晶	0.12	0.24%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龙琴	0.12	0.24%	货币
胡缘	0.12	0.24%	货币

31、2017 年 4 月，亿兴投资第三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亿兴投资股东彭萍云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17%、0.16%、0.41%、0.57%、0.40%、0.12%、0.1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阙宇虹等 7 人；亿兴投资股东翟桂芬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08%、0.32%、0.24%、0.0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杨帆、吴炜、王毅、刘凤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兴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6.12	52.24%	货币
孙淳	1.82	3.63%	货币
朱伟	1.58	3.16%	货币
彭萍云	1.37	2.75%	货币
凌曙光	1.21	2.42%	货币
吴炜	1.13	2.26%	货币
刘秋伟	1.09	2.18%	货币
张汉春	1.09	2.18%	货币
王志荣	1.04	2.08%	货币
朱常涛	0.85	1.70%	货币
刘华	0.85	1.70%	货币
黄家林	0.33	0.66%	货币
戴志华	0.85	1.70%	货币
林蓝	0.85	1.70%	货币
杨文亮	0.73	1.45%	货币
潘松燕	0.73	1.45%	货币
陈江江	0.73	1.46%	货币
晏检平	0.61	1.21%	货币
温伟强	0.61	1.21%	货币
李天作	0.55	1.11%	货币
阙宇虹	0.52	1.04%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伟航	0.51	1.02%	货币
梁英智	0.48	0.97%	货币
王伟	0.48	0.97%	货币
彭重阳	0.44	0.87%	货币
程勋德	0.32	0.64%	货币
王毅	0.32	0.66%	货币
尹友晖	0.28	0.57%	货币
林倩晖	0.24	0.48%	货币
刘朝晖	0.24	0.48%	货币
甘岱杉	0.24	0.48%	货币
佘晶晶	0.21	0.41%	货币
高洪敏	0.19	0.39%	货币
郭伟	0.15	0.29%	货币
刘景威	0.15	0.29%	货币
吴成敏	0.15	0.29%	货币
王珍	0.12	0.24%	货币
郝晶	0.12	0.24%	货币
段红波	0.12	0.24%	货币
胡缘	0.12	0.24%	货币
龙琴	0.12	0.24%	货币
罗满	0.12	0.24%	货币
叶敏	0.08	0.16%	货币
段嫚纯	0.06	0.12%	货币
刘凤影	0.04	0.08%	货币
杨帆	0.04	0.08%	货币

GRANDWAY

家兴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家兴投资设立时的股东结构

家兴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系由吴太兵、朱伟共同出资设立，家兴投资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吴太兵	45	90%	9	18%	货币
朱伟	5	10%	1	2%	货币
合计	50	100%	10	20%	

2、2011 年 6 月，家兴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家兴投资股东朱伟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0%的股权转让给王志荣，股东吴太兵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39.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夏男等 45 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0.40%	货币
杨宇璇	0.70	1.40%	货币
王志荣	5	1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刘胜强	0.70	1.40%	货币
吴炯	0.70	1.40%	货币
吴远	0.70	1.40%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陈亮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赵梦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程亮	0.40	0.80%	货币
刘莉莉	0.40	0.80%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40	0.8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翟桂芬	0.40	0.80%	货币
王思明	0.40	0.80%	货币
解辉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40	0.80%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陈勇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40	0.80%	货币
邓明臻	0.40	0.80%	货币
周金湘	0.40	0.80%	货币
李小宁	0.40	0.80%	货币
彭重阳	0.40	0.80%	货币
李云夕	0.40	0.80%	货币
王晶	0.40	0.80%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40	0.80%	货币
杨小飞	0.40	0.80%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军	0.40	0.80%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3、2011 年 7 月，家兴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家兴投资股东杨宇璇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4%的股权转让给吴太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王志荣	5	1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刘胜强	0.70	1.40%	货币
吴炯	0.70	1.40%	货币
吴远	0.70	1.40%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陈亮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赵梦	0.40	0.80%	货币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程亮	0.40	0.80%	货币
刘莉莉	0.40	0.80%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40	0.8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翟桂芬	0.40	0.80%	货币
王思明	0.40	0.80%	货币
解辉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40	0.80%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勇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40	0.80%	货币
邓明臻	0.40	0.80%	货币
周金湘	0.40	0.80%	货币
李小宁	0.40	0.80%	货币
彭重阳	0.40	0.80%	货币
李云夕	0.40	0.80%	货币
王晶	0.40	0.80%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40	0.80%	货币
杨小飞	0.40	0.80%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军	0.40	0.80%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4、2011 年 9 月，家兴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家兴投资股东解辉、王晶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8%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王志荣	5	1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刘胜强	0.70	1.40%	货币
吴炯	0.70	1.40%	货币
吴远	1.50	3%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陈亮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赵梦	0.40	0.80%	货币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程亮	0.40	0.80%	货币
刘莉莉	0.40	0.80%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40	0.8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翟桂芬	0.40	0.80%	货币
王思明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40	0.80%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陈勇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40	0.80%	货币
邓明臻	0.40	0.80%	货币
周金湘	0.40	0.80%	货币
李小宁	0.40	0.80%	货币
彭重阳	0.40	0.80%	货币
李云夕	0.40	0.80%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40	0.80%	货币
杨小飞	0.40	0.80%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军	0.40	0.80%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5、2011 年 11 月，家兴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家兴投资股东陈勇、邓明臻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8%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王志荣	5	1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刘胜强	0.70	1.40%	货币
吴炯	0.70	1.40%	货币
吴远	2.30	4.60%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陈亮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赵梦	0.40	0.8%	货币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程亮	0.40	0.80%	货币
刘莉莉	0.40	0.80%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40	0.8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翟桂芬	0.40	0.80%	货币
王思明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40	0.80%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锦生	0.40	0.80%	货币
周金湘	0.40	0.80%	货币
李小宁	0.40	0.80%	货币
彭重阳	0.40	0.80%	货币
李云夕	0.40	0.80%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40	0.80%	货币
杨小飞	0.40	0.80%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军	0.40	0.80%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6、2012 年 1 月，家兴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家兴投资股东吴炯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4%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王志荣	5	1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刘胜强	0.70	1.40%	货币
吴远	3	6%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陈亮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赵梦	0.40	0.80%	货币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程亮	0.40	0.80%	货币
刘莉莉	0.40	0.80%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40	0.8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翟桂芬	0.40	0.80%	货币
王思明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40	0.80%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40	0.80%	货币
周金湘	0.40	0.80%	货币
李小宁	0.40	0.80%	货币
彭重阳	0.40	0.80%	货币
李云夕	0.40	0.80%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40	0.80%	货币
杨小飞	0.40	0.80%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军	0.40	0.80%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7、2012 年 4 月，家兴投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家兴投资股东王思明、李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8%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志荣	5	1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刘胜强	0.70	1.40%	货币
吴远	3.80	7.60%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陈亮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赵梦	0.40	0.80%	货币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程亮	0.40	0.80%	货币
刘莉莉	0.40	0.80%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40	0.8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翟桂芬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40	0.80%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40	0.80%	货币
周金湘	0.40	0.80%	货币
李小宁	0.40	0.80%	货币
彭重阳	0.40	0.80%	货币
李云夕	0.40	0.80%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万少波	0.40	0.80%	货币
杨小飞	0.40	0.80%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40	0.80%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8、2012 年 6 月，家兴投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家兴投资股东周金湘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王志荣	5	1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刘胜强	0.70	1.40%	货币
吴远	4.20	8.40%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陈亮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赵梦	0.40	0.80%	货币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程亮	0.40	0.80%	货币
刘莉莉	0.40	0.80%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翟桂芬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40	0.80%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40	0.80%	货币
李小宁	0.40	0.80%	货币
彭重阳	0.40	0.80%	货币
李云夕	0.40	0.80%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40	0.80%	货币
杨小飞	0.40	0.80%	货币
余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40	0.80%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9、2012 年 9 月，家兴投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家兴投资股东王志荣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小飞等 16 人；刘胜强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33%、1.0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卫兵、李云夕；吴远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5.7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卫兵等 8 人；翟桂芬将其持有的 0.20%、0.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文锦、万少波；赵梦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蔡文锦；陈亮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转让给吴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吴远	1.30	2.61%	货币
李山虎	0.58	1.17%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58	1.17%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廖宇星	0.40	0.80%	货币
程亮	0.58	1.17%	货币
刘莉莉	0.93	1.87%	货币
李譞	0.40	0.80%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70	1.4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58	1.17%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58	1.17%	货币
李小宁	0.93	1.87%	货币
彭重阳	0.58	1.17%	货币
李云夕	0.94	1.87%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70	1.4%	货币
杨小飞	0.58	1.17%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93	1.87%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郭大伟	0.47	0.93%	货币
蔡文锦	0.58	1.17%	货币
李卫兵	0.46	0.93%	货币
陈广	0.47	0.93%	货币
曹磊	0.47	0.93%	货币
张忠	0.70	1.40%	货币
张城	0.47	0.9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小菊	0.47	0.93%	货币
戴志华	0.58	1.17%	货币
沈建兵	0.47	0.93%	货币

10、2012 年 10 月，家兴投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家兴投资股东廖宇星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的股权转让给刘艳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张夏男	0.70	1.4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吴远	1.30	2.61%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刘艳黎	0.40	0.80%	货币
程亮	0.58	1.57%	货币
刘莉莉	0.93	1.87%	货币
李譞	0.58	1.17%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70	1.4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58	1.17%	货币
贺辉超	0.40	0.8%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58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小宁	0.93	1.87%	货币
彭重阳	0.58	1.17%	货币
李云夕	0.94	1.87%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70	1.40%	货币
杨小飞	0.58	1.17%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93	1.87%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陈广	0.47	0.93%	货币
郭大伟	0.47	0.93%	货币
张忠	0.70	1.40%	货币
李卫兵	0.46	0.93%	货币
曹磊	0.47	0.93%	货币
张城	0.47	0.93%	货币
汤单靖	0.47	0.93%	货币
李小菊	0.47	0.93%	货币
戴志华	0.58	1.17%	货币
蔡文锦	0.58	1.17%	货币
沈建兵	0.47	0.93%	货币

11、2012 年 12 月，家兴投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家兴投资股东张夏男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56%、0.8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素金、陈春容，股东吴远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28%的股权转让给吴素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25.90	51.80%	货币
卫芳	0.70	1.40%	货币
吴远	1.17	2.33%	货币
李山虎	0.40	0.80%	货币
李炎	0.40	0.80%	货币
曾荣	0.40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邓绍兵	0.40	0.80%	货币
蒋程	0.40	0.80%	货币
赵健	0.40	0.80%	货币
刘艳黎	0.40	0.80%	货币
程亮	0.58	1.57%	货币
刘莉莉	0.93	1.87%	货币
李譞	0.58	1.17%	货币
熊磊	0.40	0.80%	货币
邹鹏	0.40	0.80%	货币
陈翼	0.40	0.80%	货币
彭艳嫦	0.70	1.40%	货币
董海明	0.40	0.80%	货币
沈孝苹	0.58	1.17%	货币
贺辉超	0.40	0.80%	货币
谢智宏	0.40	0.80%	货币
霍晋雷	0.40	0.80%	货币
王锦生	0.58	1.17%	货币
李小宁	0.93	1.87%	货币
彭重阳	0.58	1.17%	货币
李云夕	0.94	1.87%	货币
蔡超林	0.40	0.80%	货币
万少波	0.70	1.40%	货币
杨小飞	0.58	1.17%	货币
佘晶晶	0.40	0.80%	货币
李晶晶	0.93	1.87%	货币
王凯	0.40	0.80%	货币
陈广	0.47	0.93%	货币
郭大伟	0.47	0.93%	货币
张忠	0.70	1.40%	货币
李卫兵	0.46	0.93%	货币
曹磊	0.47	0.93%	货币
张城	0.47	0.93%	货币
汤单靖	0.47	0.9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小菊	0.47	0.93%	货币
戴志华	0.58	1.17%	货币
蔡文锦	0.58	1.17%	货币
沈建兵	0.47	0.93%	货币
吴素金	0.42	0.84%	货币
陈春容	0.42	0.84%	货币

12、2013 年 1 月，家兴投资缴足注册资本并增资

2013 年 1 月，家兴投资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 万元。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	108.78	51.80%	货币
吴远	4.90	2.33%	4.90	2.33%	货币
李云夕	3.93	1.87%	3.93	1.87%	货币
李晶晶	3.92	1.87%	3.92	1.8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3.92	1.87%	货币
李小宁	3.92	1.87%	3.92	1.87%	货币
万少波	2.94	1.40%	2.94	1.40%	货币
卫芳	2.94	1.40%	2.94	1.40%	货币
张忠	2.94	1.40%	2.94	1.4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2.94	1.40%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2.45	1.17%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2.45	1.17%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2.45	1.17%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2.45	1.17%	货币
蒋程	2.45	1.17%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2.45	1.17%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2.45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李小菊	1.96	0.93%	1.96	0.93%	货币
陈广	1.96	0.93%	1.96	0.93%	货币
汤单靖	1.96	0.93%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1.96	0.93%	货币
曹磊	1.96	0.93%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1.96	0.93%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1.95	0.93%	货币
李卫兵	1.95	1.93%	1.95	1.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1.68	0.80%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1.68	0.8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1.68	0.80%	货币
霍晋雷	1.68	0.80%	1.68	0.80%	货币
赵健	1.68	0.80%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1.68	0.80%	货币
曾荣	1.68	0.80%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1.68	0.80%	货币
余晶晶	1.68	0.80%	1.68	0.80%	货币
贺辉超	1.68	0.80%	1.68	0.80%	货币
李炎	1.68	0.80%	1.68	0.80%	货币
王凯	1.68	0.80%	1.68	0.80%	货币
熊磊	1.68	0.80%	1.68	0.80%	货币
合计	210	100%	210	100%	货币

GRANDWAY

13、2013 年 2 月，家兴投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家兴投资股东李卫兵将其持有的万兴投资 1.93%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吴远	6.85	3.26%	货币
李云夕	3.93	1.87%	货币
李晶晶	3.92	1.8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李小宁	3.92	1.87%	货币
万少波	2.94	1.40%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蒋程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李小菊	1.96	0.93%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汤单靖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霍晋雷	1.68	0.80%	货币
赵健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	货币
曾荣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贺辉超	1.68	0.80%	货币
李炎	1.68	0.80%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14、2013 年 4 月，家兴投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家兴投资股东李小菊、李小宁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93%、1.87%的股权转让给吴远；股东曾荣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赵京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	货币
吴远	12.73	6.06%	货币
李云夕	3.93	1.87%	货币
李晶晶	3.92	1.8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万少波	2.94	1.40%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程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汤单靖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货币
霍晋雷	1.68	0.80%	货币
赵健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贺辉超	1.68	0.80%	货币
李炎	1.68	0.80%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15、2013 年 5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家兴投资股东吴远将其所持有的家兴投资 6.06%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李云夕	3.92	1.87%	货币
李晶晶	16.65	7.93%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万少波	2.94	1.40%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蒋程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汤单靖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货币
霍普雷	1.68	0.80%	货币
赵健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贺辉超	1.68	0.80%	货币
李炎	1.68	0.80%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16、2013 年 7 月，家兴投资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家兴投资股东蒋程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17%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晶，股东贺辉超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的股权转让给彭海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李云夕	3.93	1.87%	货币
李晶晶	19.10	9.10%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万少波	2.94	1.40%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汤单靖	1.96	0.93%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城	1.96	0.93%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货币
霍晋雷	1.68	0.80%	货币
赵健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炎	1.68	0.80%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17、2013 年 10 月，家兴投资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家兴投资股东霍晋雷、汤单靖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93%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李云夕	3.93	1.87%	货币
李晶晶	22.74	10.83%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万少波	2.94	1.4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卫芳	2.94	1.4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货币
赵健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炎	1.68	0.80%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18、2013 年 11 月，家兴投资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家兴投资股东李炎、李晶晶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8.96%的股权转让给张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0.50	9.76%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赵健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李云夕	3.93	1.8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万少波	2.94	1.4%	货币
佘晶晶	1.68	0.8%	货币
李晶晶	3.92	1.87%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19、2014 年 3 月，家兴投资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家兴投资股东赵健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0.50	9.76%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彭艳婵	2.94	1.4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谢智宏	1.68	0.8%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李云夕	3.93	1.8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万少波	2.94	1.4%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晶晶	5.60	2.67%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杨小飞	2.45	1. 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沈建兵	1.95	0.93%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20、2014 年 6 月，家兴投资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家兴投资股东沈建兵、李云夕、万少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93%、1.87%、1.4%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铮	20.50	9.76%	货币
邓绍兵	1.68	0.8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董海明	1.68	0.80%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晶晶	14.42	8.67%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1.96	0.93%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21、2014 年 7 月，家兴投资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家兴投资股东董海明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的股份转让给过郭大伟，股东李晶晶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91%、0.37%、1.30%的股权分别转

让给张铮、郭大伟、邓绍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4.51	11.6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彭艳嫦	2.94	1.40%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晶晶	6.91	3.29%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杨小飞	2.4492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4.41	2.1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22、2014 年 10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家兴投资股东彭艳嫦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40%的股份转让给李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4.51	11.6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沈孝苹	2.45	1.17%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晶晶	9.85	4.69%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杨小飞	2.45	1.17%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4.41	2.1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4%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23、2015 年 1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家兴投资股东沈孝苹、杨小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17%、1.17%的股份转让给李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4.51	11.6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3.92	1.8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彭重阳	2.45	1.1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晶晶	14.75	7.02%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4.41	2.1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戴志华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赵京魁	1.68	0.80%	货币
彭海霞	1.68	0.80%	货币

24、2015 年 5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家兴投资股东李晶晶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2.33%、1.17%、0.3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熊磊、刘莉莉、彭海霞；戴志华、彭重阳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17%、1.17%的股份转让给李晶晶；赵京魁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彭海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4.51	11.6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6.58	3.13%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晶晶	11.53	5.49%	货币
王凯	1.68	0.80%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4.41	2.1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25、2015 年 6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家兴投资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5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4.51	11.6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6.58	3.13%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晶晶	13.21	6.29%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4.41	2.1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26、2015 年 6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家兴投资股东李晶晶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17%的股权转让给龙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08.78	51.80%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卫芳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张铮	24.51	11.6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熊磊	6.58	3.13%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李晶晶	10.76	5.12%	货币
陈广	1.96	0.93%	货币
郭大伟	4.41	2.1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龙琴	2.45	1.17%	货币

27、2015 年 10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家兴投资股东卫芳将其持有的亿兴投资 1.40%的股权转让给吴太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11.72	53.20%	货币
张铮	24.51	11.67%	货币
李晶晶	10.76	5.12%	货币
熊磊	6.58	3.13%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郭大伟	4.41	2.10%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王锦生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龙琴	2.45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广	1.96	0.93%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张城	1.96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余晶晶	1.68	0.80%	货币

28、2015 年 11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家兴投资股东李晶晶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16%的股权转让给郭大伟，股东张城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93%的股权转让给王锦生，股东龙琴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1.17%的股权转让给张铮，股东陈广将其持有家兴投资 0.93%的股权转让给胡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11.72	53.20%	货币
张铮	26.96	12.84%	货币
李晶晶	8.33	3.97%	货币
熊磊	6.58	3.13%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郭大伟	6.84	3.2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王锦生	4.41	2.10%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譞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胡萍	1.96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刘艳黎	1.68	0.80%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佘晶晶	1.68	0.80%	货币

29、2016 年 11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家兴投资股东刘艳黎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佘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11.72	53.20%	货币
张铮	26.96	12.84%	货币
李晶晶	8.33	3.97%	货币
熊磊	6.58	3.13%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郭大伟	6.84	3.2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王锦生	4.41	2.10%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佘晶晶	3.36	1.6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曹磊	1.96	0.93%	货币
胡萍	1.96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蔡超林	1.68	0.80%	货币

30、2017 年 3 月，家兴投资第二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家兴投资股东蔡超林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 0.80%的股权转让给熊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11.72	53.20%	货币
张铮	26.96	12.84%	货币
李晶晶	8.33	3.97%	货币
熊磊	8.26	3.93%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郭大伟	6.84	3.2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王锦生	4.41	2.10%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佘晶晶	3.36	1.60%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胡萍	1.96	0.9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31、2017年4月，家兴投资第二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家兴投资股东余晶晶将其持有的家兴投资0.43%、0.39%、0.39%、0.19%、0.1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剑鸣、许榆梅、唐芳鑫、胡萍和雍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太兵	111.72	53.20%	货币
张铮	26.96	12.84%	货币
李晶晶	8.33	3.97%	货币
熊磊	8.26	3.93%	货币
刘莉莉	6.37	3.03%	货币
郭大伟	6.84	3.27%	货币
邓绍兵	4.41	2.10%	货币
王锦生	4.41	2.10%	货币
彭海霞	4.13	1.97%	货币
张忠	2.94	1.40%	货币
李山虎	2.45	1.17%	货币
程亮	2.45	1.17%	货币
李譞	2.45	1.17%	货币
蔡文锦	2.45	1.17%	货币
曹磊	1.96	0.93%	货币
胡萍	2.34	1.13%	货币
陈春容	1.76	0.84%	货币
吴素金	1.76	0.84%	货币
邹鹏	1.68	0.80%	货币
陈翼	1.68	0.80%	货币
谢智宏	1.68	0.80%	货币
黄剑鸣	0.91	0.43	货币
许榆梅	0.82	0.39%	货币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唐芳鑫	0.82	0.39	货币
雍凯	0.41	0.19	货币